

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草案）

計畫書（公開展覽版）

委託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2018 年 10 月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V
第壹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3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3
第三節 前次研究概述	1-4
第四節 計畫範圍	1-6
第貳章 現況基礎調查	2-1
第一節 文化資源	2-3
第二節 交通環境	2-7
第三節 自然資源	2-11
第四節 公共設施	2-15
第五節 土地使用計畫	2-16
第六節 土地使用現況與權屬	2-22
第參章 歷史脈絡研究	3-1
第一節 五妃廟歷史沿革與歷次整修概要	3-3
第二節 五妃廟周邊環境與區域發展變遷	3-7
第三節 五妃廟周邊行政區劃變遷	3-19
第四節 歷史價值論述與探討	3-21
第肆章 法令研究	4-1
第一節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4-3
第二節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4-5
第三節 建築管理與消防安全相關法令	4-14
第四節 相關計畫	4-18
第伍章 體制建構	5-1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5-3
第二節 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5-5
第三節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5-7
第四節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規範建議	5-11
附錄一 參考文獻	附 1-1
附錄二 日治時期五妃廟相關報導	附 2-1

圖目錄

圖 1-1	五妃廟景觀維護範圍圖（2010 年研究案）	1-5
圖 1-2	五妃廟文化風貌發展軸範圍圖（2010 年研究案）	1-5
圖 1-3	五妃廟景觀風貌維護計畫全區構想圖（2010 年研究案）	1-6
圖 1-4	研究範圍與計畫範圍	1-7
圖 2-1	文化資產分布圖（研究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2-5
圖 2-2	柏楊文物館	2-6
圖 2-3	臺南市立棒球場及 2017 年 WBSC 世界杯少棒賽	2-6
圖 2-4	中西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研究範圍為紅框線、計畫範圍為黃框線）	2-7
圖 2-5	人行空間分布圖（計畫範圍）	2-8
圖 2-6	五妃廟街廓周邊人行空間與行道樹現況照片	2-9
圖 2-7	五妃街（左）、慶中街（右）現況剖面圖（剖面方向標示於圖 2-5）	2-9
圖 2-8	五妃街街廓四周之無遮簷人行道寬度	2-10
圖 2-9	五妃廟街廓現有植栽調查圖	2-11
圖 2-10	五妃廟地表與植栽現況示意圖與照片	2-12
圖 2-11	行道樹與人行道植栽現況分布圖（計畫範圍）	2-13
圖 2-12	綠地、開放空間及公共建築分布圖（研究範圍）	2-14
圖 2-13	使用分區現況圖	2-16
圖 2-14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示意圖	2-19
圖 2-15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與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管制範圍示意圖	2-19
圖 2-16	「宗(專)3」(竹溪寺)、「存 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鄰接或毗鄰之基地示意圖	2-20
圖 2-17	土地權屬調查圖（計畫範圍）	2-23
圖 2-18	建築樓高調查圖	2-25
圖 2-19	建築量體現況模擬圖（左：南向；右：北向）	2-25
圖 2-20	建築量體現況模擬圖（左：西向；右：東向）	2-26
圖 2-21	建築型式調查圖	2-26
圖 2-22	建築類別調查圖	2-27
圖 2-23	建築外觀色彩分析（研究範圍）	2-28
圖 2-24	建築立面色彩調查圖	2-29
圖 2-25	建築立面材質調查圖	2-30
圖 3-1	1926 年 10 月 16 日《重修五妃墓 費須五千圓》	3-3
圖 3-2	1927 年 07 月 02 日《五妃碑—參拜道，近日動工》報導	3-4
圖 3-3	愛國婦人會臺南州部五妃廟修築記錄	3-4
圖 3-4	五妃之碑現況	3-4
圖 3-5	周圍擋土牆於 1966 年修建前、後及現況（五妃與府中街口）	3-5
圖 3-6	廟前台階於 1966 年修築後及現況	3-5
圖 3-7	廟後墓寢 1966 年狀況與現況	3-5

圖 3-8	1977 年整修後之五妃廟與現況	3-5
圖 3-9	1977 年 09 月 22 日《臺南市名勝古蹟五妃廟》	3-6
圖 3-10	康熙臺灣輿圖府城南門一帶	3-7
圖 3-11	乾隆臺灣輿圖府城南門一帶	3-7
圖 3-12	1895 年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	3-8
圖 3-13	1895 年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套疊現況 Google 地圖	3-8
圖 3-14	1904 年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	3-10
圖 3-15	1904 年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套疊現況 Google 地圖	3-10
圖 3-16	1911 年六千分之一臺南市市區改正計畫圖	3-11
圖 3-17	1920 年六千分之一臺南市區改正圖	3-12
圖 3-18	1921 年兩萬分之一地形圖	3-12
圖 3-19	1920 年六千分之一臺南市區改正圖	3-13
圖 3-20	1929 年 5 月 31 日臺灣日日新報導	3-13
圖 3-21	1933 年六千分之一地番入臺南市地圖	3-14
圖 3-22	1932 年南門町一丁目至縱貫道路市區改正工事設計書	3-14
圖 3-23	1932 年年（日昭和 7 年）市區改正位置圖	3-15
圖 3-24	1941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3-16
圖 3-25	1947 年臺南市航照影像	3-16
圖 3-26	研究範圍內較具特色建築	3-18
圖 3-27	計畫範圍套疊 1900（左）、1930（右）年代行政區界圖	3-19
圖 3-28	現今中西區里界套疊日治時期最後版本之町界	3-20
圖 3-29	五妃廟街廓內古蹟本體與其他具歷史價值元素	3-21
圖 3-30	五妃墓道碑現況	3-22
圖 3-31	1904 年臺灣堡圖套疊現今路網	3-23
圖 3-32	1921 年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現今 Google 地圖	3-23
圖 3-33	五妃廟街廓入口處階梯	3-24
圖 3-34	五妃廟古蹟本體正立面	3-24
圖 3-35	五妃廟街廓內各重要景觀視角標示	3-25
圖 3-36	五妃廟入口階梯上景觀（圖 3-35 a 視角）	3-25
圖 3-37	圖 3-35 b 視角之景觀	3-26
圖 3-38	圖 3-35 c 視角之景觀	3-26
圖 3-39	五妃廟後方往其背面立面觀看之景觀（圖 3-35 d 視角）	3-26
圖 3-40	義靈君祠往五妃廟側面觀看之景觀（圖 3-35 e 視角）	3-26
圖 3-41	五妃廟街廓內最高點望健康路南側觀看之景觀（圖 3-35 f 視角）	3-27
圖 3-42	五妃廟廟門前巷外觀之景觀（圖 3-35 g 視角）	3-27
圖 3-43	五妃之碑前往街廓北側觀看之景觀（圖 3-35 h 視角）	3-27
圖 3-44	五妃廟入口階梯上方往對街觀看之景觀（圖 3-35 i 視角）	3-27
圖 3-45	五妃廟古蹟觀覽通道	3-28
圖 3-46	五妃廟背景景觀現況（圖 3-35 j 視角）	3-29
圖 3-47	五妃廟廟前視覺延伸線與後方建築物限高示意圖	3-30
圖 3-48	五妃廟所在街廓臨接街廓樓層數限制示意圖	3-30

圖 3-49	五妃廟定著土地及其鄰接基地（依據施行細則第 22 條）	3-31
圖 3-50	五妃廟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依據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	3-32
圖 3-51	五妃廟定著土地之周邊（依據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	3-33
圖 3-52	1947 臺南市航照影像（五妃廟周邊）	3-34
圖 3-53	五妃廟周邊都市計畫街廓與現有、既成巷道現況	3-34
圖 3-54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示意圖	3-36
圖 3-55	1951 年（左）與 1975 年（右）臺南市舊航照影像	3-36
圖 4-1	府城歷史街區一期公告範圍、二期建議範圍與本計畫範圍區位圖	4-19
圖 4-2	慶中街藝術特區景觀改造前後	4-20
圖 4-3	慶中街人行空間改造前後	4-20
圖 5-1	發展定位概念圖	5-3
圖 5-2	景觀維護構想圖	5-4
圖 5-3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與其周邊範圍建議圖	5-5
圖 5-4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範圍建議圖	5-8
圖 5-5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建議範圍與其週邊都是計畫使用分區現況圖	5-9
圖 5-6	五妃廟古蹟觀覽通道範圍示意圖	5-10
圖 5-7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退縮建築寬度示意圖	5-12
圖 5-8	隔道路臨接古蹟保存區 7 示意圖（非時寄地籍或建築基地）	5-15
圖 5-9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退縮建築寬度示意圖	5-15
圖 5-10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建築物高度限制區域示意圖	5-16
圖 5-11	建築物立面色彩參考圖	5-16
圖 5-12	五妃街（CD-19-9M）、慶中街（CD-18-9M）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平面示意圖	5-17
圖 5-13	五妃街（CD-19-9M）、慶中街（CD-18-9M）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剖面示意圖	5-17
圖 5-14	健康街南側（3-8-20M）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平面示意圖	5-18
圖 5-15	健康街南側（3-8-20M）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剖面示意圖	5-18

表目錄

表 2-1	有形文化資產一覽表（研究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2-3
表 2-2	五妃廟街廓樹種數量統計表	2-11
表 2-3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研究範圍）	2-15
表 2-4	都市計畫辦理狀況一覽表（研究範圍）	2-17
表 2-5	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一覽表（研究範圍）	2-17
表 2-6	研究範圍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覽表	2-18
表 2-7	研究範圍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一覽表	2-20
表 3-1	五妃廟修建歷程一覽表	3-6
表 3-2	台灣日日新報關於五妃廟報導一覽表	3-17
表 4-1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涉及本計畫訂定之條文一覽表	4-3
表 4-2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涉及本計畫訂定之條文一覽表	4-6
表 4-3	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4-12
表 4-4	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4-13
表 4-5	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4-14
表 5-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建議表	5-6
表 5-2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表	5-7
表 5-3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中西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議條文	5-13
表 5-4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南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議條文	5-18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第三節 計畫範圍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近年來都市高度開發，古蹟的整體保存或歷史環境經常受到開發的影響與衝擊，有鑑於此，2016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37條規定「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依據前述第37條第4項，本部於2017年7月27日公告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為利後續作業之推動，本部擇定國定古蹟五妃廟做為操作示範案例，會同臺南市政府，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2條規定，訂定「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敘明計畫範圍、基礎調查、法令研究、體制建構、相關圖面與其他相關附件等項目，並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8條，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後，提送本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二節 計畫目的

過去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之訂定規定較為簡要，《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則有較多細節規定之建立，期望使未來訂定之古蹟保存計畫，得與其古蹟所在地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接軌。因此在執行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時，期望考量五妃廟鄰近體育場與各級學校，是臺南市中西區、南區交界處的優質住宅環境，提出適切之五妃廟古蹟保存區範圍、周邊環境之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期能在文化資產保存活用、周邊環境保全以及都市永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相關計畫目的包括以下：

- 一、距2010年版《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已隔7年，針對國定古蹟五妃廟及鄰近地區之現況基礎資料，重新檢視、調查。
- 二、針對過去保存計畫較少提及的鄰近地區歷史發展，進行全面性文獻、圖資蒐尋，以理出相關發展脈絡，並藉此找出古蹟本體外，仍具有歷史意義之元素，以及應保留之都市發展紋理。
- 三、計畫訂定過程中，應會同臺南市政府有關機關，針對保存計畫凝聚共識，形成成熟之實質計畫，使保存計畫公告後，得以做為有關機關之都市計畫變更依據。
- 四、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透過民眾參與過程，使保存計畫內容能廣泛獲得民眾意見後，提送本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公告實施。

第三節 前次研究概述

2010 年《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針對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及其周邊環境，進行基礎調查、法令研究，並對於保存區範圍、景觀風貌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地區發展及建議提出建議，本節整理「國定古蹟臺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成果內容如下。

一、古蹟保存區（如圖 1-1）

即國定古蹟五妃廟定著土地及其鄰接之土地，包括臺南市中西區南寧段 593、603、604 等 3 筆地號¹。

二、景觀維護範圍（如圖 1-2）

為維護五妃廟周遭環境景觀，以緊鄰五妃廟古蹟定著土地範圍四周鄰接區域為主，南以健康路、東以慶中街、北以五妃街、西側巷道所鄰接街區的建築基地，且為與五妃廟整體環境相配合，取其面向五妃廟之最大單棟建築深度（自道路線為基準起 30 公尺）為劃設範圍。建議範圍內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建築物需依景觀維護原則規範，以利塑造相配合的建築形式、語彙。

三、文化風貌發展軸（如圖 1-3）

為凝聚街區氛圍，五妃街（東起體育路，西至南門路）、慶中街（北抵樹林街，南至健康路）臨道路兩側建物立面配合規範。範圍內建物改建、立面整修或新建建築物時，3 樓以下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需配合景觀維護計畫。

- I 段：特質應與藝術特區、人文環境風格相結合。
- II 段：具備特色商店區之特質，應強化此一特色。
- III 段：整體規劃應與台南大學校園規劃一併進行。
- IV 段：緊鄰五妃廟，需著重歷史文化特質之空間氛圍的塑造。

四、全區景觀風貌維護計畫

除了上述古蹟保存區、景觀維護範圍、文化風貌發展軸之建議外，尚擬定景觀風貌維護計畫，希望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成為實質計畫。如圖 5-5 所示，其全區規劃構想包含五妃入口意象營造、周邊景觀道路延伸、慶中街人行空間串連、藝術特區環境營造、綠活社區營造等等。另外還針對都市設計審議範圍與內容、古蹟保存區景觀維護、全區景觀風貌維護原則提出建議。

¹ 五妃廟定著及古蹟保存區土地原屬於中西區南寧段，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因地籍重測完成，改稱為郡王祠段。五妃廟定著土地為 1739 地號，鄰接五妃廟定著土地之地塊則為 1738 及 1740 地號，三筆土地形成該街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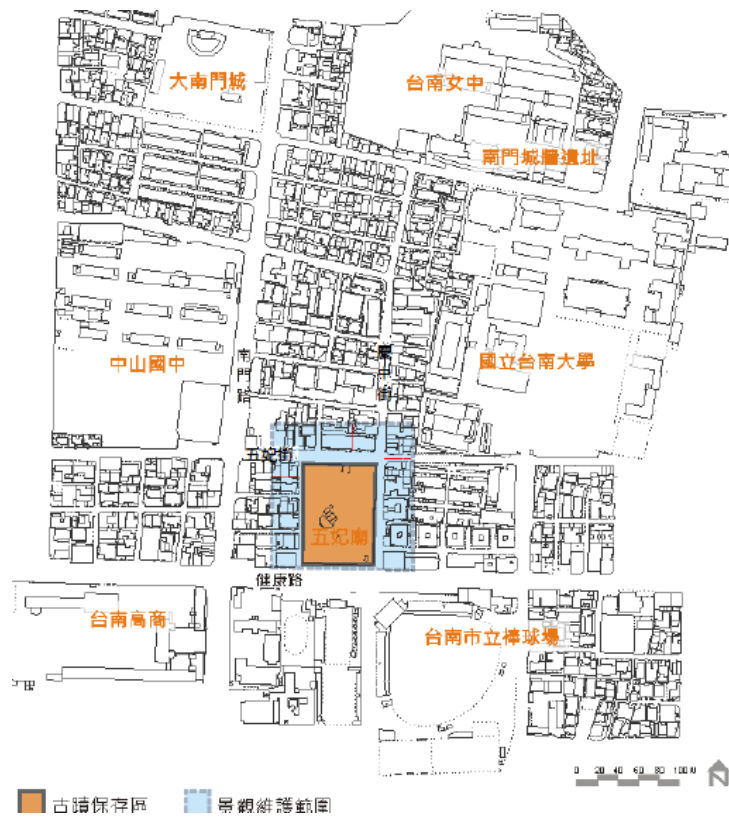


圖 1-1 五妃廟景觀維護範圍圖（2010 年研究案）



圖 1-2 五妃廟文化風貌發展軸範圍圖（2010 年研究案）

資料來源：李錫翰，2010



圖 1-3 五妃廟景觀風貌維護計畫全區構想圖（2010 年研究案）

資料來源：李錫翰，2010

第四節 計畫範圍

為了就五妃廟周邊環境之歷史發展脈絡進行研究後，提出「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等建議。本計畫以大南門外至五妃廟之距離為基準，再視街廓劃分、土地使用之現況，先劃設如圖 1-4 之研究範圍，以研究範圍進行現況基礎調查、歷史脈絡研究後，訂出本計畫各項範圍。

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計畫範圍應包括「古蹟本體」、「古蹟定著土地」、「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其中前兩者於五妃廟古蹟指定時，即一併公告；「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範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3 條規定為「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本計畫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為圖 1-4 中計畫範圍。

另「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劃設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部分，則提出維持「古蹟保存區 7」範圍之建議，相關歷史脈絡研究詳述於第三章、實質之體制建構於第五章。然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一、計畫範圍之位置圖。二、計畫範圍之地形圖。三、計畫範圍之地籍圖。四、計畫範圍之土

地使用現況圖。五、計畫範圍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六、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七、古蹟觀覽之通道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圖面。」等各項圖面則為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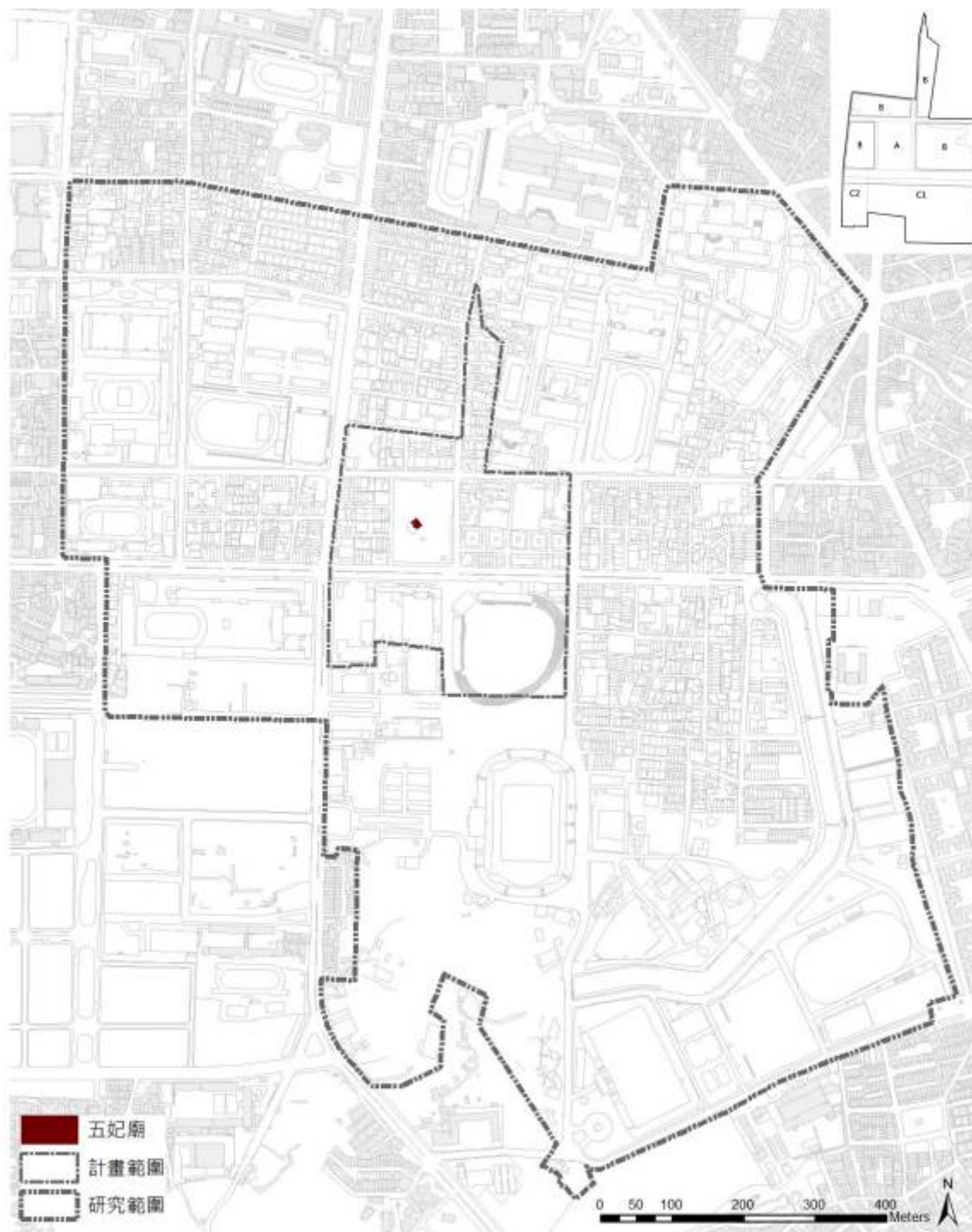


圖 1-4 研究範圍與計畫範圍

第貳章 現況基礎調查

第一節 文化資源

第二節 交通環境

第三節 自然資源

第四節 公共設施

第五節 土地使用計畫

第六節 土地使用現況與權屬

第一節 文化資源

一、有形文化資產調查

研究範圍及其鄰近區域，以五妃廟北側區域的文化資產較為豐富，包含臺南市市定古蹟臺南法華寺、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臺灣府城大南門、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館、原台南放送局、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與歷史建築延平郡王祠等等，而西南側有原水交社宿舍群，詳細資料如下表 2-1，分布如圖 2-1。

表 2-1 有形文化資產一覽表（研究範圍及其鄰近區域）

級別(種類)	名稱與外觀	指定年	簡介
臺南市 市定古蹟 (寺廟)	臺南法華寺 	1985	原為「準提庵」，於 1708 年（清康熙 47 年）重修並改名為法華寺，因臺南大空襲受損，並於 1948 年重建。其建築為閩式四合院、三進、磚牆石鋼筋混凝土結構。左右兩殿前有歇山山門，內分兩進，左面殿祀文武聖帝，後殿奉福德正神；右前殿供奉火德星君，後進為聚賢堂，主祀夢蝶園主人李茂春神位，堂前院落設放生池一口，池上架木質橋亭一座稱為延壽橋，橋板全用花崗石鋪築，古意盎然。
臺南市 市定古蹟 (城郭)	臺灣府城城垣 南門段殘蹟 	1985	臺灣府城城垣南門段殘蹟建於 1735 年（清雍正 3 年）時為木柵城，現存為臺南女中圍牆的一部份則改建於 1788 年（清乾隆 53 年），長約 80 多公尺，高約 4 公尺餘，使用三合土以古法砌築。
臺南市 市定古蹟 (城郭)	臺灣府城大南門 	1985	臺南府城僅存之甕城，建於 1735 年（清雍正 3 年），是由長方形的內城及半月形的外城組成，內城造型上屬於重簷歇山單脊燕尾形式的城樓，面開三開間，外城又稱為半月城，圍繞在內城外，形成雙層禦敵功能。1746 年（清乾隆 11 年）巡台御史六十七、范咸崇所立之五妃墓道碑，即於大南門外。現與綠地開放空間、原臺南放送局構成整體之大南門城公園。
臺南市 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公共建築)	原臺南高等女學校本 館 	1998	1917 年（日大正六年）以「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分校」之名義創立，為繼台北的總督府高等女學校之後，臺灣最早的正式女子中等教育，後遷校到現址新建校舍，學校也獨立成「總督府臺南高等女學校」，1922 年（日大正 11 年）改為「臺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戰後改為「臺灣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1970 年再改為「臺灣省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p>臺南市 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公共建築)</p>	<p>原台南放送局</p> 	<p>2001</p>	<p>原台南放送局是日治時期最南端的放送機構，播送範圍以臺南及高雄為主，統轄「放送所」和「中繼收信所」兩個單位，受臺灣總督府所管轄。戰後，幾經改制由中廣接管，並編入組織改稱為臺南廣播電台。2001年指定為市定古蹟之後則再利用為電影書院。</p>
<p>臺南市 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公共建築)</p>	<p>原臺南師範學校本館</p> 	<p>2002</p>	<p>臺南師範學院創建於 1899 年（日明治 32 年），原設於三山國王廟內，因故停辦。1918 年（大正 7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於臺南設分校，借用赤嵌樓及其內部陸軍衛戍病院之建築做為臨時校舍，1919 年（大正 8 年）改名為臺灣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遷至現址，並於 1922 年（日大正 11 年）落成本館，目前國立臺南大學的行政與教育大樓。</p>
<p>臺南市 市定古蹟 (其他設施- 公共建築)</p>	<p>原水交社宿舍群</p> 	<p>2004</p>	<p>「水交社」於 1876 年（日明治 9 年）3 月 21 日創立，為日本海軍內部所成立之修養、親睦團體，社長由海軍大臣擔任，陸軍類似團體則稱謂「偕行社」。「桶盤淺」位於府城南門外的一處高地，地勢突起，形狀類似一個倒覆的淺盤，東南二側有竹溪蜿蜒通過，區內較高處民眾俗稱「桂子山」，即墳場與亂葬崗。日治時期官方於桶盤淺，營建大批官舍，原有恐怖荒涼的地景乃獲改善，並逐次發展成為府城的文教區，合於生活、居住的住宅區以及眷村。「水交社」於明治 9 年(1876)3 月 21 日創立，為日本海軍內部所成立之修養、親睦團體，社長由海軍大臣擔任，陸軍類似團體則稱謂「偕行社」。</p>
<p>歷史建築 (其他設施- 祠廟)</p>	<p>延平郡王祠</p> 	<p>2010</p>	<p>現今延平郡王祠由祠廟、庭園與鄭成功文物館組成，主入口位於開山路，部分圍牆已拆除，只留主入口和正對著祠廟山門的一部分。鄭成功於 1662 年（明永曆 16 年）去世後，後人為感念其驅荷之功績與精神，特在府城東安坊立廟奉祀，稱「開山王廟」。而後，清國時期臺灣海防欽差大臣沈葆楨奏請為鄭成功立祠，並於 1875 年（清光緒 1 年）竣工，為一座福州式建築。戰後改建為鋼筋水泥構造的仿中國北方方式建築，舊廟新建造成文化資產認定的爭議。然祠中文物與楹聯珍貴、豐富，包括原廟創建者沈葆楨的手書，仍極具歷史價值。</p>
<p>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本計畫彙整。</p>			

（二）區域社團或事業組織

包括臺南市家事商談服務站、臺南市野鳥學會、臺南市工業會、臺南市商業同業公會、鳳凰城國際青年商會、臺南農田水利會臺南休閒中心及女權促進會等，各團體皆有全年性不定期的活動。

（三）學校團體組織

鄰近學校眾多，包含臺南大學、臺南女中、中山國中、家齊女中等，但由於國小、國中與高中屬於較封閉之校園環境，因此對外開放之校園活動以臺南大學為主，其最具特色之活動為每年 5 至 6 月份間的阿勃勒節，結合學校畢業季與藝文活動。另外其柏楊文物館（圖 2-2），除了常設展覽，並結合臺南大學藝術特區，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短期展覽。

（四）其他活動

1. 體育賽事活動

五妃廟南側的臺南市立棒球場為國內職辦賽事的主要場地之一，賽季從每年 3 月至 10 月份結束，除職棒賽事外，亦不定期國際賽事，例如甫結束的 2017 第四屆 WBSC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等等。（圖 2-3）

2. 五妃廟祭祀活動

五妃廟目前為臺南市政府所管理，未設有民間管理委員會，故與周邊民眾的關連性並不強，目前僅於五妃娘娘（大媽）誕辰會舉行較大型的祭祀活動與辦桌等活動，但整體來說，似乎較缺乏地方民眾參與的機會。

3. 南門電影書院相關活動

臺南市定古蹟「原台南放送局」目前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營運「臺南市南門電影書院」，以「音像」作為媒介內涵，凸顯在地的歷史記憶，並以市民參與的主要精神，推動影像教育的核心理念。除了每個月皆有經典電影的播放，還不定時搭配展覽。



圖 2-2 柏楊文物館



圖 2-3 臺南市立棒球場及 2017 年 WBSC 世界盃少棒賽

第二節 交通環境

一、道路路網

如圖 2-4 所示，中西區道路多為網格狀路網系統，為日治時期所劃設與開闢。對外交通主要依靠五妃廟南側緊鄰的主要道路健康路，與西側鄰近的南門路，可藉由此二條道路與周圍行政區進行連結，對外交通便利。除前述二條主要道路以外，五妃廟周圍道路主要定位為社區進出道路，供周邊社區居民使用。



圖 2-4 中西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示意圖（研究範圍為紅框線、計畫範圍為黃框線）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²，本計畫繪製

二、人行空間

人行空間主要分布於 14 公尺寬度以上的道路兩側，包含東西向的健康路、五妃街與南寧街；南北向道路則有南門路、體育路、慶中街。人行空間分為兩類，分別為騎樓與無遮簷人行道，騎樓空間多分布於主要道路兩側，無遮簷人行道則主要分布於社區進出道路兩側。與五妃廟古蹟保存區相鄰街道分別為東西向五妃街、健康路；南北向慶中街與五妃街西側巷弄，以下將就不同街道說明人行空間的差異。

如圖 2-6，五妃街具有連續的人行空間，多以無遮簷人行道為主，靠南門路則有部分騎樓。慶中街則以五妃街分界，南段臨五妃廟一側設有無遮簷人行道，但受五妃廟圍牆影響，而導致人行道有寬窄不一的情形；北段則有人行空間不連續的情形，且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與無人行空間交錯，未有主要的人行空間形式。五妃廟街廓臨健康路的南側為無遮簷人行道；街廓西側巷道為 6 公尺道路（CD-39-6M）無設置人行空間，但道路鋪設則全為連鎖磚。

²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臺南市市都委會核定通過，但尚未發布實施（截至 2018 年 01 月 10 日）。

圖 2-7 為慶中街與五妃街的剖面圖，五妃廟街廓北側的五妃街兩側各有 3 公尺及 2 公尺寬的連續無遮簷人行道，並栽植植栽；慶中街（五妃街以南）則是西側為無遮簷人行道、東側為騎樓，但西側人行道在靠近五妃街交岔口處之寬度不到 1 公尺，並有種植植栽，使實際行走空間較為縮限。綜合上述，五妃廟所在街廓四周之無遮簷人行道寬度則如圖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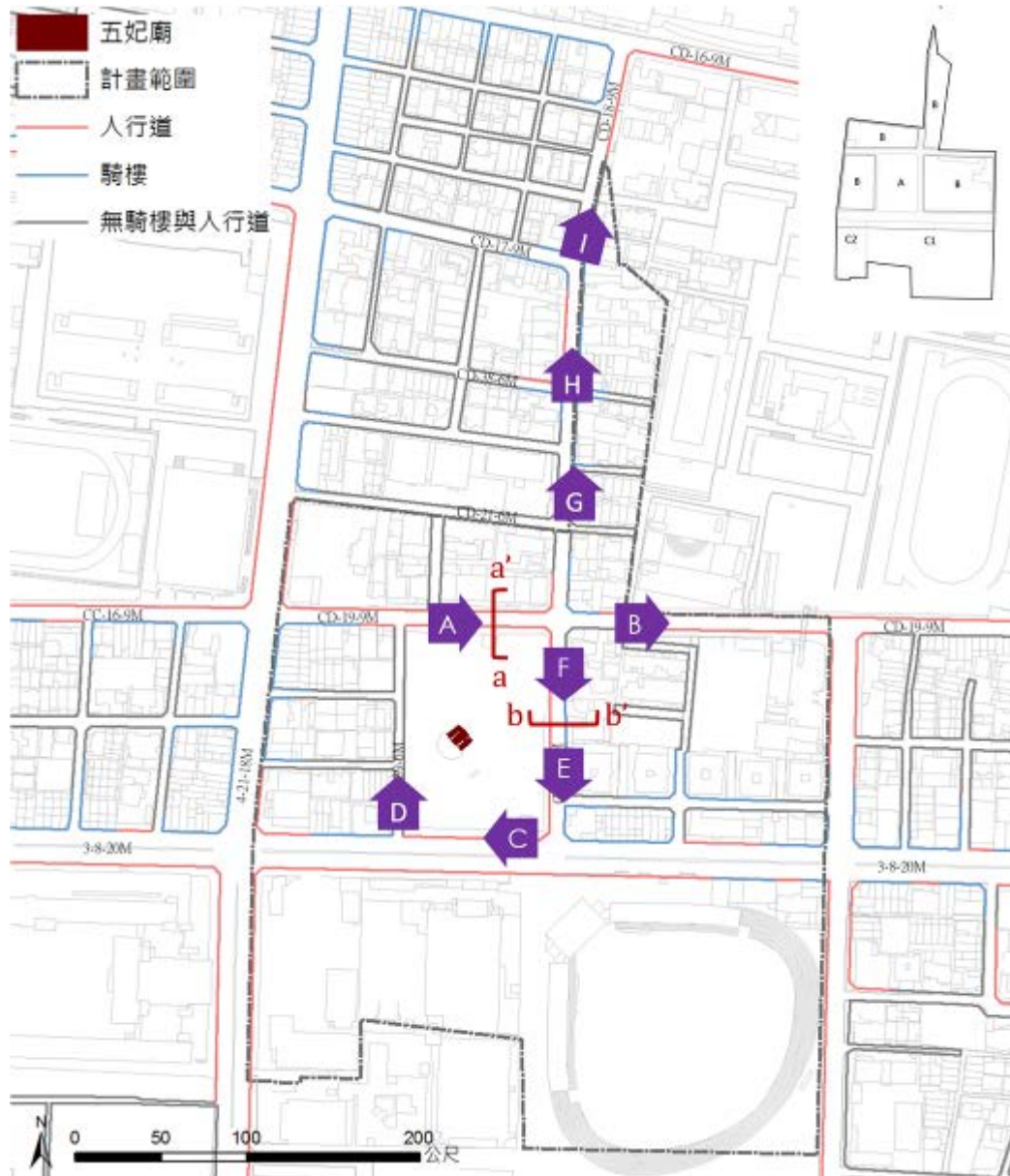


圖 2-5 人行空間分布圖（計畫範圍）



五妃街（左：圖 2-5A 視角；右：圖 2-5B 視角）



左：健康路（圖 2-5C 視角）；右：五妃廟街廓西側巷道（圖 2-5D 視角）



慶中街（五妃街以南）（左：圖 2-5E 視角；右：圖 2-5F 視角）



慶中街（五妃街以北（上排左：圖 2-5G 視角；上排右：圖 2-5H 視角；下：圖 2-5 I 視角）

圖 2-6 五妃廟街廓周邊人行空間與行道樹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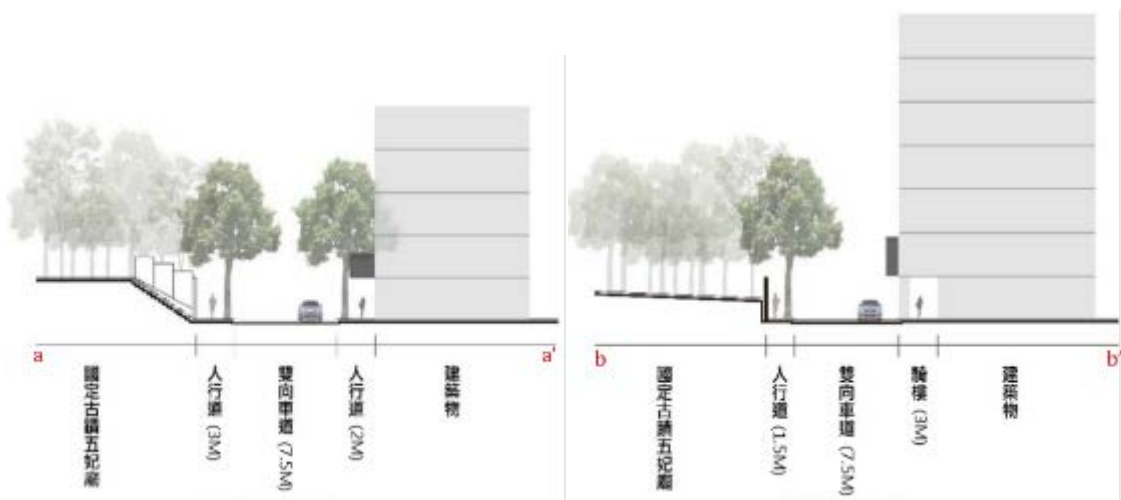


圖 2-7 五妃街（左）、慶中街（右）現況剖面圖（剖面方向標示於圖 2-5）



圖 2-8 五妃街街廓四周之無遮簷人行道寬度

第三節 自然資源

一、五妃廟街廓植栽

五妃廟街廓自 1929 年即開闢為公園，街廓內部除了古蹟本體外，尚有許多植栽，1986 年「臺南市第一級古蹟五妃廟整修規劃」、2010 年「國定古蹟臺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皆進行過街廓內植栽調查。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4 年，與國立臺南大學生態科學與技術學系合作，進行「臺南市示範古蹟區重要樹木調查產學合作計畫³」，亦對五妃廟街廓內植栽進行最新調查，詳細數種數量統計如表 2-2、分布情況如圖 2-9。其中兩棵金龜樹也因為樹齡超過 80 年，而被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列管為珍貴老樹。

表 2-2 五妃廟街廓樹種數量統計表

中文科名	樹種名稱	棵數
南洋杉科	小葉南洋杉	5
柏科	龍柏	24
	黃金側柏	2
漆樹科	芒果	2
夾竹桃科	黑板樹	20
	緬梔	1
木棉科	美人樹	6
使君子科	小葉欖仁	1
豆科	鳳凰木	13
	金龜樹	17
	印度紫檀	2
木蘭科	白玉蘭	1
楝科	樹蘭	1
	大葉桃花心木	1
	苦楝	6
桑科	榕樹	11
辣木科	辣木	1
無患子科	龍眼	2
	台灣欒樹	3
	荔枝	1
梧桐科	蘋婆	1
禾本科	金絲竹	2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網頁



圖 2-9 五妃廟街廓現有植栽調查圖

資料來源：2010 年《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本計畫改繪

³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曾於 2013 年舉辦「古蹟『森』呼吸—臺南市古蹟老樹維護管理座談會」，當時與會者皆強調應落實「預防勝於治療」的觀念於古蹟區樹木管理實務中，因而促成產學合作計畫。

樹木主要分布於圍牆四周與古蹟本體的東南側，使得五妃廟街廓內部景觀主要由樹木圍繞，產生綠意盎然的景象，並且遮掩部分五妃廟背面之建築物。然而由於樹木茂密的生長也阻擋地面植栽接受陽光的照射，導致街廓內大部分的地表鋪面缺乏植被，特別是五妃廟古蹟本體後方（即其東南側）地勢較高處，因此對周邊造成揚塵問題，如圖 2-10。



圖 2-10 五妃廟地表與植栽現況示意圖與照片

資料來源：2010 年《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本計畫改繪

二、行道樹與人行道植栽

現今行道樹與人行道植栽主要分布狀況如圖 2-11，五妃街上主要分布於臨五妃廟路段，路段兩側皆有栽種行道樹，道路南側栽種黑板樹、北側則栽種樟樹；臨臺南大學路段兩側的喬木則屬校園內之植栽。健康路臨五妃廟路段由於道路兩側分別為具有公園性質的體育場用地及古蹟保存區，而皆有植栽，北側之樹種為羊蹄甲；南側則為小葉欖仁。

南北向的慶中街臨五妃廟路段之西側栽種大葉欖仁與羊蹄甲等兩種，較為連續；而慶中街北段之植栽則斷斷續續出現在有人行道的部分，靠樹林街、臨臺南大學藝術特區路段才有較連續之植栽。

三、綠地及開放空間現況

研究範圍以五妃廟為中心，周邊區域包含了東側、西北側中山國中、臺南女中以及臺南大學等校園之大面積開放空間，南側則具有棒球場、體育場之休閒空間，如圖 2-12，這些公共設施構成整體綠地與開放空間系統，為環境品質優良之地區。



圖 2-11 行道樹與人行道植栽現況分布圖（計畫範圍）

（一）五妃廟

具有歷史氛圍之綠地空間，五妃廟街廓於 1929 年即是以大南門外，新的綠地公園為依據而開闢。目前內部包含廟埕廣場、參觀通道與休閒設施等，形成良好之公園綠地，惟其四周圍牆容易與周邊地區形成阻隔。

（二）臺南大學

臺南大學的校園環境相當友善，除了提供周圍居民良好校園綠地及運動場所，且無高聳圍牆阻擋。另設置藝文特區、南風廣場、柏楊文物館等休閒空間，成為重要開放空間之一。

（三）鄰近國高中校園

包括臺南女中、中山國中、家齊女中、臺南高商等學校校園具有大面積開放空間，但平時不對外開放。

(四) 市長官邸

市長官邸四周以低矮綠籬區分外界空間，內部庭園景觀提升整體環境品質，目前由 Pasadena 帕莎蒂娜餐廳進駐。

(五) 臺南市立棒球場

五妃廟南側隔健康路為棒球場、體育場等運動休閒空間，也具有豐富綠地景觀，為此地區重要的開放空間。

(六) 其他

其他包含住宅之私人庭園與街道之人行步道空間等小型綠地空間，共同形塑此地區之線狀綠地系統。另研究範圍外，北側尚緊鄰著大南門城公園，亦是鄰近重要開放空間與藝文活動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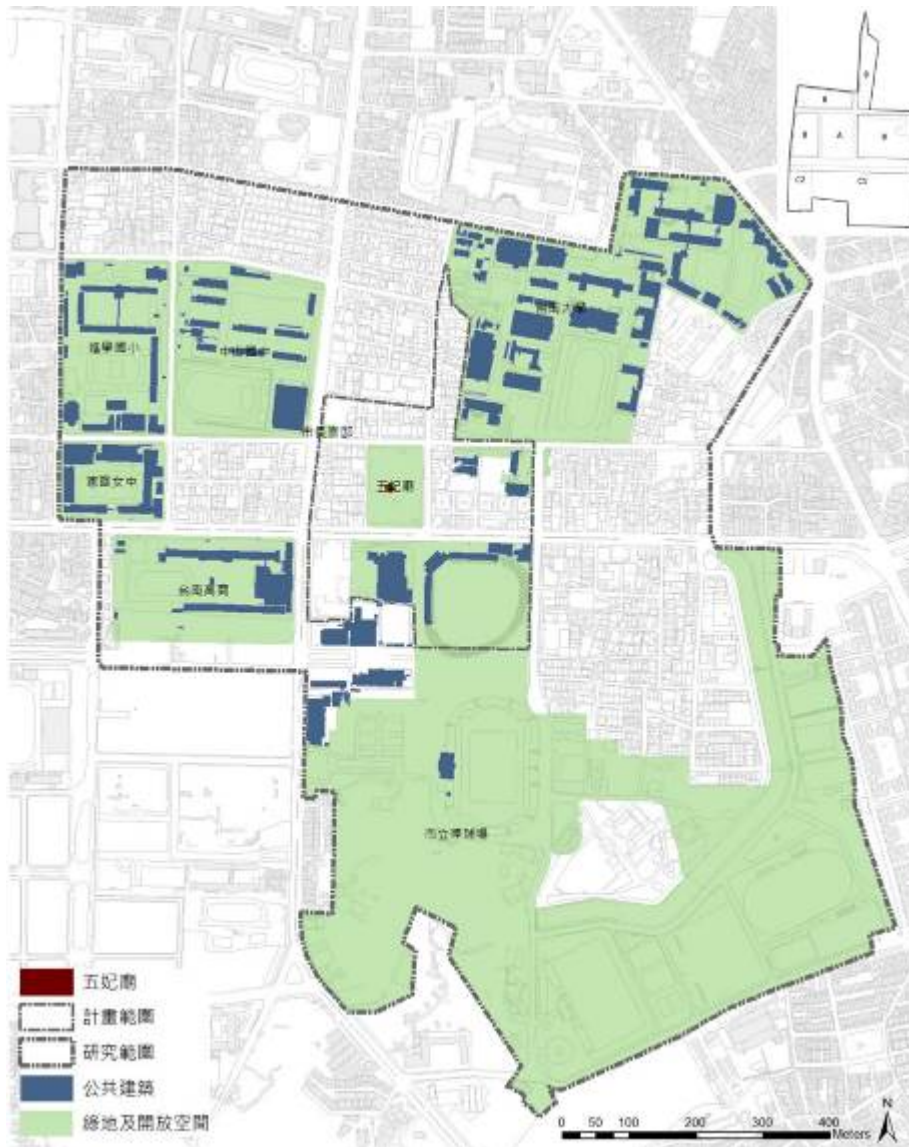


圖 2-12 綠地、開放空間及公共建築分布圖（研究範圍）

第四節 公共設施

1920 年代起，經市區改正，開闢為臺南市都市計畫向南擴張之區域，學校與休閒空間等大型公共設施皆集中於此，使整體環境品質進而提升。現今計畫範圍內的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以學校與體育場用地占半數，學校用地主要分布於五妃廟東北側與西北側，如臺南大學、中山國中、進學國小、家齊高中；五妃廟南側則以體育館用地佔最大面積，臺南高商則位於其西側。至於戰後初期曾作為美軍俱樂部，體育場用地西側的機關用地，現今則作為勞工育樂中心與其附設的停車場使用。公共設施的分布詳見圖 2-13，公共設施面積統計則詳見表 2-3。

表 2-3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統計表（研究範圍）

項目	編號	面積(公頃)	說明
國小學校用地	國小(文小)	4.23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國中學校用地	國中(文中)	5.41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高中(職)學校用地	高中(文中)	1.89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職(文中)6	4.35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合計	6.24	
大專學校用地	文大 2	13.13	國立臺南大學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C12	0.04	南門路與五妃街交叉口
體育場用地	體 1	39.70	臺南市立體育場
古蹟保存區	古 10	1.12	臺南法華寺
	古 7	1.04	五妃廟
	合計	2.16	
機關用地	機 8	0.83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機 82	0.38	停 23 南側
	機 9	0.43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
	合計	1.63	
停車場用地	停 23	0.12	臺南市松柏育樂中心停車場
	停 S15	0.06	臺南市勞工育樂中心西側
	合計	0.18	
電信事業專用區	電專三 1	0.11	健康路南側、體育場用地東側
公園道用地	公道五-40M	1.89	停 S15 西側
道路用地		6.99	
總計		81.72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本計畫整理			

第五節 土地使用計畫

五妃廟定著於臺南市中西區最南側，以健康路與臺南市南區為臨，屬於實施都市計畫之都市土地。研究範圍內使用分區現況如下圖；都市計畫辦理狀況、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則如表 2-4、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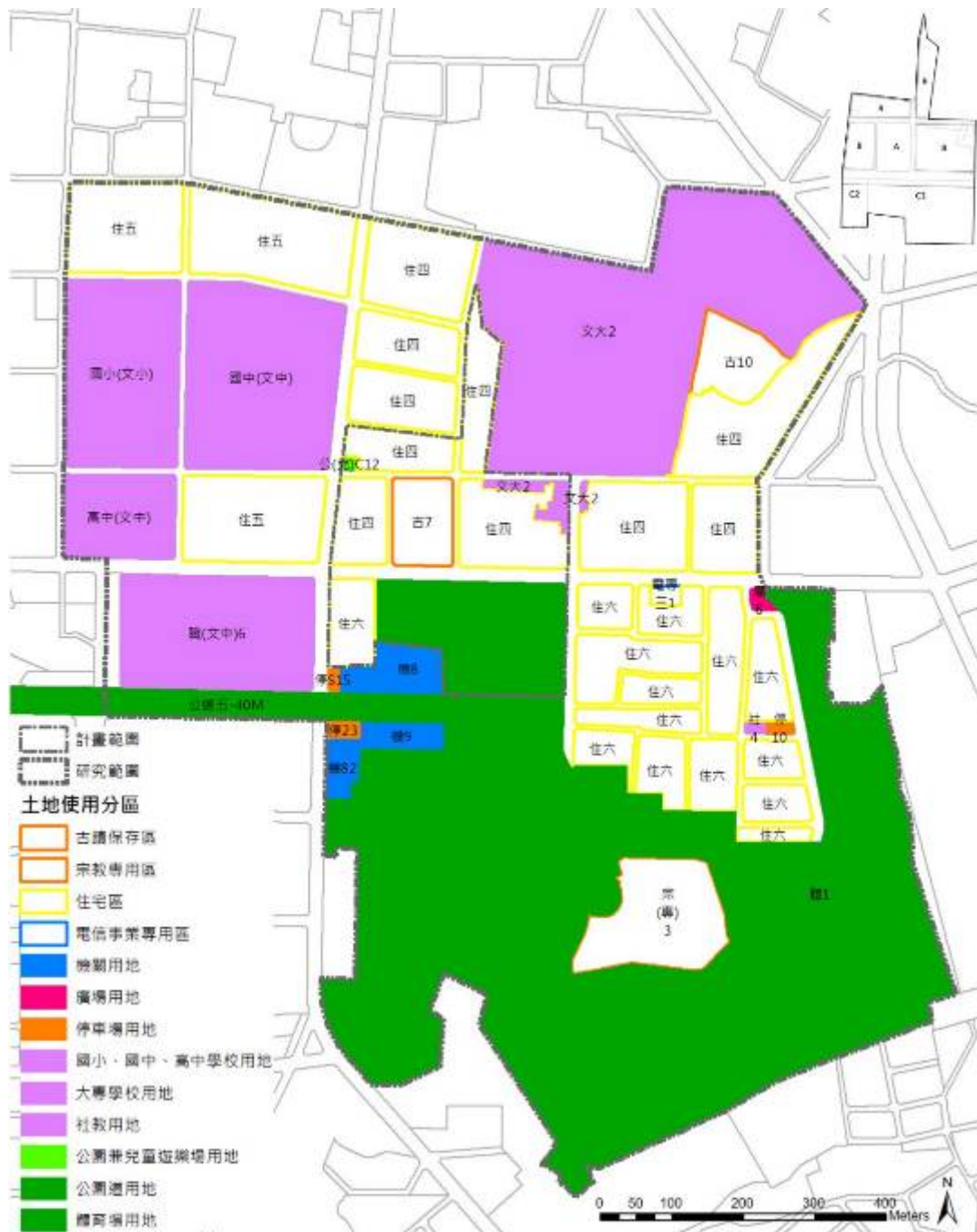


圖 2-13 使用分區現況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本計畫改繪。

表 2-4 都市計畫辦理狀況一覽表（研究範圍）

		計畫案名	辦理狀況
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2009 年發布實施
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2012 年發布實施
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2009 年發布實施
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草案)	第二次通盤檢討辦理中，已於 2017 年完成公開展覽，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2013 年發布實施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表 2-5 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一覽表（研究範圍）

細部計畫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行政區	其他土管要點
古蹟保存區 7	60%	160%	中西區	古蹟保存區內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第四種住宅區	60%	180%	中西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等規範辦理
第五種住宅區	60%	210%	中西區	同上
第六種住宅區	60%	220%	南區	同上
體育場用地	50%	250%	南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 公尺
機關用地 8	60%	250%	南區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計畫彙整				

一、位處主要都市計畫案

以健康路為界，以北屬於「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⁴」，其發展願景係成為「生活、文化、水綠的都會核心區」，具備古蹟文化、親水娛樂、商業休閒的生活環境與複合性都心機能；以南屬於「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⁵」，發展願景定位為「高品質休閒意象之住宅區」，朝向以串連開放空間、海岸資源及周邊住宅區為主。上述兩案主要計畫案詳如表 2-6。

⁴ 依據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54990 號，於 2009 年 11 月 03 公告、11 月 04 日實施。

⁵ 依據府都綜字第 1010942227B 號，於 2012 年 11 月 11 公告、11 月 19 日實施。

表 2-6 研究範圍內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覽表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
概要	重點在於強化中西區於臺南都會區所特有之商業、交通、文化、居住等核心機能與資源，達成「改善居住生活機能」及「活化商業休閒環境」的兩大規劃目標。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發布實施，計畫年期至 2025 年	配合未來安平港區及周邊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充分利用區內優良之交通優勢，期望帶動周圍社區之發展，並促進臺南市之發展。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實施，計畫年期至 2025 年
計畫範圍	以中西區行政區轄界為原則（不包含已列入「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案」部分地區），計畫面積共計 628.87 公頃，範圍內涵蓋共 38 里；大抵東以大同路、北門路為界，北以成功路、文賢路、武聖路、和緯路接鹽水溪為界，南以民權路四段、中華西路轉運河接永華路、西門路接健康路為界	為臺南市行政轄區之南區，東側以大同路(3-11-20M)與東區相接、並與仁德鄉相隔，南側以二仁溪與高雄縣湖內鄉及茄苳鄉相望、以三爺宮溪與仁德鄉相隔，西側以西濱快速道路臨接台灣海峽，北側則以運河及安平港與安平區相接、以健康路(3-8-20M)及西門路(3-14-22M)、永華路(3-7-20M)與中西區相接；計畫面積共計 2714.92 公頃
發展願景	發展中西區成為「生活、文化、水綠的都會核心區」，具備古蹟文化、親水娛樂、商業休閒的生活環境與複合性都心機能	南區未來發展應朝向以串連開放空間、海岸資源及周邊住宅區為主，故予以定位為「高品質休閒意象之住宅區」
與本計畫相關之主要計畫分區	五妃廟所處主要計畫分區為「古 7」古蹟保存區，公告面積為 1.04 公頃，地籍資料包括郡王祠段 1738、1739 及 1740 等地號；而五妃廟北、西、東側鄰接主要計畫分區皆為「中密度住宅區」	五妃廟南側體育場之計畫分區維持「體 1」體育場用地，公告面積為 42.25 公頃

二、位處細部計畫案

以健康路為界，以北屬於「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⁶」；以南屬於「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⁷」，上述兩案細部計畫案詳如表 2-7。

細部計畫使用分區部分，五妃廟所在街廓屬於「古 7」古蹟保存區，現況規定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其北、東、西側街廓皆屬於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的「住 4」住宅區。而五妃廟南側、隔健康路的「體 1」體育場用地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

⁶ 依據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62770 號，於 2009 年 12 月 07 公告實施。目前正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公開展覽，後續討論以第二次通盤檢討相關資料為主。

⁷ 依據府都綜字第 1020142454B 號，於 2013 年 03 月 12 公告、03 月 15 日實施。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方面，五妃廟所在的「古7」古蹟保存區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維護古蹟原貌。而「古7」及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屬於「古7」北、東、西側之「住4」）皆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圖2-14、圖2-15），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且上述範圍亦為禁止容積移入基地。

健康路南側之「體1」體育場用地則屬於南區之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另外公共設施用地尚有退縮建築規定「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5公尺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1.5公尺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且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



圖 2-14 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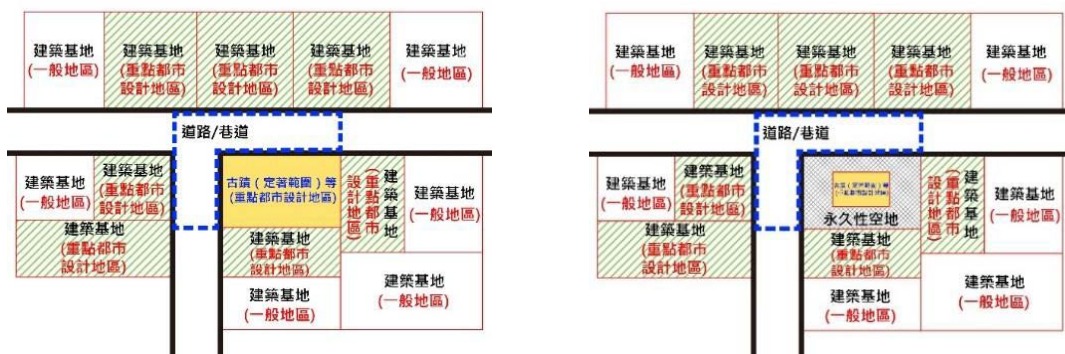


圖 2-15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管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⁸

⁸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臺南市第 67 次市都委會核定通過，並於 2018 年 02 月 08 日起再公開展覽 30 日（2018 年 03 月 01 日辦理再公開說明會）。



圖 2-16 「宗(專)3」(竹溪寺)、「存 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鄰接或毗鄰之基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表 2-7 研究範圍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一覽表

項目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概要	<p>近年來隨著都市發展變遷及消費型態的轉變，致使中心商業發展核心定位逐漸轉移。後為妥善保存本市重要歷史風貌，於 2012 年 7 月訂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奠定本市邁向「文化首都」定位。且因應時空背景變遷趨勢，本市陸續導入重大建設發展計畫，且多處立足於本計畫區內（如臺南市立美術館、永華國民運動中心、中國城暨運河星鑽等）。有鑑於此，更應當思考如何運用各種發展政策重新規劃，包括對都市實質環境、產業結構、機能及土地利用作有計畫的轉變，使老舊都市注入新活力，以改善都市生活環境、復甦地方經濟、提升都市競爭力，促進都市永續發展。計畫年期至 2026 年。</p>	<p>重點在於強化南區於臺南都會區所特有之交通、居住、觀光、商業等核心機能及資源，朝向以串連開放空間、海岸資源及周邊住宅區之方向發展，達成「改善居住生活機能」及「活化觀光休閒環境」的兩大規劃目標，以凸顯南區「高品質休閒意象之住宅區」的定位。計畫年期至 2025 年。</p>
計畫範圍	<p>計畫範圍東以北門路及大同路為界，南至健康路及永華路，西以中華西路、民權路接壤，北以成功路、文賢路、武聖路、和緯路接鹽水溪為界，轄內包含建國里、開山里、西賢里等 38 里計畫面積共計 628.87 公頃。</p>	<p>計畫範圍東側以大同路（3-11-20M）與東區相接、並與仁德鄉相隔，南側以二仁溪與高雄縣湖內鄉及茄萣鄉相望、以三爺宮溪與仁德鄉相隔，西側以西濱快速道路臨接台灣海峽，北側則以運河及安平港與安平區相接、以健康路（3-8-20M）及西門路（3-14-22M）、永華路（3-7-20M）與中西區相接。計畫面積共計 2714.92 公頃。</p>

<p>土地使用管制要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古蹟保存區使用強度，規定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60%；且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 住宅區使用強度，五妃廟周邊街區為中低密度住宅區，住四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180%；住五之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 1」體育場用地（五妃廟南側、隔健康路），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50%。 ● 住宅區使用強度，「體 1」體育場用地西側之「住六」建蔽率為 60%，容積率為 240%。
<p>都市審議地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妃廟街廓為「古蹟保存區 7」，屬於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 ● 「古蹟保存區 7」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亦為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p>「體 1」體育場用地屬於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除應符合「重點地區審議準則」規定外，尚需符合「一般地區審議準則」規定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符合之其中兩項審議範圍條件如下所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宗（專）3」（竹溪寺）、「存 21」（忠烈祠）與竹溪（虛線範圍處）鄰接或毗鄰之基地。 ● 古蹟（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及其臨接或隔道路臨接之基地。
<p>都市設計規定</p>	<p>古蹟保存區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並不受面臨現有巷道基地退縮建築線之規定限制，維護古蹟原貌。而容積移轉規定則包括以下三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計畫區內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及「交 1」交通用地，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包含開放空間、斜屋頂、太陽光電等相關容積獎勵項目。（本點因涉及「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先暫予保留，後續得配合該案發布實施內容採分階段核定、發布實施。） ● 古蹟（定著範圍）、歷史建築（定著範圍）、古蹟保存區、保存區、其臨接或隔道路及永久性空地臨接之基地，為禁止容積移入基地。 	<p>1.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 ● 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且免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規定留設騎樓地。 ● 如基地特殊，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則不受此限。 <p>2.容積移轉規定：為「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灣裡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安平新市區解除市地重劃開發方式之地區」以外之地區：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⁹、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p>		

⁹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臺南市第 67 次市都委會核定通過，並於 2018 年 02 月 08 日起再公開展覽 30 日（2018 年 03 月 01 日辦理再公開說明會）。

第六節 土地使用現況與權屬

一、使用現況

(一) 住宅使用

五妃廟周圍地區以文教設施與住宅使用為主，臨路具有少量沿街商業分布，內側則多為住宅使用，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屬於中低密度住宅區，建築高度多為 3 至 4 樓，並以獨棟、連棟透天為主，但目前與五妃廟相鄰之東、西側街區已零星出現 7 樓以上之公寓與大樓建築，就整體環境而言，住宅區內部巷道多鋪設紅磚路面、擺設植栽，提升整體住宅區居住品質。

(二) 文教使用

五妃廟東側鄰近中山國中、臺南高商、家齊女中、進學國小等學校，南側之臺南市立棒球場、體育場為進行體育活動之空間，常舉辦大型賽事增長運動風氣，西北側則鄰近臺南女中與臺南大學校區，為文教機能豐富的地區，近年臺南大學在慶中街旁之宿舍區規劃藝術特區，結合柏楊文物館、南風廣場之空間，引入藝術展演活動，強化了五妃廟周圍整體人文育樂與文化學區的特質。

(三) 商業使用

五妃廟周圍之商業使用多分布於慶中街、南門路、五妃街、南寧街與樹林街二段，並以餐飲服務業與一般零售業為主，構成整體商業特色。

1. 餐飲服務業

五妃廟鄰近多處文教設施，餐飲服務業因應學生、居民需求而聚集於五妃街、慶中街、南寧街、南門路及健康路等，傳統小吃與各式特色餐飲店主要集中於慶中街商圈一帶，與周圍的歷史空間如五妃廟、大南門、舊城牆遺跡等，以及具有藝術、文教氛圍之街區，一同形塑了此地區特有的產業特色。

2. 一般零售業

一般零售業提供計畫範圍內居民的生活機能，如南門路上的髮廊、書店、眼鏡行等，除了一般生活用品之販售，健康路之商業使用受到鄰近的水都、棒球場、體育場等設施影響，具有販賣體育用品的店家。

二、土地權屬

計畫範圍共涵蓋 2 個地段，包括中西區郡王祠段¹⁰（健康路以北、南門路以東）與南區公英段（健康路以南）。由於包含許多校園以及廣大的體育場用地，因此計畫範圍內，國有地與臺南市市有地佔大多數。另外計畫範圍北側，則有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的土地。而五妃廟定著土地位於中西區郡王祠段中，為 1739 地號，該街廓（古蹟保存區）土地則為 1738 及 1740 地號。



圖 2-17 土地權屬調查圖（計畫範圍）

¹⁰ 五妃廟定著及古蹟保存區土地原屬於中西區南寧段，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因地籍重測完成，改稱為郡王祠段。

三、建築物樓高、型式、類型調查

五妃廟周圍街區皆為中密度住宅區，各街廓之建物樓高、型式、類型現況如下說明與圖 2-18 至圖 2-22。

(一) 五妃廟西側街廓

本街廓與五妃廟相隔 6 公尺巷道(CD-39-6M)，為中低密度住宅區(住 4)，街廓內多為 5 層樓以下之獨棟或雙併建築，巷道尺度狹小。但街廓最南側中，有 3 處開發規模較大，其中一棟樓層數達 7 樓(屋凸為第 8 層)，且位於五妃廟正後方背景中，對於五妃廟背景景觀已有衝擊。

另有一棟亦達 7 層樓，也位於五妃廟正後方背景中，但由於距離稍遠，且被五妃廟後面植栽遮蔽，才得以不影響五妃廟背景景觀。

(二) 五妃廟北側街廓

本街廓與五妃廟街廓以五妃街(CD-19-9M)相隔，位於五妃廟正門對面，為中低密度住宅區，本區建物除了面向五妃街之連棟 4 樓公寓外，其餘多為 3 樓以下建築，其中設有庭園的獨棟建築，營造此街廓特有的庭院綠美化特色，此街廓亦有許多公共建築，如市長官邸、議長宿舍、社區活動中心及小型運動空間等。

(三) 五妃廟東北側街廓

本街廓從五妃街、慶中街路口起，沿慶中街向北延伸，與臺南大學直接相連，其間無計畫道路分隔，街廓內有多棟 6 層樓以上之公寓或大樓，並有 3 至 4 層樓之透天厝穿插於其中。

(四) 五妃廟東側街廓

本街廓沿慶中街旁之建築物多已改建為 5 至 6 樓的公寓群，並有兩處 7 層以上大樓，為計畫範圍內建築量體最大之區域。且慶中街僅為 9 公尺道路，對於五妃廟街廓有較壓迫之虞。

(五) 五妃廟南側、西南側街廓

主要為棒球場、水都；B6 街廓則為臺鹽公司所有，兩街廓之建築物皆已退縮，未直接緊鄰健康路。

(七) 樹林街以南區域街廓

此地區之建築型式以 4 樓以下獨棟透天與連棟公寓為主，沿慶中街兩側具有幾處 7 層以上建築穿插於低矮的建築中，使得此地區呈現較為混亂的空間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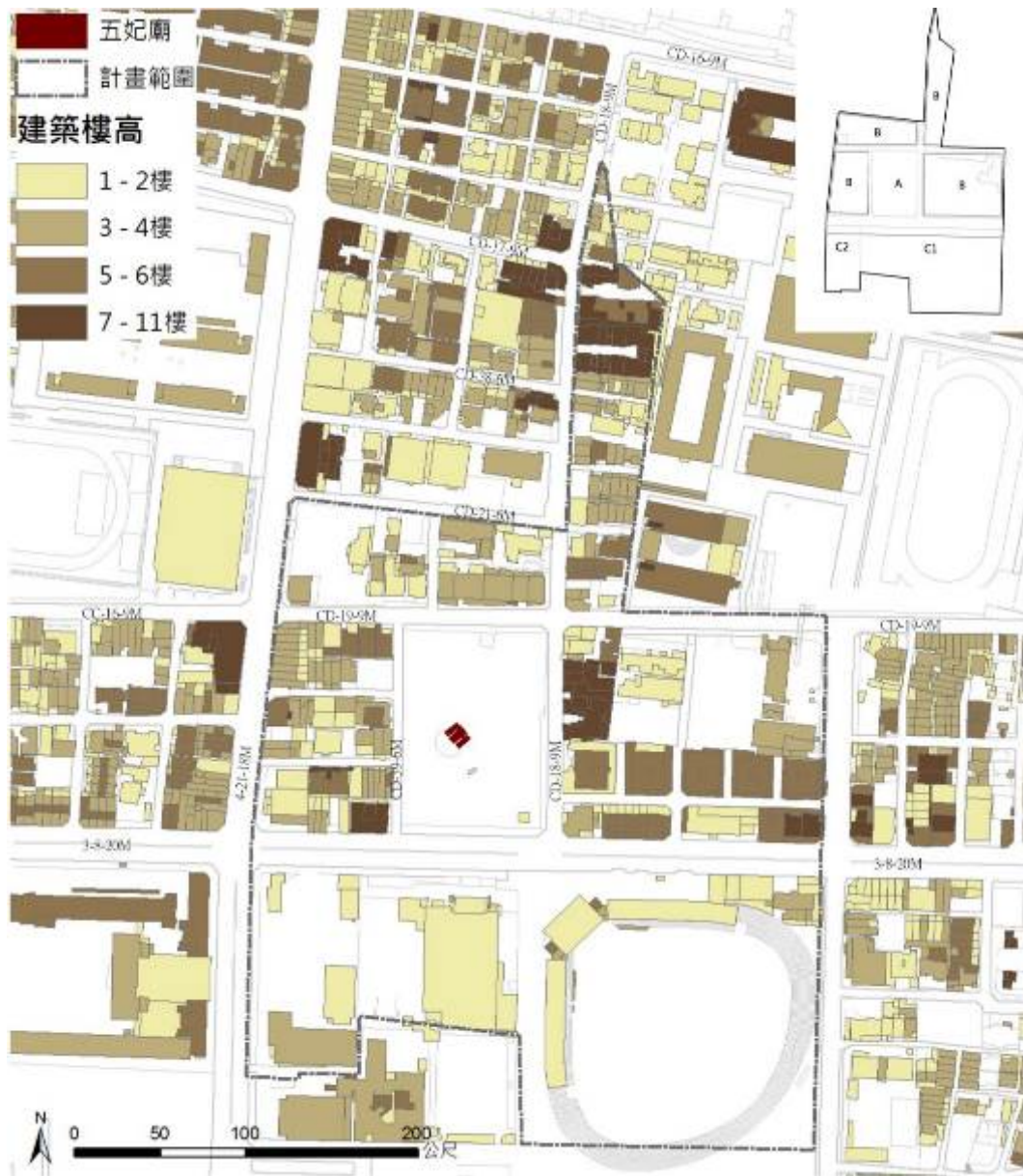


圖 2-18 建築樓高調查圖



圖 2-19 建築量體現況模擬圖（左：南向；右：北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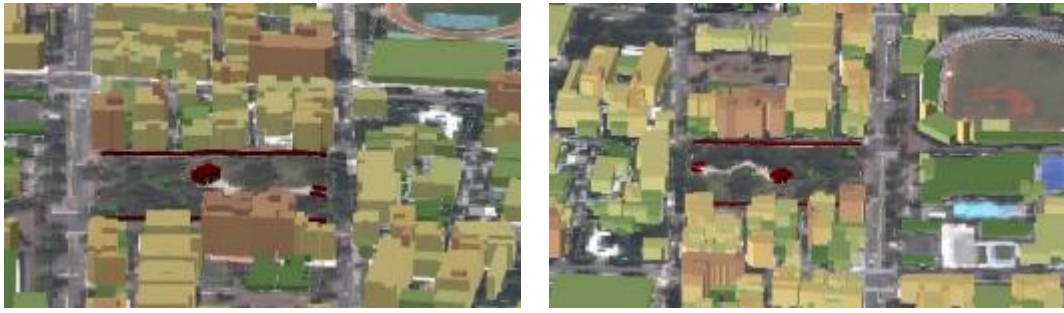


圖 2-20 建築量體現況模擬圖（左：西向；右：東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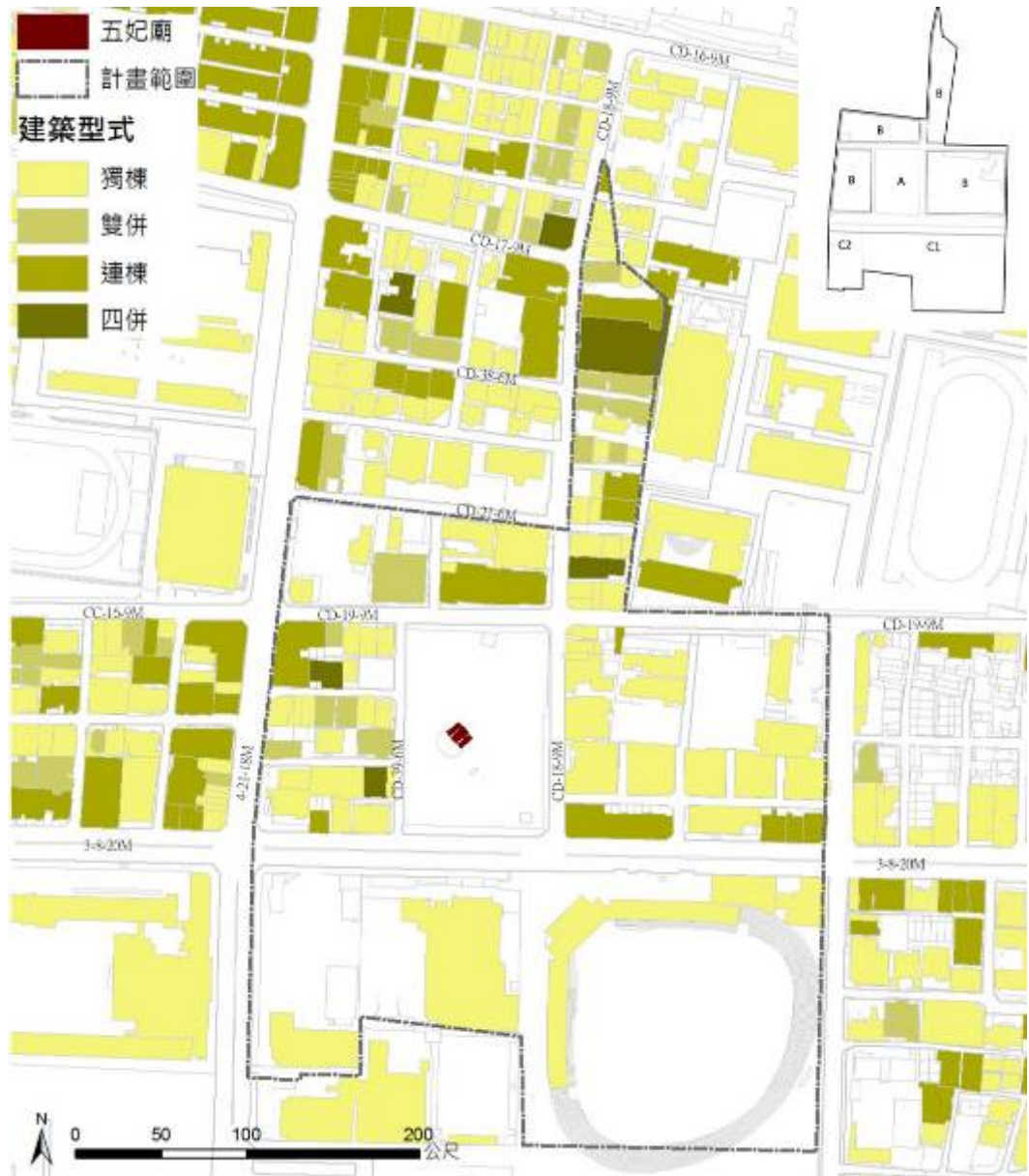


圖 2-21 建築型式調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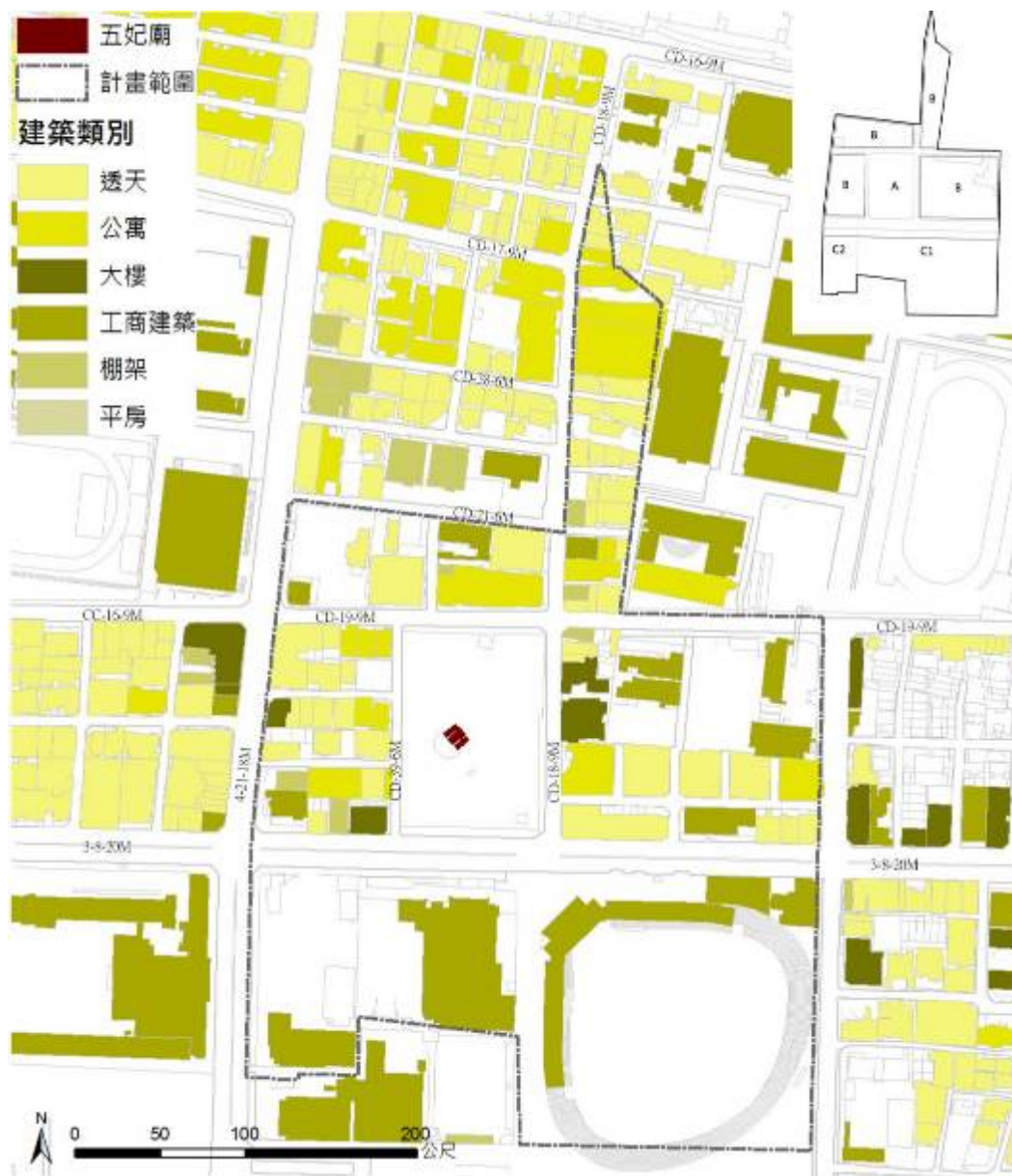


圖 2-22 建築類別調查圖

四、建築物立面色彩、材質調查

五妃廟周圍各街廓之建築物色彩與材質現況如下說明與圖 2-24 至圖 2-25。

(一) 五妃廟西側街廓

本街廓與五妃廟相隔一條小巷道，建築外觀色彩以紅色面磚為主，其次為黃色系的磁磚／丁掛磚材質建築。

(二) 五妃廟北側街廓

本街廓與五妃廟以五妃街相隔，位於五妃廟正門對面之連棟公寓為橙色系建築，另有獨棟透天建築外觀以白灰色為主，整體而言磁磚／丁掛磚材質為主要立面材質。

(三) 五妃廟東側街廓

本街廓內大型公寓量體以白色系為主，其次為黃色系建築，主要立面材質皆使用磁磚／丁掛磚。

(四) 樹林街以南街廓

此地區之建築立面材質與其他街廓相似，皆以磁磚／丁掛磚為主，立面色彩則以紅色系、橙色系、黃色系與白色為多，具有幾處零星分布的鐵皮材質、綠色系建築。

分析各街廓建築立面色彩，以孟塞爾(Munsell)色彩系統表現如圖 2-23，研究範圍內主要建築立面色彩分布在孟塞爾(Munsell)色相環中「紅(R)、紅黃(YR)、黃(Y)」區間，包括五妃廟古蹟本體及街廓圍牆亦在前述色彩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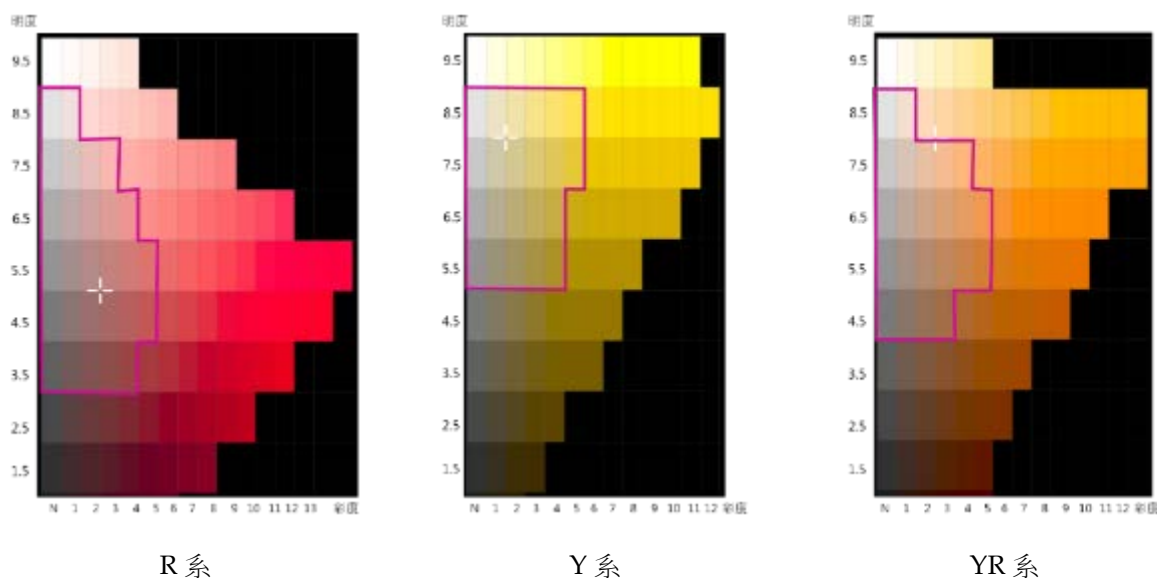


圖 2-23 建築外觀色彩分析（研究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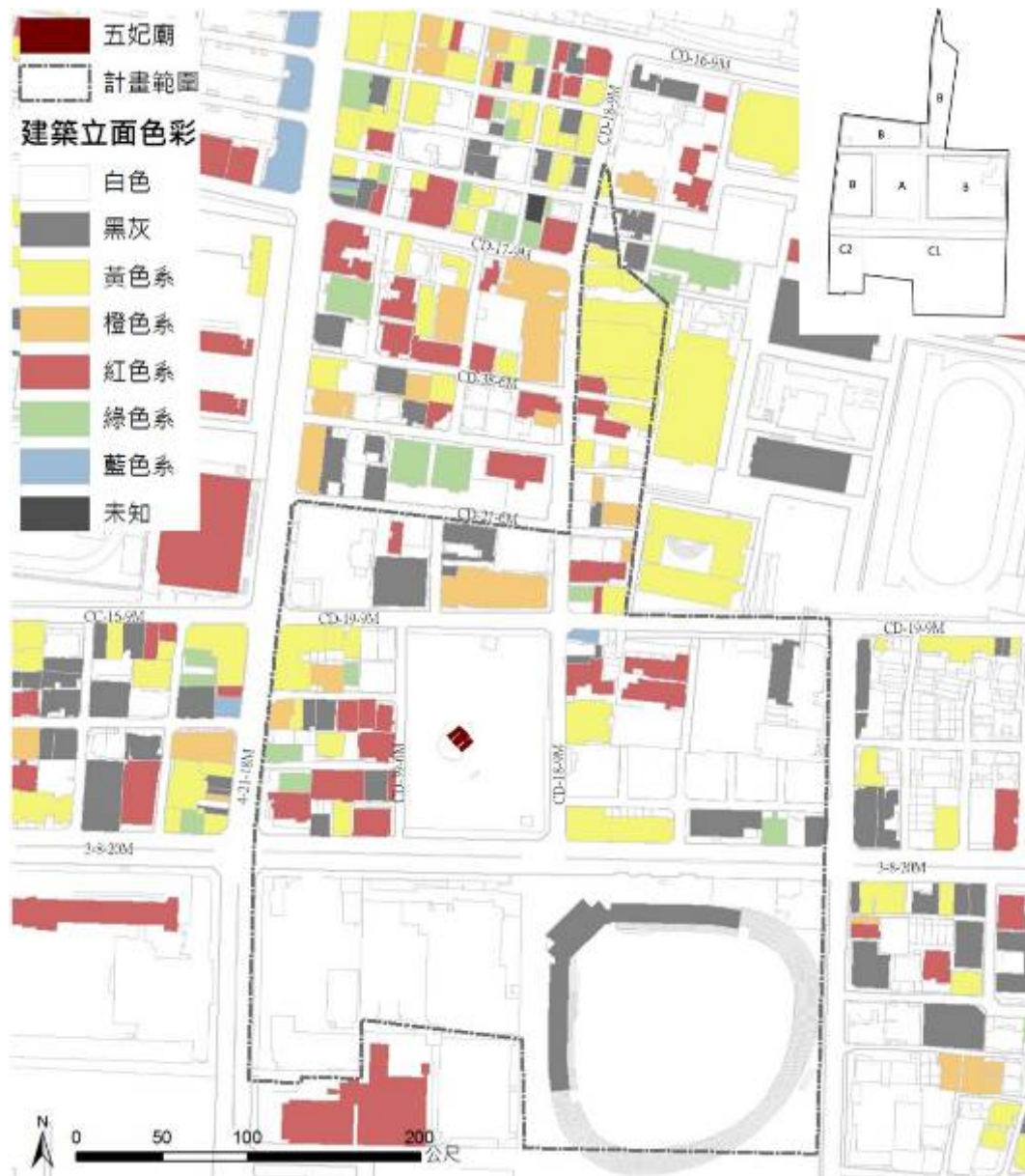


圖 2-24 建築立面色彩調查圖

第參章 歷史脈絡研究

- 第一節 五妃廟歷史沿革與歷次整修概要
- 第二節 五妃廟周邊環境與區域發展變遷
- 第三節 五妃廟周邊行政區劃變遷
- 第四節 歷史價值論述與探討

第一節 五妃廟歷史沿革與歷次整修概要

1683年（明永曆37年）六月間，施琅率清軍攻破澎湖，鄭延平王世孫鄭克塽議降，寧靖王朱術桂見大勢已去，決心殉死，其五位姬妾「袁氏」、「王氏」、「勝妾秀姑」、「梅姐」、「荷姐」為隨寧靖王保全氣節，便先行自縊。寧靖王將五位姬妾安葬於今五妃廟址後亦自縊。該處始稱做「五烈墓」¹¹，至清康熙末年則改稱「五妃墓」，後人為追念五妃的貞潔忠義，遂於墓前建廟祭拜。

1746年（清乾隆11年）因廟宇荒頽，巡台御史隨即命人修繕，並於正殿內，五妃神像後之背牆上，鑲有「寧靖王從死五妃墓」。除了墓塋與墓廟，廟右側尚有義靈君祠，係為兩位侍宦殉死的埋骨處，並在南門外立「五妃墓道碑」¹²，刻有「弔五妃墓」詩。而後於1751年（清乾隆16年）、1876年（清光緒4年），分別由臺灣知縣魯鼎梅、臺灣府仕紳吳昌記重修。

1926年（日昭和01年）則由時任愛國婦人會臺南州部長的喜多愛枝與其夫婿、即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共同倡議，並發起募款（圖3-1、圖3-3），於1927年7月至10月間，整修包括廟門、拜亭、兩廂及廟殿，甚至自南門外，途經第二高女校（現中山國中）至桂子山上五妃廟的參拜道¹³皆一併整修（圖3-1）。喜多知事¹⁴並於參拜道的終端、五妃廟旁立「五妃之碑」（圖3-4），題詩讚揚五妃的偉大情操，並詳細述說該次整修經過。

方開。現將此旨。通知於島內各分會云。

聯合體育會
加約千名

新豐郡聯合體育會。訂於廿七日午前九時。開於歸仁公學校。其參加人員。即下小公學校教員兒童。青年會員。計七百七十八名。就中各小公學校上級生。男五百四十一名。教員九十七名。男女青年會員百四十名。及其他來賓他校生等。約千名。現極力準備一切。屆期定有一時同室操戈。惹人貽笑。聯盛況。

漢習會況
白五十六名
九名入選

成績。較勝於往年。蓋諸教師熱心從事所致也云。

重修五妃墓
須費五千圓

臺南市南門外桂子山麓之五妃娘廟。曩由愛國婦人會臺南支部員。倡議重修。後託宇宿技師。赴實地踏查。結果重修經費。約須五千圓。而該廟固有之地。周圍有二百坪。因年代溼遠。界址無從查考。且附近荒塚疊疊。故此番重修之際。擬為整理。廟亦不改舊式。以存臺南史跡。俾春秋佳日。市人士可以懷古憑弔云。

白沙人在高雄
籌設庄人會

澎湖廳白沙庄轄內。以十四鄉為庄。現出稼於高雄市者。不下千數百人。平素不但不知親善。甚至有時同室操戈。惹人貽笑。故鄭回氏有鑒及此。招集該庄有力者。陳良。吳煥宗。郭盛。蕭炎。諸氏議設白沙庄人會於高雄。幸竟設分會於各重要地。幸得來會極力贊成。就此而決。現由主事者。具稟請官。不日想能認可。會員每月支出二十錢。為積立金。貯蓄於銀行。以救濟行旅失業。及疾病死亡為目的。其第一回總會。定於十二月十二日。希望者可問鹽堤町。桂回成工業部。鄭回處聲明云。

圖3-1 1926年10月16日《重修五妃墓 費須五千圓》

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 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

¹¹ 明末清初原稱「五烈墓」，至清康熙末年稱「五妃墓」（曾國恩，1987）。

¹² 該石碑仍保存於大南門碑林中，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2015年將其指定為一般古物。

¹³ 相當於1910年代開闢，現今的南門路（圓環至五妃街一帶），非日治時期以前的五妃墓道。

¹⁴ 喜多孝治於五妃廟整修期間即調職至樞太廳（今俄羅斯庫頁島南部）。



圖 3-2 1927 年 07 月 02 日《五妃碑—參拜道，近日動工》報導

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 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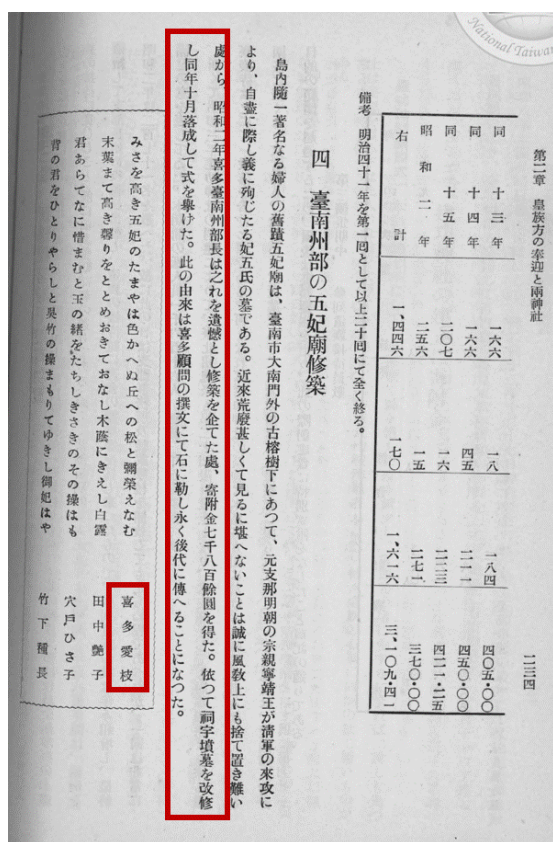


圖 3-3 愛國婦人會臺南州部五妃廟修築記錄



圖 3-4 五妃之碑現況

資料來源：愛國婦人會臺灣本部沿革誌（檢索自國立臺灣圖書館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

1945 年（日昭和 20 年）3 月 1 日起，美軍針對臺南市發動空襲，五妃廟亦受波及，廟前拜亭、西廂皆受損。1948 年（日昭和 23 年）由林森泉等人進行修繕；1949 年起，五妃廟周邊皆被違章建築所佔據，環境雜亂；1954 年起，陸續有地方人士開始為了整頓五妃廟與其周邊環境而奔走。依據 1967 年，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編印的《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所載，1966 年由林叔桓捐助，修築五妃廟後方與街廓四周圍之擋土牆；沈蘇諒、蔡清塗、林耕宇募資修築正面台階；洪德發、高金山捐資重漆瑩廟、修補漏水。

1975 至 1977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臺南市名勝古蹟整修三年計畫」，包括赤崁樓、五妃廟、延平郡王祠、接官亭、大東門、大南門及安平區等古蹟皆於此時期進行整修，五妃廟廟體、圍牆、入口及整體環境皆在此期間再次整修，目前所見的紅色圍牆即在此時建造（如圖 3-9）。後於 1983 年 12 月 28 日，五妃廟被指定為國家第一級古蹟，後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而改稱為「國定古蹟」，並於 1997 年整修後，直到 2017 年受地震影響再次修繕。歷年修改建歷程如表 3-1。



圖 3-5 周圍擋土牆於 1966 年修建前、後及現況（五妃與府中街口）



圖 3-6 廟前台階於 1966 年修築後及現況



圖 3-7 廟後墓寢 1966 年狀況與現況

資料來源：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1966 年照片）



圖 3-8 1977 年整修後之五妃廟與現況

資料來源：臺南市古蹟整理及觀光發展規劃報告（1977 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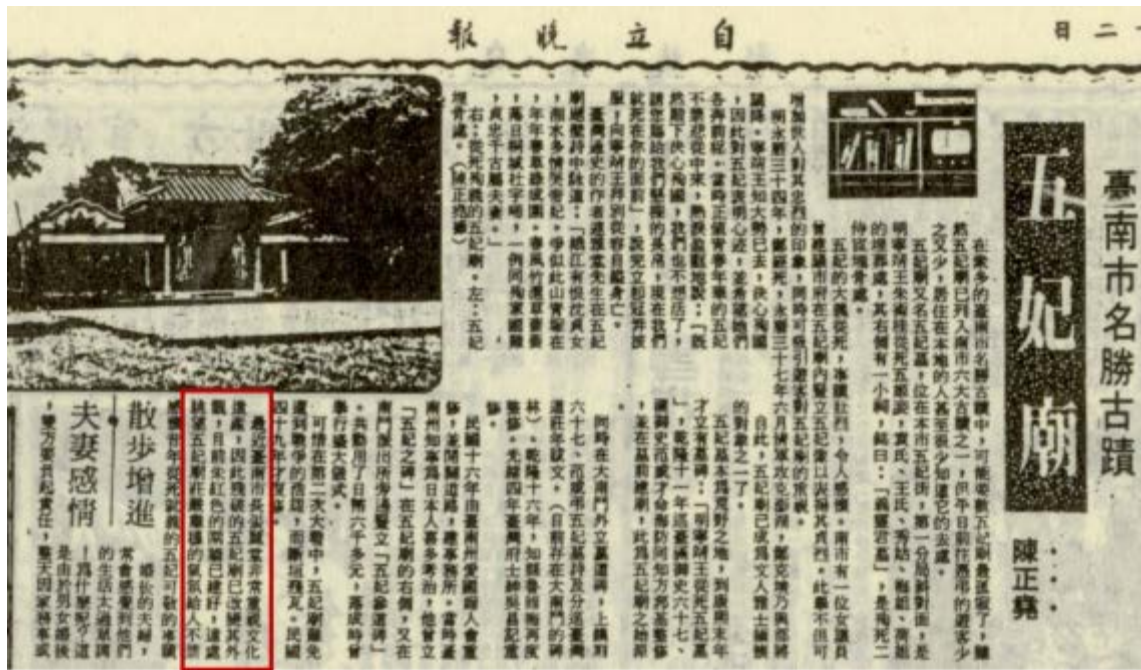


圖 3-9 1977 年 09 月 22 日《臺南市名勝古蹟五妃廟》

資料來源：自立晚報資料庫

表 3-1 五妃廟修建歷程一覽表

年代	說明
1683	五妃始葬於此地
1746	巡台滿御史修繕廟體，並立碑曰「寧靖王從死五妃墓」
1751	臺灣知縣魯鼎梅重修
1876	臺灣府仕紳吳昌記重修
1927	愛國婦人會臺南州部募資整修廟門、拜亭、兩廂及廟殿，並立五妃之碑
1945	美軍轟炸，損及廟前拜亭、西廂
1948	林森泉募資修繕
1949	五妃廟周邊皆被違章建築所佔據，環境雜亂
1966	四周擋土牆、正面台階修築；瑩廟重新油漆、補修雨漏
1975-1976	臺南市政府推動「臺南市名勝古蹟整修三年計畫」，拆除違建、整理環境，並建造現今朱紅色圍牆、大門，整修粉刷廟身，抽換木構架屋瓦
1983	指定為第一級古蹟（現為國定古蹟）
1997	整體修復完成
2017	因地震受損，再次修繕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五妃廟周邊環境與區域發展變遷

五妃廟位於臺南市中西區的最南側，由健康路、慶中街與五妃街所構成的街廓中。此區域原為廣大沙丘（據說曾有七連峰），舊稱「魁斗山（或稱貴子山、桂子山、鬼仔山）」。清國時期，位於南門城外，人煙稀少。日治時期前期，南門以南到現今臺南機場北側，東西兩側約現今臺一線、臺十七甲線道路（鹽埕一帶）之間區域，皆劃為桶盤淺庄。

日治時期後期，因為市區改正第二期擴張計畫，桶盤淺庄、竹溪以北區域劃設現況街廓，並逐漸建設臺南師範學院（今臺南大學）、第一高女校（今臺南女中）、第二高女校（今中山國中）、野球場（今臺南市立棒球場）、水交社海軍官邸或宿舍等公共建築；而戰後，五妃廟北側幾個街廓作為美軍眷區，當時興建許多獨棟或雙拼洋房建築，對此區域的都市景觀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一、日治時期以前（1895 年以前）

清國於康熙年間的 1684 年，將臺灣納入版圖，期望擔負起防衛東南各行省的戰略位置，避免臺灣再度成為反清復明的基地。並於清康熙、乾隆年間各編製一次臺灣輿圖，雖然未有精準的比例尺或經緯度，但已能發現部分相關資訊，由圖 3-10 的部分《康熙臺灣輿圖》可發現當時桶盤淺聚落已經存在，而輿圖中雖標示寧南坊大致位置，但卻未畫出城牆、城門；圖 3-11 的部分《乾隆臺灣輿圖》中則可清楚看到大南門城與其南側的貴子山，桶盤淺、鹽埕等聚落則位於貴子山的東西兩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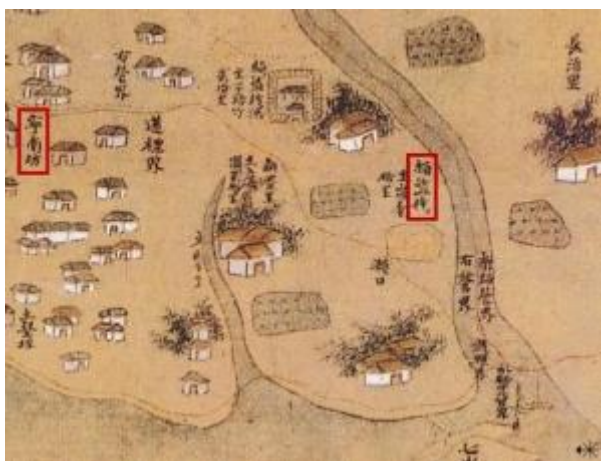


圖 3-10 康熙臺灣輿圖府城南門一帶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



圖 3-11 乾隆臺灣輿圖府城南門一帶

資料來源：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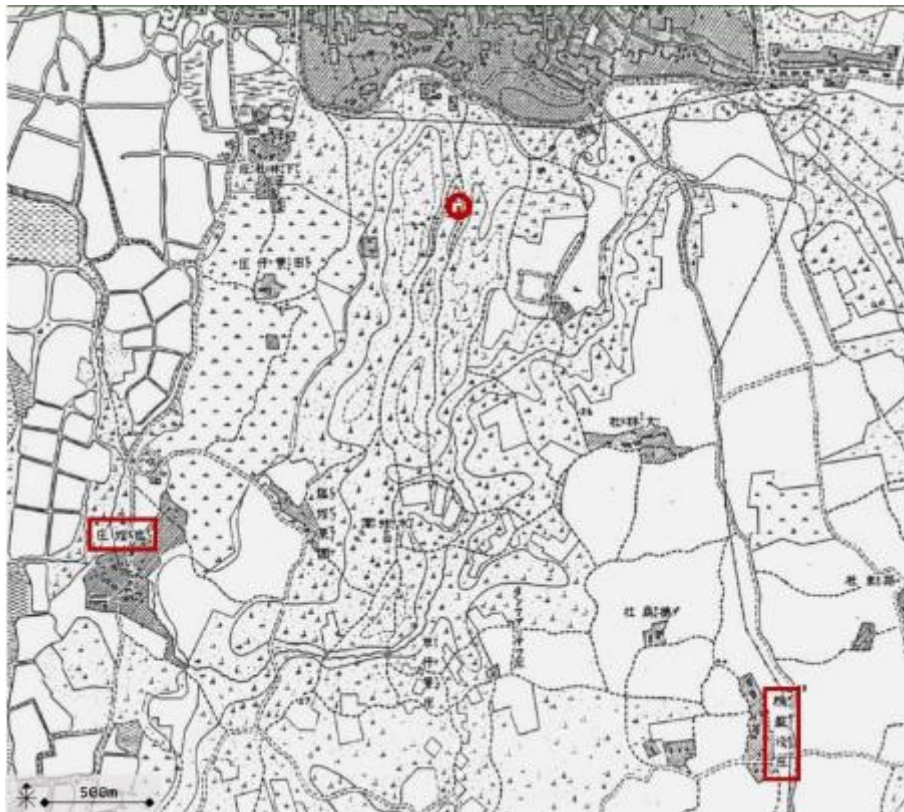


圖 3-12 1895 年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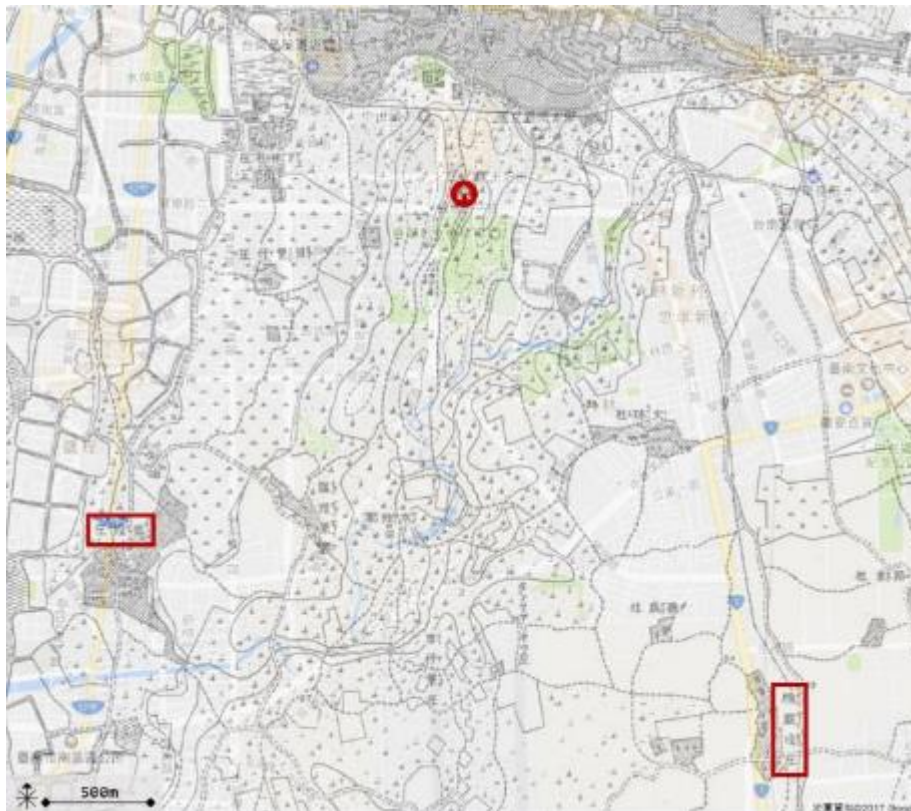


圖 3-13 1895 年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套疊現況 Google 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再由《1895年臺灣府城並安平海口圖（圖 3-12）》與其套疊現況 Google Map（圖 3-13），則清楚得知當時五妃廟東南方的桶盤淺庄大致為現今臺一線、生產路交岔口一帶，西南方的鹽埕庄則是臺十七甲線與新都路交岔口一帶。而大、小南門以南與上述東西兩側聚落之間區域則是有數座山丘的沙丘地形，並有竹溪由五妃廟東側向西南方，經鹽埕庄的南側向西流出。

此處沙丘被稱做櫻丘沙丘群，屬於臺南沙丘的西南側¹⁵，其中現存者為水交社公園內¹⁶，標高為海拔 26.3 公尺的桂子山。距離現今桂子山東北方約 60 幾公尺處的五妃廟，位處海拔高度約 8~9 公尺的沙丘上，諸多文獻亦稱其地名為桂子山¹⁷，亦有其他文獻稱其為魁斗山。

18 世紀後半《續修臺灣府志》記載「魁斗山，在縣治南口里。三峰抖起，狀若三台環拱郡學，行家謂文明之光。」¹⁸19 世紀前半《續修臺灣縣志》則描述「魁斗山，在邑城南，其脈自東南來，至正南徒起三峰，狀若三台星，為府學文廟拱案。又礪屈蜿蜒，以至西南，勢若內抱，形家所謂下砂者是也。邑來脈甚長，而所謂下砂者至此。」¹⁹皆與圖 3-12 中數座砂丘的地理環境相符合。

另《臺灣日日新報漢文版》1926 年 10 月 16 日報導「臺南市寧南門外桂子山麓之五妃娘廟。由愛國婦人會臺南支部員。提議重修。後託宇宿技師。赴實地踏查。結果重修經費。約需五千圓。而該廟固有之地。周圍有二百坪。因年代湮遠。界址無從查考且附近荒塚壘壘。故此番重修之際。擬為整理。廟亦不改舊式。以存臺南史跡。俾春秋佳日。市人士可以懷古憑弔云。」²⁰亦表明五妃廟位在大南門外桂子山腳。惟時至今日，此沙丘地形已不復見，僅存五妃廟街廓較高之地勢與水交社公園內的桂子山山丘。

二、日治時期（1895 年至 1945 年）

（一）前期（1895 年至 1915 年）

日治時期前期，臺灣總督府致力於臺灣各地資源盤點、市區改正計畫擬定等規劃性工作。由《1904 年兩萬分之一台灣堡圖（圖 3-14）》與其套疊現況 Google Map（圖 3-15）可得知五妃廟及其周邊環境尚無變化，僅整個大區域的行政區被劃設為「桶盤淺庄」。而 1911 年公告的《臺南市市區改正計畫圖²¹》仍著重於府城城牆範圍內，五妃廟一帶尚無規劃。

¹⁵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6）。《台灣西南部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¹⁶ 水交社公園西側眷村一帶，過去尚有另一夕見沙丘（或夕陽沙丘），1929 年臺南市市區擴張計畫（昭和 4 年 5 月 25 日臺南州告示第 102 號）亦預計將此區域劃設為夕見町，因戰爭而未實現。

¹⁷ 盧泰康、李匡悌（2009）。《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文化觀光處。

¹⁸ 余文儀（1764）。《續修臺灣府志 卷之一 封城 山水 臺灣縣》。臺北：大通書局（1984 年出版，P9）。

¹⁹ 謝金鑾、鄭兼才（1807）。《續修臺灣縣志 卷之一 地志 山水（附勝蹟）》。臺北：大通書局（1984 年出版，P19）。

²⁰ 未標作者（1926 年 10 月 16 日）。《重修五妃墓 費須五千圓》。臺灣日日新報。取自漢珍數位圖書：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

²¹ 1911 年（日明治 44 年）7 月 23 日臺南廳告示第 7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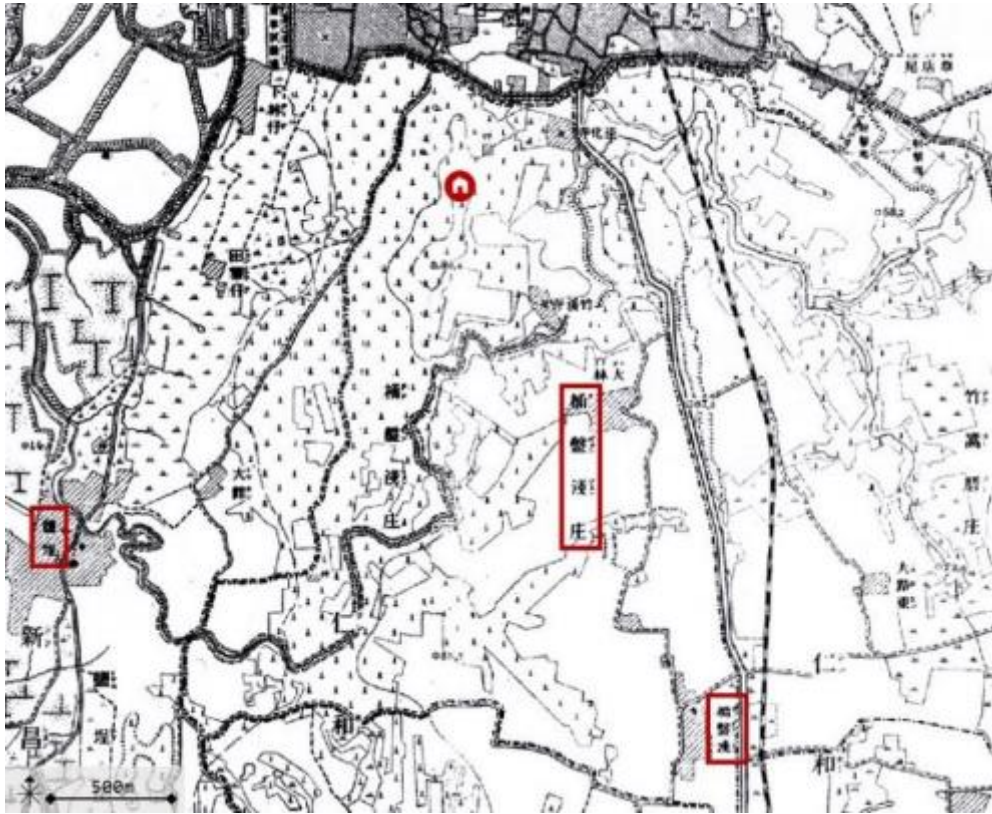


圖 3-14 1904 年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



圖 3-15 1904 年兩萬分之一臺灣堡圖套疊現況 Google 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因此藉由臺灣總督府檔案之搜尋，發現 1932 年臺南市役所曾透過臺南州廳，向臺灣總督府申請預算追加的補助，並在 1933 年再次申請設計變更的預算補助。如圖 3-22《市區改正工事設計書》所示，工程範圍為「南門町一丁目至縱貫道路」，即現今南門公園一帶至臺一線，且圖 3-23《昭和七年度市區改正位置圖》更直接標示出工程範圍為現今南門路與健康路，因此可推測周邊街廓應是搭配這兩條主要道路一併開闢。



圖 3-17 1920 年六千分之一臺南市區改正圖



圖 3-18 1921 年兩萬分之一地形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圖 3-19 1920 年六千分之一臺南市區改正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圖 3-20 1929 年 5 月 31 日臺灣日日新報²³

資料來源：漢珍數位圖書 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

²³ 臺灣日日新報日文版(1929年05月31日)。新『臺南市』には數箇所の綠園 近き告示さるべき 新都市の計畫案。取自漢珍數位圖書：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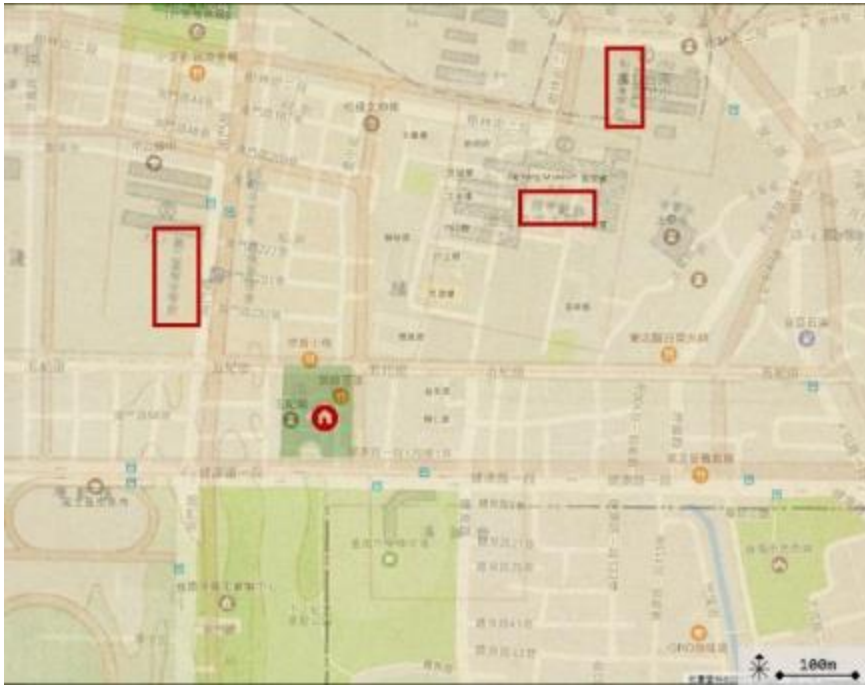


圖 3-21 1933 年六千分之一地番入臺南市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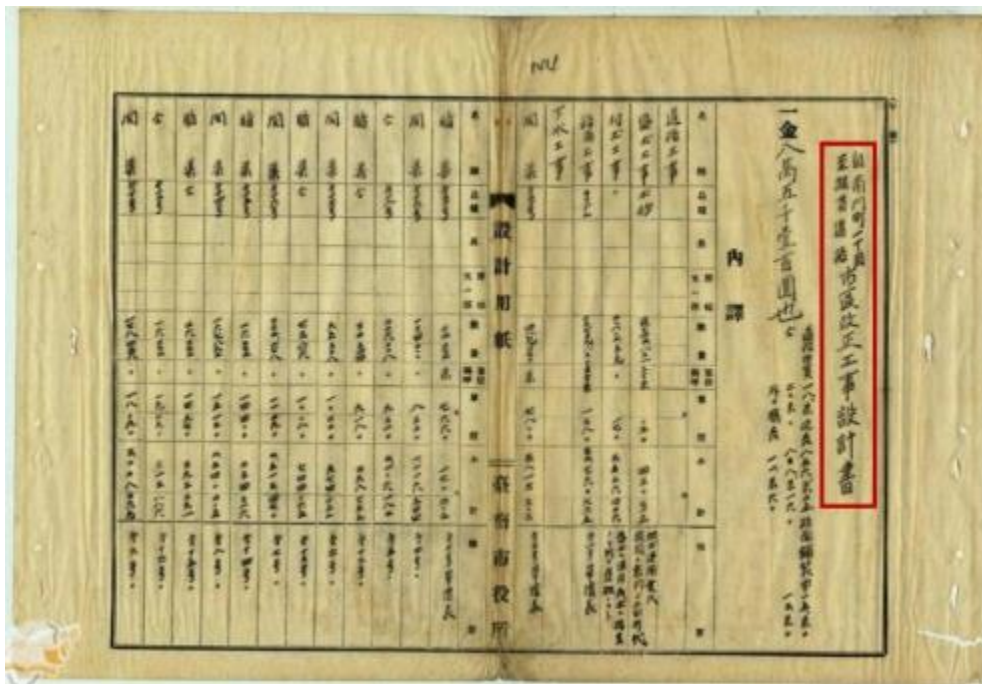


圖 3-22 1932 年南門町一丁目至縱貫道路市區改正工事設計書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查詢系統



圖 3-23 1932 年年（日昭和 7 年）市區改正位置圖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查詢系統

（三）晚期（1937 年至 1945 年）

日治時期晚期，臺南市役所持續開闢健康路以南的公共設施，除了運動設施外，水交社（日本海軍將官的親睦團體）、海軍航空隊宿舍，以及更南邊的臺南機場，皆在這個時期完成。比較圖 3-24 的 1941 年²⁴《臺南市都市計畫圖》與圖 3-25、戰後 1947 年的航照影像，可知日治時期晚期的五妃廟街廓雖然已開闢，但內部仍維持其丘陵地形，廟前至五妃街的通道與現今大致相同，但廟後連通健康路的通道則已不存在。

再由上述兩圖對照，五妃街東段（慶中街以東）於 1941 年都市計畫圖已規劃，但於戰後 1947 年仍未開闢²⁵。並可得知 1941 年，五妃廟周邊宿舍群，僅樹林街至南寧街之間區塊（黃色框線）開闢。1947 年，五妃廟所在街廓的鄰街街廓（藍色框線）皆已開闢，亦包括今南門路西側街廓，且皆為成排、有庭園之獨棟宿舍，宿舍間之巷弄紋理亦多留存至今。

²⁴ 1941 年（昭和 16 年）7 月 18 日總督府告示第 579 號公告「臺南都市計畫區域及都市計畫變更」。

²⁵ 五妃街東段於 1999 年至 2002 年之間開闢。



圖 3-24 1941 年臺南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



圖 3-25 1947 年臺南市航照影像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改繪

(四) 小結

本節彙整日治時期期間，1916 年至 1929 年於台灣日日新報上，與五妃廟相關之報導，1920 年代以前，五妃廟即因其歷史典故，被視為名勝景點；1926 年起則多是愛國婦人會臺南州部勸募及修復五妃廟之報導，並且在臺南市區改正擴張計畫中，五妃廟則被以南門之外重要綠園之定位來開發，周邊的宿舍群街廓則多在 1930 至 1940 年代陸續開闢。表 3-2 所列相關報導詳見附錄一。

表 3-2 台灣日日新報關於五妃廟報導一覽表

日期	語言	標題
1916/03/03	日語	趣味津津たる 臺灣の名所舊跡(上)-清朝時代の遺跡の數數-我が文明移入後の名所-臺南廳 市の内外
1916/03/13	日語	臺灣島内を如何に旅行す可き-到る處名所舊跡多し-衛生設備充分行はる-一週間旅行日程 第四日
1919/03/02	漢語	臺南師範敷地
1926/09/25	日語	五妃の墓 臺南愛婦で 修繕する
1926/09/25	漢語	愛國婦人會員 議修五妃墓
1926/09/30	日語	五妃の碑修覆 愛婦の打合
1926/10/16	漢語	重修五妃墓 費須五千圓
1926/11/05	漢語	五妃廟重修捐款 頗得佳績
1927/01/18	漢語	五妃廟重修募款 成績甚佳
1927/01/23	漢語	臺南市區改正 擴張線調查中
1927/04/14	漢語	五妃廟捐款 尚未滿豫定之數
1927/07/02	日語	五妃の碑 參詣道共 近く起工
1927/08/06	漢語	臺南五妃廟 興工寧南門 亦將修築
1927/10/01	日語	舊都臺南で 廢れ行く舊蹟 新に職員を設けて 調査保護に當る
1927/10/05	漢語	臺南五妃廟舉修繕竣工式
1927/10/11	漢語	五妃廟重修 竣工祭典 頗呈盛況
1927/11/18	日語	臺南市の舊蹟補修工事 栗山技師調査
1927/11/19	漢語	臺南市附近 舊蹟保存 州費補修
1928/07/05	漢語	臺南市區改正委員會 俟長官抵任開會
1928/08/15	日語	臺南市區改正 第二期計畫 州當局に於て考慮中
1928/08/16	漢語	臺南市區改正二期計畫 當局考慮中
1929/05/31	日語	新『臺南市』には數箇所の綠園 近く告示さるべき 新都市の計畫案

資料來源：台灣日日新報，整理自取自漢珍數位圖書：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

三、戰後至今（1945 年至 2017 年）

戰後初期的都市與街道景象多維持日治時期特色，不過因美軍於 1950 至 60 年代駐軍臺南機場，機場北側區域成為美軍招待所和俱樂部所在，美軍眷區及招待所形塑出不同的街區特質，以獨棟、外側設有庭園的洋房建築成為特色，並影響了五妃廟周邊街廓，如今尚可見許多建築仍保有當時特色。而 1970 年代，美軍俱樂部測走後，坐落的小山丘被剷平，改建為現在的勞工育樂中心與松柏育樂中心（蕭文，2014）。

另外 1960 年代起開始調整行政區或路名，不再使用「町」，各道路亦取路名，例如今南門路原取名為「文廟路」等等。而都市計畫部分，1949 年公告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部分）、1956 年公告使用分區部分；1979 年公告擴大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1983 年隨著通盤檢討主要計畫；中西區的都市形貌開始因為市地重劃或高度開發有所影響。

本區域建築景觀也在 1980 年代起，開始大幅度地轉變，日治時期末期所興建的宿舍群逐漸消失，目前僅餘臺南大學鄰慶中街側，尚能略見一二。然而受美軍影響的庭園式獨棟或雙拼住宅至今仍是本區域的特色建築（圖 3-26 左、中）。

如今本區域除了維持原有高品質的住宅環境與機能外，也因為臺南大學帶來的學生人潮，慶中街、五妃廟等街道形成餐飲、服飾等零售業的聚集處，但整體生活環境仍維持良好，尚無明顯的過度開發與高強度商業於本區域出現。而且健康路南側，體育場、棒球場、竹溪周邊，亦陸續出現更多新式、獨棟，甚至別墅型住宅（圖 3-26 右）。



五妃廟對面連棟住宅與公寓



五妃廟北側特色獨棟住宅



竹溪一帶新式獨棟住宅

圖 3-26 研究範圍內較具特色建築

第三節 五妃廟周邊行政區劃變遷

五妃廟一帶於明鄭、清國時期，乃至日治初期，皆屬於仁和里桶盤淺庄²⁶。日治時期起，有相對精確之測量製圖，因此能夠套疊行政區界，進行比對²⁷。日治時期初期仍沿用清國末期的行政區劃，但 1900 年代後的「縣廳制」時期，實際上「堡里」已無行政功能，而五妃廟所在的桶盤淺庄鄰接於當時臺南市南側（圖 3-27 左）。

1929 改為「州廳制」之後，桶盤淺與其他鄰接 1900 年代臺南市的庄，皆併入臺南市（圖 3-27 右），經過市區改正之區域，則會重新規劃，改以「町」做為最基層之行政區界。然桶盤淺庄直到二戰末期，僅有最北側、原南門之外，劃設昭和町、乃木町（圖 3-28），而五妃街所在及其東、西、南側街廓雖已完成市區改正，但原規劃之行政區「汐見町」並未實施。

目前五妃廟街廓位於中西區五妃里，西鄰大南；東鄰郡王與法華；南接南區竹溪里。另外臺南市政府正在執行里鄰調整，五妃廟所在之五妃里將與其北側之郡王里合併為郡王里，並與東側之法華里進行里界調整，並於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實施²⁸。



圖 3-27 計畫範圍套疊 1900（左）、1930（右）年代行政區界圖

²⁶ 比仁和里更上一層之行政區界，於明鄭、清國時期有多次演變，本處未加以贅述。

²⁷ 日治時期亦多次改制行政區，本節以變化較大之 1900、1930 年代說明之。

²⁸ 依據 2017 年 11 月 10 日府民區字第 1061176905A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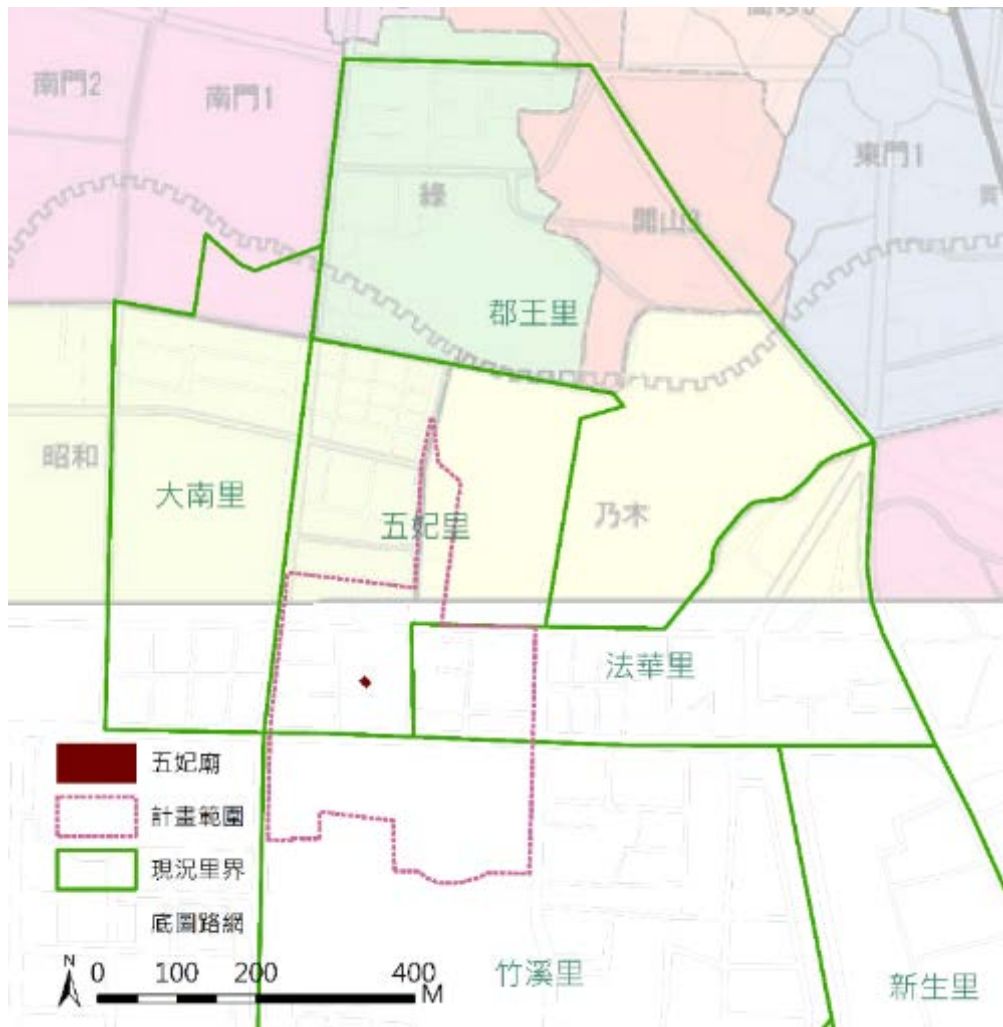


圖 3-28 現今中西區里界套疊日治時期最後版本之町界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計畫改繪

備註：中西區里界於 2018 年 01 月 29 日起將重新調整

第四節 歷史價值論述與探討

一、古蹟本體以外，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等元素之指認及其歷史沿革

五妃廟所在街廓在 1932 年以「南門外的新綠園」之姿開闢後，其範圍便維持至今，得以體現整體古蹟價值相關元素多在本街廓之中。由圖 3-29 左上，五妃廟古蹟本體坐落於街廓中心位置，包括廟宇本身及其後方墓塋（圖 3-29A），而墓塋外尚有一半月形圍牆加以保護。前述古蹟本體外，最重要的兩項元素為「義靈君祠墓（圖 3-29B）」及「五妃之碑（圖 3-29C）」。另外尚有現存於大南門碑林的「五妃墓道碑」，以下分述其歷史沿革。



圖 3-29 五妃廟街廓內古蹟本體與其他具歷史價值元素

資料來源：農林航空測量研究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計畫改繪

（一）義靈君祠（圖 3-29B）

位於五妃廟本體東南側約 5 公尺處，碑銘「義靈君之佳塋」，為義靈君墓，係當年殉死兩侍宦埋骨處。後人有感兩位太監地位低微，卻如此忠烈。乃旁葬於五妃墓旁，以崇祀其忠魂義靈。

（二）五妃之碑（圖 3-29C）

本碑立於 1927 年（日昭和 2 年），用以紀錄當時五妃廟重修。該次重修緣起於愛國婦人會臺南州部長「喜多愛枝²⁹」偶訪其地，感慨五妃塚鎖於荒煙蔓草，乃率先倡修，擴使荒陋廟宇煥然新象。碑文為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所撰，除詳述五妃廟沿革與該次重修經過，文末尚附歌詠五妃節烈四言詩一首，以讚嘆五妃節義，永世感懷。（國立臺灣大學，2005）碑的尺寸大小為高 169 公分、寬 89 公分（不含目前底座）；版飾行款為「額刻碑題」。

（三）五妃墓道碑（圖 3-30）

本碑立於 1746 年（清乾隆 11 年），巡臺滿人御史六十七、漢人御史范咸等兩人崇仰明寧靖王從死五位姬妾的貞烈，除命臺灣海防同知方邦基修繕「五烈墓」外，並於墓前建廟。六十七與范咸分別撰文與作弔五妃墓絕句，表彰貞烈，全刻於碑上以誌此事。（國立臺灣大學，2005）碑的尺寸大小為高 241 公分、寬 82 公分；版飾行款為「額刻碑題」。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於 2015 年將其指定為一般古物³⁰。



圖 3-30 五妃墓道碑現況

²⁹ 當時愛國婦人會各州部長皆由該州知事之妻擔任，喜多愛枝為當時時任臺南州知事喜多孝治之妻。

³⁰ 公告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告文號：府文資處字第 1040415095B 號。

二、得以彰顯古蹟價值之外貌立面及其觀覽通道之認定及論述。

(一) 五妃墓道

巡台御史於 1746 年立五妃墓道碑於大南門城外，不難理解當時出大南門城後，繼續往南，便可通至五妃廟。許丙丁³¹（1967）亦曾於《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撰文提及五妃墓道之變遷「...出大南城門數十步路的右旁邊有五妃墓道碑，一路過來的羊腸小徑蔓草叢生，罕有人跡因此村人叫為鬼仔山。五妃廟是一座紅磚砌成的...」，又提到「我在童年所看到的魁斗山是個風景優美，有七個沙丘連成一串，峰巒聳峙林木蔥鬱時聞鳥語泉聲，故妃廟因烈為臺南十二景之一。」

由於許丙丁出生於 1899 年，對照 1904 年台灣堡圖，大南門城外僅有一條通往南方的道路（圖 3-31 橘色線段）被記載，可見通往五妃廟的道路確實為「羊腸小徑」，以致台灣堡圖未繪製之。再由圖 3-32，可見 1921 年，現今南門路以開闢到與五妃街交岔口一帶，依然無法辨識五妃墓道的正確位置。因此就現況已經無法得知當時稱作五妃墓道之小徑。

另外，1926 年 10 月 16 日臺灣日日新報《重修五妃墓 費須五千圓》報導中提及（圖 3-2），愛國婦人會整修五妃廟同時，一併整修了參拜道約 900 公尺³²。由此距離可推測其所指參拜道，應為今南門路，自南門城外，途經第二高女校（今中山國中）至與今五妃街交岔口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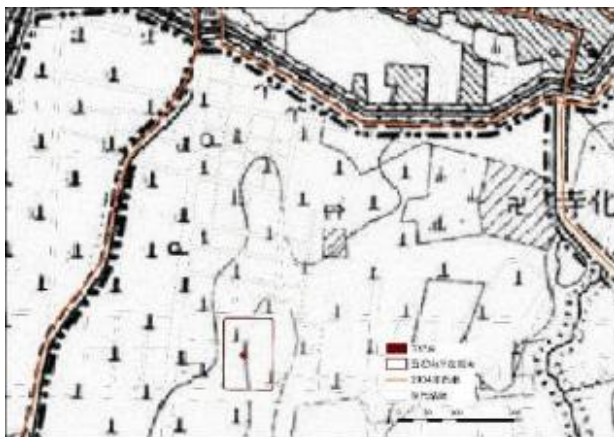


圖 3-31 1904 年臺灣堡圖套疊現今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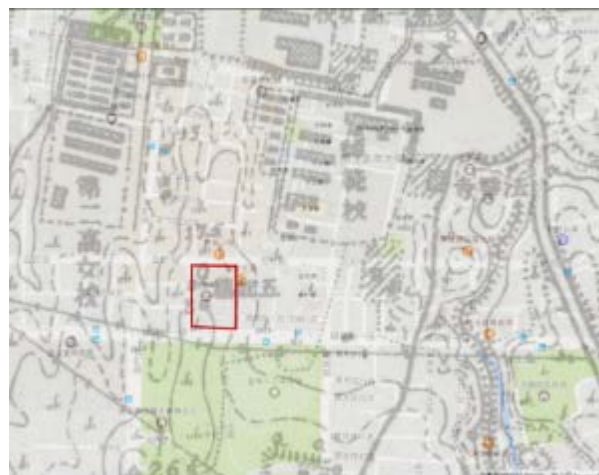


圖 3-32 1921 年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套疊現今 Google 地圖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改繪

³¹ 許丙丁（1899 年 9 月 24 日－1977 年 7 月 19 日），字鏡汀，號綠珊廬主人，臺灣臺南人，日治時期曾任警務人員。戰後任臺南市議會參議員、市議員，亦是著名的流行音樂家，文學家。

³² 當時報導記載長度約 500 餘間，一間約 6 尺（1.818 公尺）。

(二) 五妃廟觀覽通道

五妃廟所在街廓之地勢為所在區域高點，且目前有圍牆（平均約 3 至 4 公尺高）環繞街廓四周，由四周道路無法觀看到五妃廟古蹟本體。因此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稱「觀覽之通道」時，就現況必須是攀上五妃廟街廓入口階梯（如圖 3-33）後的硬質鋪面至五妃廟古蹟本體沿途。

五妃廟之正殿採用硬山式的燕尾翹脊屋頂，正殿前立四柱歇山馬背式屋頂的拜亭，安彩繪門神的門扇四槿，做為廟的出入口。門的左右，紅色的院牆連接左右兩護龍的山牆面，與三弧形馬背屋脊（圖 3-34），造型上相對其他廟宇簡單，但其曲線優美（曾國恩，1986）。是五妃廟最為重要的立面，且能夠彰顯其古蹟價值，因此廟前之硬質鋪面勢必為觀覽通道一部分。

然五妃廟坐西南朝東北，公園入口則是南北向，兩者之間並未直接相對，而是由入口階梯處，開始以曲折硬質鋪面道路，引導民眾至五妃廟前，且就其公園性質，區域內許多樹木皆栽植數十年，而形成沿途路徑的特殊景觀體驗，如圖 3-36 至圖 3-38，可發現攀上入口階梯處後，眼前一片綠意，綠意之間可稍微看見五妃廟，沿鋪面行走亦是如此，直到轉彎、進入五妃廟正前方，則眼前豁然開朗，視線內便可見五妃廟正立面。

圖 3-39 則是由瑩墓後方往東北方觀看，可看到墓廟背面、墓廟東南側的義靈君祠；而圖 3-40 則是由義靈君祠看往瑩墓、墓廟側面與前方廣場，這些五妃廟相關元素之間皆能通視。因此由前述幾處重要視角連線，則可整合出如圖 3-45 之觀覽通道，範圍內若需裝設人造設施，皆不得遮蔽或遮蔽於各元素的視線之間³³。



圖 3-33 五妃廟街廓入口處階梯



圖 3-34 五妃廟古蹟本體正立面

³³ 五妃廟與其北側五妃之碑間，受到樹木遮擋，未能完全通視，但樹木為本區重要元素，亦不可輕易移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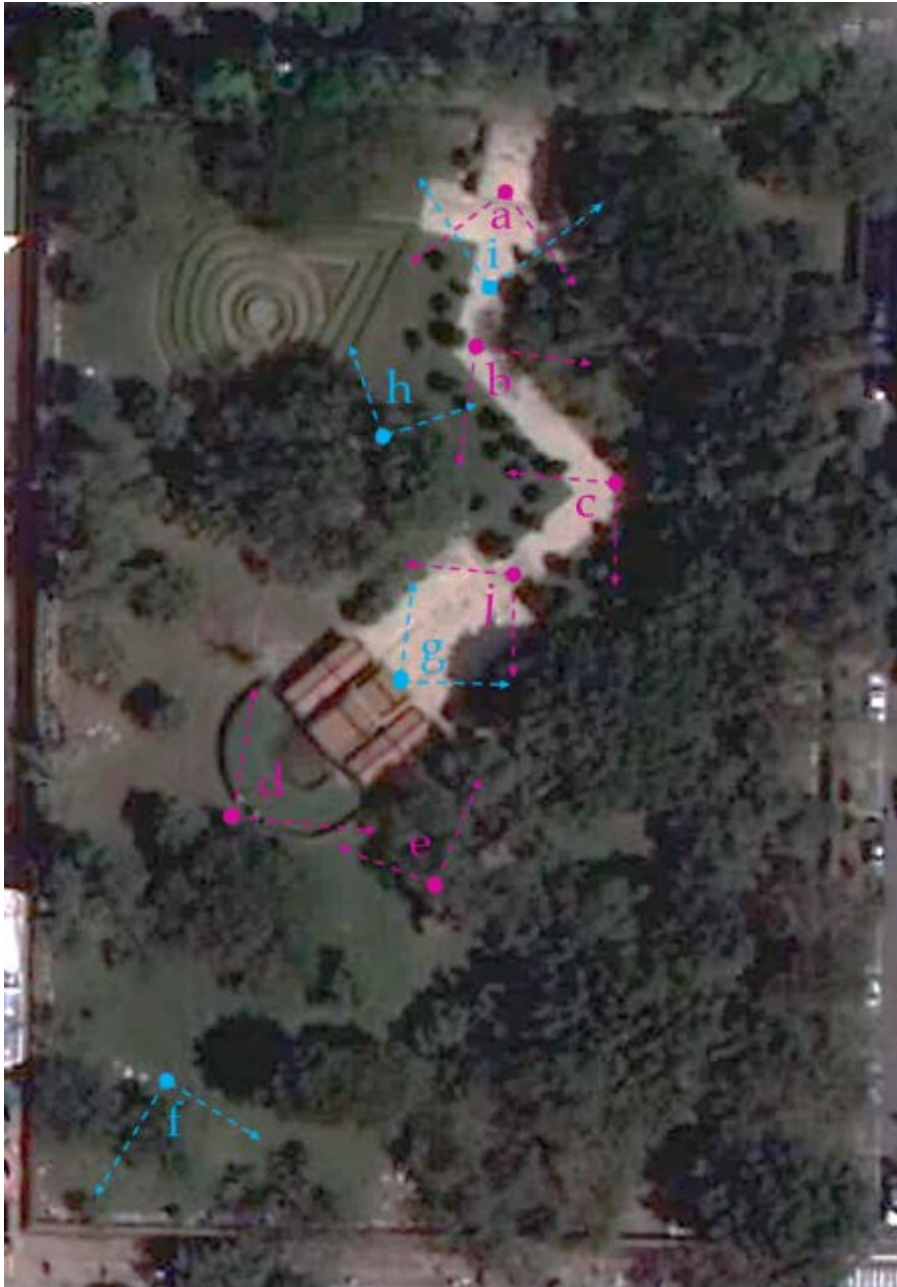


圖 3-35 五妃廟街廓內各重要景觀視角標示

資料來源：農林航空測量研究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計畫改繪



圖 3-36 五妃廟入口階梯上景觀（圖 3-35 a 視角）



圖 3-37 圖 3-35 b 視角之景觀



圖 3-38 圖 3-35 c 視角之景觀



圖 3-39 五妃廟後方往其背面立面觀看之景觀（圖 3-35 d 視角）



圖 3-40 義靈君祠往五妃廟側面觀看之景觀（圖 3-35 e 視角）



圖 3-41 五妃廟街廓內最高點望健康路南側觀看之景觀（圖 3-35 f 視角）



圖 3-42 五妃廟廟門前巷外觀看之景觀（圖 3-35 g 視角）



圖 3-43 五妃之碑前往街廓北側觀看之景觀（圖 3-35 h 視角）



圖 3-44 五妃廟入口階梯上方往對街觀看之景觀（圖 3-35 i 視角）



圖 3-45 五妃廟古蹟觀覽通道

(三) 五妃廟四周天際線景觀

對於類型為廟宇的古蹟而言，除了其正立面為最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立面外，觀看正立面時，廟宇背景的天際線景觀亦相當重要。目前五妃廟正後方已被一棟 7 層樓建築的屋凸（共約 8 層樓）所影響（圖 3-46），2010 年「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計畫」中，曾建議於五妃廟後方補植樹木（圖 3-47），以遮蔽該棟建築物，降低既存建築物所造成之衝擊。

再由圖 3-42 至圖 3-44，可發現由五妃廟向街廓北側至東南側觀看，皆為高大、茂盛樹木，遮蔽北側、東側建築物，使五妃廟適度與周邊環境隔離，產生獨特、幽靜的氛圍，是目前臺南市區中，相當少見的環境。

本計畫以「觀賞者於最適觀賞點（五妃廟前 15 公尺、鋪面廣場邊緣）觀賞五妃廟時，以觀賞者視點至該五妃廟最高點所形成的視角延伸線，向後方延伸所產生的垂直高度（圖 3-47）」之計算方式」（曾憲嫻，2016），配合五妃廟街廓高於周邊環境約 2 至 3 公尺之高程，求出與五妃廟本體 60 公尺距離之建築物高度應在 21.8 公尺以下，才不至影響五妃廟背景景觀、造成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內部之壓迫感，而 120 公尺距離之限高應為 30.6 公尺、180 公尺距離之限高應為 39.2 公尺。

上述方式以古蹟本體外邊緣線外擴之距離進行計算，各層規範範圍多接近圓形，於實際管制時，恐有界線模糊之虞。因而建議搭配如圖 3-54 之退縮建築牆面線一併考量，以計畫道路境界線、牆面線為規範範圍之基準，分為如圖 5-8，兩層次規範範圍，分別 22 公尺高、6 層樓與 31.5 公尺高、9 層樓之建築物高度限制，詳參表 5-3。



圖 3-46 五妃廟背景景觀現況（圖 3-35 j 視角）



圖 3-47 五妃廟廟前視覺延伸線與後方建築物限高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計畫成果報告書，本計畫改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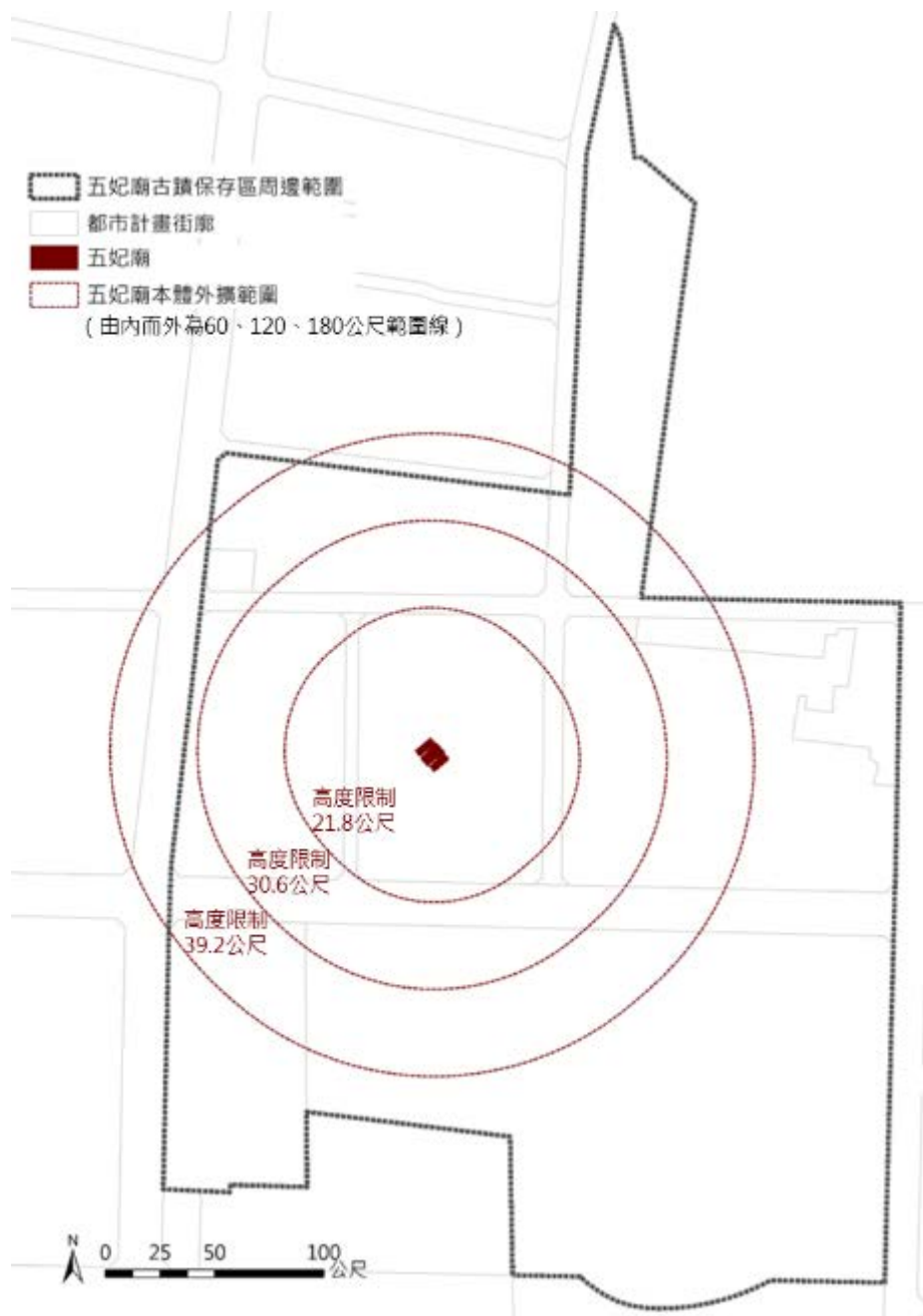


圖 3-48 五妃廟所在街廓臨接街廓樓層數限制示意圖

三、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及緩衝區之認定及論述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規定，五妃廟古蹟定著土地（郡王祠段 1738 地號）及其鄰接基地（郡王祠段 1739、1740 等兩筆地號）即如圖 3-49 所示。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規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應如圖 3-50 所示。

前述兩範圍為古蹟保存計畫擬定前，通則性之規範範圍，然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時，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本節綜整前述相關論述，建議設定為「五妃廟古蹟保存區」、「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等兩層次之規範範圍。



圖 3-49 五妃廟定著土地及其鄰接基地（依據施行細則第 22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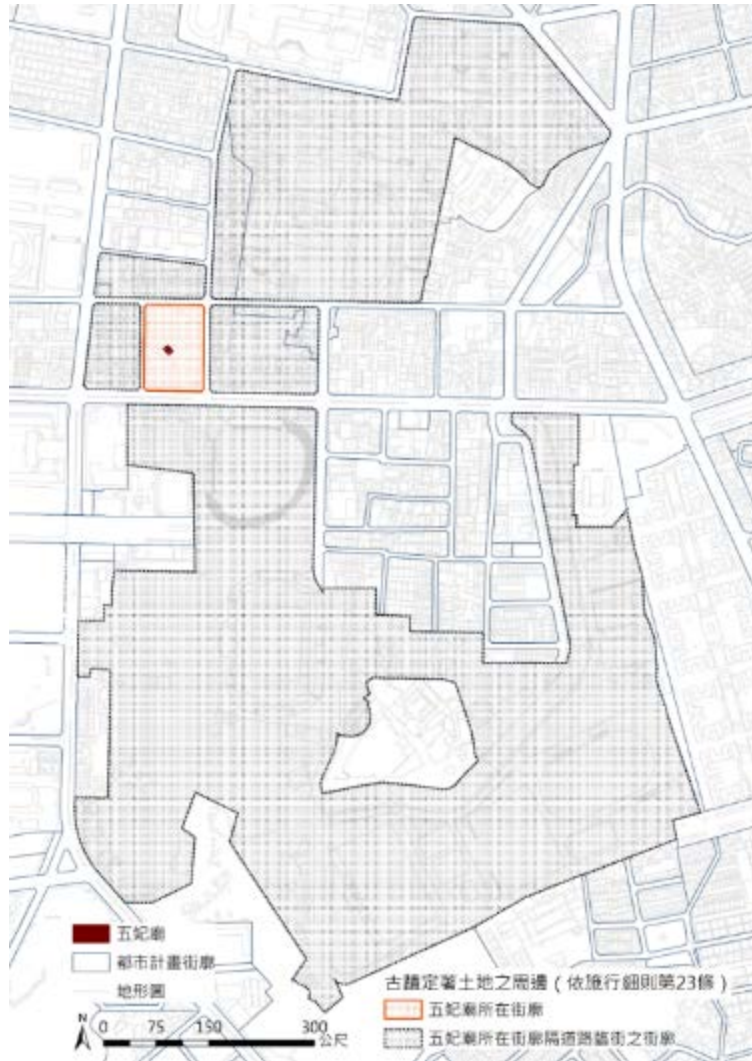


圖 3-50 五妃廟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依據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

（一）五妃廟古蹟保存區之建議

五妃廟古蹟定著土地(郡王祠段 1738 地號)及其鄰接基地(郡王祠段 1739、1740 等兩筆地號)即如圖 3-49 所示，構成五妃街所在街廓，而本街廓之使用分區已為古蹟保存區(古 7)，且自 1932 年以「南門外的新綠園」之姿開闢街廓以來，五妃廟古蹟本體位於其中，適度地與周邊街廓相隔絕，甚少受周邊開發影響，因此建議維持古蹟保存區(古 7)與公園之現況，而古蹟觀覽通道則規範如圖 3-45 所示。

在現代保存理念中，文化資產與其周邊環境的共存關係是需要一併考量的，例如日本多數的神社所在的區域通常即為城市中重要的綠地空間，是互相依存的。而五妃廟之存在則與其地形有密切關係。1930 年代以前，府城南門城外是稱做「桂子山」的廣大沙丘，且有數座相對較高的丘峰，五妃廟所在區位則是丘峰之一，五妃廟街廓開闢時，丘峰地形則被留存下來、持續至今，如今則僅存五妃廟所在與水交社公園內兩座丘峰(圖 3-51)。

考量五妃廟與其所在丘峰的依存關係，五妃廟街廓內（古蹟保存區 7）的地形地貌與區內樹木應與五妃廟一併被持續保存，搭配公園之使用性質，才得以留存街廓內獨特的氛圍與景觀。而區內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則於第五章第三節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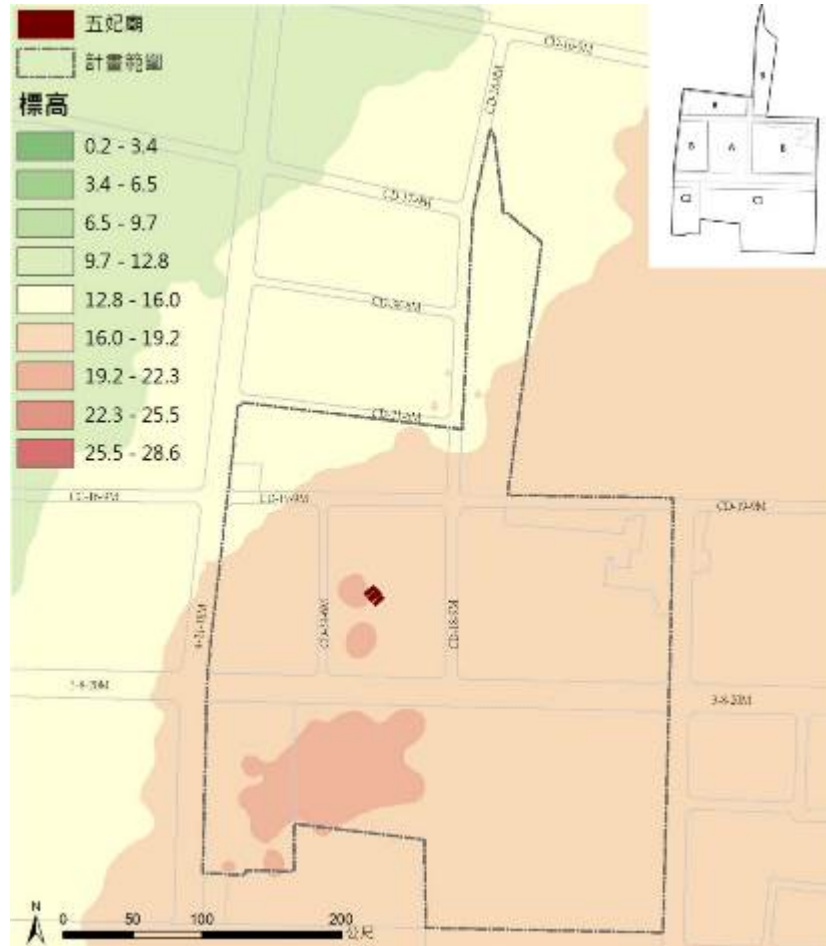


圖 3-51 五妃廟定著土地之周邊（依據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

（二）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之建議

將圖 3-50 對照 1947 年航照影像（圖 3-52），今健康路以北的街廓為 1930 至 40 年代陸續開闢為成排、有庭園之獨棟宿舍，而五妃廟所在街廓即是此優良生活區域中的公園，再對照圖 3-53，可發現宿舍間之巷弄紋理亦多留存至今，若再搭配對照圖 2-16，可得知五妃街四周街廓中的現有或既成巷道多已分割，且部分產權已屬公有。

並配合前述「五妃街四周天際線景觀」小節中，有關樓層數限制相關論述，建議在不改變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各街廓的使用分區別、使用強度（住四、住五、住六）之下，透過新增都市設計準則來規範建築量體與景觀，透過退縮建築、最大開發基地規模等管控，以避免合併基地、高樓的開發而衝擊五妃廟周邊環境景觀。



圖 3-52 1947 臺南市航照影像（五妃廟周邊）



圖 3-53 五妃廟周邊都市計畫街廓與現有、既成巷道現況

依據五妃廟周邊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與前述相關論述，本計畫建議之「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如圖 3-54，其中 A 為五妃廟古蹟保存區，相關說明如前節，其他各範圍說明如下。

1. 中西區部分

將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圖 3-54A）之西、北、東、東北側，隔道路鄰接街廓依退縮建築管制，配合依據現有與既成巷道、地籍現況，劃設指定牆面線，除了維持歷史紋理外，也藉此避免街廓內之大規模開發。而範圍內各基地街建議規範建築外觀之色彩。

- (1) B 街廓內且隔道路臨接 A 之區域，除上述規定，建議再設定最大開發基地規模、建築物高度等限制。
- (2) B 街廓內未與 A 臨接或隔道路鄰接之區域，建議僅規範退縮建築管制、建築外觀色彩，而臨慶中街一側則規範退縮空間需設置無遮簷人行道。

2. 南區部分

- (1) C1：僅新增臨健康路側之退縮建築、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外觀色彩等規定，因此未將完整之體 1 用地納入。
- (2) C2：考量本街廓位於五妃廟後方，有衝擊其背景景觀之虞而納入，新增同 C1 之退縮建築、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外觀色彩等規定。

四、計畫範圍內其他相關空間紋理論述及城鄉發展造成古蹟環境影響之說明

（一）人行空間與植栽

1920 年代起，隨著各級學校及其相關宿舍於五妃廟周邊陸續開闢，使得本區域在臺南市都市計畫向南門城外擴張發展後，頗有郊區住宅區之氛圍，而密集的行道樹栽種也成為此區環境品質較佳的表徵之一。檢視早期航照影像（圖 3-55）可以發現植栽主要分布於鄰近校園內，及沿街的行道樹。現況則以五妃廟街廓北側、東側、南側皆有良好行道樹與人行空間，而慶中街的行道樹或人行道植栽與人行空間則是斷斷續續地出現，直到與樹林街交岔口一帶、臺南大學藝術特區則又較完整。

因此建議將五妃街（南門路至健康路一段 170 巷）、慶中街（健康路至樹林街）以景觀道路規劃，人行空間皆以無遮簷人行道為主，將五妃廟周邊良好的景觀氛圍向東延伸至臺南大學校門口，也向北延伸，連接台南大學藝術特區、樹林街。並進一步檢視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東側人行道寬度較窄之問題，亦探討西側圍牆退縮、讓出人行空間之可能性，以及全區圍牆降低或改為視覺穿透式設計，以提升五妃廟與外部之連結性。



圖 3-54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示意圖



圖 3-55 1951 年（左）與 1975 年（右）臺南市舊航照影像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本計畫改繪

(二) 開發基地規模與樓層數之關聯性

依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法定容積對中西區歷史街區之衝擊先期研究」案第五章第三節，針對臺南市中西區基地開發規模，提出分析與建議。

該研究配合「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中對於老屋之定義，統計區內屬於 1971 年前之歷史老屋，發現建物投影面積為 30 至 60 平方公尺者為大宗。再以現況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回推，分析出 75 至 112.5 平方公尺之開發基地面積，較容易產生出與歷史老屋類似尺度之建築物。

然現代民眾偏好較大地坪之住宅，以建物地坪 150 至 180 平方公尺（約 50 至 60 坪）計算，則所需之基地面積為 187.5 至 225 平方公尺，建物樓層約 4 樓之建築；若採建蔽率 50% 進行設計，取 225 平方公尺試算，將可提供單層約 37.5 坪，至少 6 層樓之公寓式住宅。

另一方面，若針對區內現況地籍面積進行分析，可發現區內之地籍面積多在 100 至 300 平方公尺之間。雖然地籍地塊可能未合併，而無法直接判斷地籍面積與開發規模之關係，但與上述建築物開發基地面積分析相對應，依然可初步判斷 200 至 300 平方公尺之基地面積應為中西區需掌握的一個門檻值。

然而，市場偏好何種形式之住宅，尚需經過更加詳細的市場調查及分析，因此基地開發規模面積之面積仍須經詳細研究。但由上述之計算中可以得知，若將基地面積控制在 112.5 以下，其建物尺度將可能與歷史街區內之歷史老屋尺度較為相近；而基地面積控制在 200 至 300 平方公尺，其建築物可能形成之尺度尚在能接受的範圍之內。

第肆章 法令研究

第一節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第二節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第三節 建築管理與消防安全相關法令

第四節 相關計畫

第一節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

本古蹟為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指定之國定古蹟，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古蹟本體之修復及再利用、周邊地區之認定等事項，悉依《文資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

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古蹟定著土地周邊範圍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惟主管機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得依實際情況調整。本計畫之各類計畫範圍劃定，如本計畫第一章第四節所示；其餘各項依《文資法》得辦理之項目，因屬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範疇，將配合次節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之結果，提出必要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建議，以辦理後續變更作業。

表 4-1 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涉及本計畫訂定之條文一覽表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4 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計畫應載明本古蹟之「觀覽之通道」，以利主管機關審查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是否有作列之情事。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7 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古蹟保存計畫，據以公告實施。 古蹟保存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一項古蹟保存計畫之項目、內容、訂定程序、公告、變更、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本計畫擬定之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8 條	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申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都市設計之審議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就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與其綠化、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事項進行審查。	本計畫應載明本古蹟之「周邊」地區，以利主管機關審查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對左列影響古蹟風貌之事項。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39 條	<p>主管機關得就第三十七條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p> <p>前項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p> <p>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準用之。中央主管機關於擬定經行政院核定之國定古蹟保存計畫，如影響當地居民權益，主管機關除得依法辦理徵收外，其協議價購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之限制。</p>	<p>本古蹟定著於都市土地，故本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計畫準則，落實左列第二項載明之相關事項。</p>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2 條	<p>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之範圍，主管機關得就各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四周之地籍、街廓、紋理等條件認定之。前項範圍至少應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定著土地鄰接、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p>	<p>定明其範圍應至少包括古蹟定著土地鄰接或隔道路鄰接之建築基地，因鄰接的開挖、施工等開發行為，有直接影響古蹟完整之虞。</p>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23 條	<p>本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古蹟定著土地之周邊，以古蹟定著土地所在街廓及隔都市計畫道路之相鄰街廓為範圍。</p> <p>前項範圍，主管機關得就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或所在地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整。</p> <p>第一項所稱街廓，指以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及永久性空地圍成之土地。</p>	<p>本計畫應以左列條件為原則，參考五妃廟當地之街廓型態、地籍現況、環境景觀與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決定本古蹟之周邊範圍，並提出本法第 38 條所列之規範事項，以利都市設計審議。</p>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本計畫彙整			

第二節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

一、土地使用管制與書圖製作規範

本古蹟定著於都市土地，且尚未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訂定因應計畫，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故除古蹟本體之外，本計畫所載明知各項範圍，其土地使用悉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爰本計畫將依《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以《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之格式，提出辦理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等都市計畫之建議。

由於都市計畫已經具有相當完備的書圖製作規範，本古蹟位於都市土地，固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變更建議圖、體制建構之部分，應比照上表所列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書圖製作為原則；惟都市發展分析之部分，仍可適度予以簡化。

本古蹟所定著之土地現已實施都市設計且已納入細部計畫。主要計畫依《都市計畫法》須層報至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細部計畫則僅需由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可核定、發布實施。考量土地使用計畫變更之行政作業時程，本計畫將盡量避免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在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的範疇內完成有關保全周邊環境景觀之必要的都市計畫變更。

依現行之法令，辦理都市設計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非屬《都市計畫法》規定應辦理之項目。都市設計準則之新增或修訂，除了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或第 27 條，以通盤檢討或迅行變更細部計畫的方式辦理之外，亦可另行公告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本計畫建議倘若古蹟保存計畫之內容不涉及使用用地或分區之變更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修訂，則可逕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訂定都市設計準則對建造行為之外觀形貌與以規範，使《文資法》第 34 條、第 38 條之執行有所依據。

截至 2017 年 12 月中旬，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經完成公開展覽，報請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為確保計畫時效，且本古蹟之古蹟保存區已經劃設且形狀完整之情況下，本計畫建議先以訂定較為明確之都市設計準則的方式作為保全古蹟及其周邊環境景觀的具體作法。

表 4-2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涉及本計畫訂定之條文一覽表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 10 條	<p>區域土地應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並依下列規定管制：</p> <p>一、都市土地：包括已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為新訂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實施禁建之土地；其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之。</p> <p>二、非都市土地：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其使用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之。</p> <p>前項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實施都市計畫之都市土地，其土地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管制。故本計畫不涉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變更。</p>
都市計畫法	第 4 條	<p>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p>	<p>規定都市計畫的主管機關。以本古蹟而言，所在地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都市計畫法	第 6 條	<p>直轄市及縣（市）（局）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p>規定都市計畫得對其計畫範圍內土地之使用。</p>
市計畫法	第 15 條	<p>市鎮計畫應先擬定主要計畫書，並視其實際情形，就左列事項分別表明之：</p> <p>一、當地自然、社會及經濟狀況之調查與分析。</p> <p>二、行政區域及計畫地區範圍。</p> <p>三、人口之成長、分布、組成、計畫年期內人口與經濟發展之推計。</p> <p>四、住宅、商業、工業及其他土地使用之配置。</p> <p>五、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p> <p>六、主要道路及其他公眾運輸系統。</p> <p>七、主要上下水道系統。</p> <p>八、學校用地、大型公園、批發市場及供作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九、實施進度及經費。</p> <p>十、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p> <p>前項主要計畫書，除用文字、圖表說明外，應附主要計畫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其實施進度以五年為一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五年。</p>	<p>規定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應辦理事項。由於土地使用分區之調整可能涉及主要計畫變更，本計畫將適當表明左列之事項。</p>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都市計畫法	第 22 條	<p>細部計畫應以細部計畫書及細部計畫圖就左列事項表明之：</p> <p>一、計畫地區範圍。</p> <p>二、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p> <p>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p> <p>四、事業及財務計畫。</p> <p>五、道路系統。</p> <p>六、地區性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七、其他。</p> <p>前項細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規定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應辦理之事項。依《文資法》第 34、37、38 條所提出之土地使用計畫調整之建議，將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的方式實施，故涉及細部計畫之變更。
都市計畫法	第 32 條	<p>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p> <p>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p>	規定都市計畫得劃設使用分區並予以管制。
都市計畫法	第 39 條	<p>對於都市計畫各使用區及特定專用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及寬度、停車場及建築物之高度，以及有關交通、景觀或防火等事項，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得依據地方實際情況，於本法施行細則中作必要之規定。</p>	都市計畫得對左列有關建築基地等項目及其他項目實施管制。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 9 條	<p>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p> <p>一、新市鎮。</p> <p>二、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大規模整體開發之新市區。</p> <p>三、舊市區更新地區。</p> <p>四、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周圍地區。</p> <p>五、位於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公里範圍內之地區。</p> <p>六、其他經主要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及其綠化、保水事項。</p> <p>二、人行空間、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p> <p>三、交通運輸系統、汽車、機車與自行車之停車空間及出入動線配置事項。</p> <p>四、建築基地細分規模及地下室開挖之限制事項。</p> <p>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風格、綠建材及水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項。</p> <p>六、環境保護設施及資源再利用設施配置事項。</p> <p>七、景觀計畫。</p> <p>八、防災、救災空間及設施配置事項。</p> <p>九、管理維護計畫。</p>	本辦法為辦理都市設計之依據，規範都市設計應表明之事項。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第 12 條	<p>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時，應於都市計畫書中訂定或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得就該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都市設計有關事項。</p> <p>本府為審核前項都市設計相關規定，得邀請專家學者採合議方式協助審查。</p> <p>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得規定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綠覆率、透水率、排水逕流平衡、基地內前後側院深度及寬度、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建築物高度與有關交通、景觀、防災及其他管制事項。</p> <p>第一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得視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需要，訂定較本細則嚴格之規定。</p>	《文資法》第 34、37、38 所列之各項規範，得視實際需要，規定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相關規定之中。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第 11 點	<p>主要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p> <p>(一) 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地區之行政範圍及其與區域計畫相關之地位。 2、自然及社會經濟環境分析與未來發展之推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環境應包括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地質、水資源及氣候等。 (2) 社會經濟環境應包括歷史沿革、社會結構、農、工、商、礦等產業之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預測。 3、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人口之調查分析：應包括人口之成長與變遷、人口密度與分佈、人口年齡組合(工作人口及依賴人口之統計)及產業人口分析等。 (2) 計畫人口之推計：應包括計畫人口推計有關因素之分析。 4、實質發展現況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及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佈。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模式及交通量分析、公眾運輸狀況、鐵路及其他。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重要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4) 名勝古蹟及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 5、規劃原則。 6、實質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地區範圍說明。 	規定主要計畫書應表明之事項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p>(2) 土地使用計畫：包括各主要土地使用分區之配置。</p> <p>(3) 交通運輸系統計畫：幹線道路及主要道路之配置及其他有關交通設施。(4) 公共設施計畫：主要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p> <p>(5) 遊憩設施系統計畫。</p> <p>(6) 都市防災計畫。</p> <p>(7)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與實施進度及經費概估。</p> <p>7、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發展策略。</p> <p>(二) 主要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所附圖表以下列規定者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地區之位置圖。 2、計畫地區與區域計畫關係圖。 3、計畫地區工商農礦資料統計表。 4、計畫地區人口成長統計表。 5、計畫地區有業 (產業) 人口變遷統計表。 6、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7、計畫地區土地他使用現況面積表。 8、計畫地區現有道路交通量圖 (或表)。 9、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圖。 10、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11、遊憩設施系統計畫圖。 12、都市防災規劃示意圖。 13、計畫道路表 (道路等級、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14、計畫公園綠地表 (面積及編號)。 15、計畫機關用地表 (面積及編號、作何機關使用)。 16、其他各項公共設施詳細表。 17、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圖。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第 12 點	<p>(一) 主要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萬分之一。</p> <p>(二) 主要計畫圖依各該計畫之種類其內容得不相同。但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要土地使用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住宅區。 (2) 商業區。 (3) 工業區。 (4) 農業區。 (5) 其他分區。 2、交通運輸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道路系統。 (2) 其他有關交通設施。 	規定主要計畫圖製作規格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3、主要公共設施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 (2) 大型公園。 (3) 批發市場。 (4) 其他供全部計畫地區範圍使用之公共設施用地。 	
都市計畫 書圖製作 要點	第 13 點	細部計畫書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p>(一)細部計畫書之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細部計畫地區範圍。 2、細部計畫地區之發展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使用現況：應包括一般土地使用分析、居住、商業、工業等各使用區之分布。 (2) 交通運輸現況：現有道路分佈狀況，公眾運輸狀況及其他。 (3) 公共設施現況：現有公共設施之分佈位置及公用設備狀況。 3、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關係說明。 4、計畫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5、實質發展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要計畫已決定各項公共設施之配置及開闢使用情形。 (2) 道路系統計畫：包括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及其他交通設施之配置。 (3) 公共設施計畫：各項地區性公共設施用地之配置。 (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其重要內容。 (5) 事業及財務計畫。 6、辦理通盤檢討時，應視實際需要擬定生態都市規劃原則。 <p>(二)細部計畫書應以圖表補充說明，並以包含下列規定者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地區與主要計畫之關係位置圖。 2、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現況圖。 3、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4、計畫地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5、計畫道路表 (道路長度、寬度及其編號)。 6、計畫公園綠地表 (面積及編號)。 7、其他地區性公共設施分配表。 	規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應表明之事項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第 14 點	細部計畫圖應依下列規定編製： (一)細部計畫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二)細部計畫圖至少應表明下列事項： 1、主要計畫已決定之土地使用分區及各項公共設施。 2、道路系統。 (1) 主要計畫所定之主要及次要道路。 (2) 出入道路。 (3) 人行步道。 3、細部計畫內增設之小型公共設施： (1) 公園綠地 (兒童遊樂遊憩場) 。 (2) 市場。 (3) 其他地區性之公共設施。 4、其他實質發展計畫。	規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圖之製作規格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本計畫彙整。			

二、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依現在的發展情勢，文化資產保存與財產權、發展權的保障似有無可避免的衝突。為適度權衡二者，《文資法》第 41 條揭示私有古蹟得辦理容積移轉，其相關規定則依內政部會商文化部訂定之《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

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得辦理容積移轉之條件為以政府機關管理之外之古蹟。本古蹟之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故本古蹟並不適用該辦法。也因此，為避免民眾的財產權因保全古蹟周邊環境受到限制而無法獲得補償，將避免以直接調降容積率的方式辦理。

表 4-3 容積移轉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1 條	<p>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文化部定之。</p> <p>前項所稱其他地方，係指同一都市土地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任意廢止。</p> <p>經土地所有人依第一項提出古蹟容積移轉申請時，主管機關應協調相關單位完成其容積移轉之計算，並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管理人。</p>	私有古蹟得辦理容積移轉之法源依據。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第 3 條	<p>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p> <p>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p>	明確指示容積移轉之適用條件為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故本古蹟並不適用該辦法。

資料來源：《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本計畫彙整。

三、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國內土地管理制度係採「平均地權」概念設計。此精神之下，土地所有權人因交易、使用計畫變更等非因土地改良而致使地價提高的情事，應將漲價的部分以稅收或土地回饋的方式歸還於全體國民。也因此，各縣市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訂有各自的變更回饋標準。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其變更回饋的規定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

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核心地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需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10%。然而，若變更為其他非較高使用價值之分區，使關係人並無利得者，則可予免負擔回饋。

表 4-4 變更回饋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	第 3 條	<p>本原則係因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多為原屬非建築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或低使用價值土地變更為高使用價值之土地，為符合都市計畫實施之社會公平及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472 1059 685"> <thead> <tr> <th>變更後使用分區 負擔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th> <th>住宅區</th> <th>商業區^{註1}</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變更前使用分區 住宅區</td> <td>-</td> <td>10</td> <td>即於原住宅區之容積率</td> </tr> <tr> <td rowspan="2">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除外)</td> <td>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永康區之都市計畫區</td> <td>35</td> <td>45</td> </tr> <tr> <td>非屬上述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td> <td>3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使用分區略)</p> <p>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之規定，係指土地所有權無償登記為臺南市所有，其為下限之基準。但情況特殊之個案提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明列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依各該都市計畫書或各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該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無相關規定可資依循者，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審決。</p>	變更後使用分區 負擔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	住宅區	商業區 ^{註1}	備註	變更前使用分區 住宅區	-	10	即於原住宅區之容積率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除外)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永康區之都市計畫區	35	45	非屬上述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	30	40	<p>說明本市各土地使用變更應負擔回饋之公共設施比例。</p>
	變更後使用分區 負擔公共設施 用地比例(%)	住宅區	商業區 ^{註1}	備註														
變更前使用分區 住宅區	-	10	即於原住宅區之容積率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除外)	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及永康區之都市計畫區	35	45															
	非屬上述行政區之都市計畫區	30	40															
第 6 條	<p>免予回饋規定</p> <p>(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公告實施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等，經確實查明於都市計畫發布時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或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若經再次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者。</p> <p>(二)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p> <p>(三)都市計畫辦理檢討、重製，原核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分割資料不吻合而需調整變更，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p>	<p>揭示本市土地使用變更免予回饋之條件。</p>																

第三節 建築管理與消防安全相關法令

相較於《都市計畫法》等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範是考量相對整體的環境，《建築法》等建築管理相關法令是以一宗建築基地為考量所提出的建造行為限制條件。故土地使用計畫對各該項目位有規定時，將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辦理。

本古蹟位於台南市，計畫範圍內除古蹟本體之修復再利用應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訂定之修復或再利用辦法，得不受《建築法》、《消防法》一部或全部之限制之外，本計畫其餘各類計畫範圍，仍依《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子法(如《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等)實施建築管理。

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建築物依現有巷道指示(定)建築線時，須因應不同的條件退讓至合計寬度 4 至 6 公尺。現有巷道之認定雖屬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主管機關之職權，但土地使用計畫仍可針對建築線、牆面線等建築界線予以適當的規定，一方面維持既有的都市風貌，另一方面也藉以達到《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所建議之空間，維持住宅的品質與安全。

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計畫範圍同時屬於「中西區等行政區」以及「1949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內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故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皆應依該標準設置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考量優質的人行空間環境將有助於形塑優質的住宅社區，本計畫擬以指示牆面線退縮的範圍留設人行空間，並配合該標準設置適當的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地。

表 4-5 建築管理相關規定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	第 2 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依本法第三條規定。但未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供公眾使用與公有建築物，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及本法第一百條規定之建築物，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之適用，若土地使用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 條	建築基地面臨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現有巷道者，得申請指定建築線。道路或廣場開闢完成，其境界線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建築線者，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數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指定建築線案件應自收件次日起七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需會同道路主管機關辦理者，得延長至三十日。 指定建築線之業務，都市土地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辦理，非都市土地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辦理，另主管機關得委任各區公所辦理。	建築基地之建築線，除計畫道路之外，尚可依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現有巷道指定。故計畫範圍內得辦理現有巷道指定之路徑，應視實際狀況清查、掌握。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7 條	<p>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建築線之指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現有巷道之寬度達二公尺以上且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巷道之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p> <p>二、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二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三點五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第一層應加退零點二五公尺退縮建築。</p> <p>三、基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且現有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向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四、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面或背面臨接現有巷道者，於申請指定建築線時，應一併指定該巷道之邊界線，其側面或背面在現有巷道部分及退讓土地，得以空地計算。</p> <p>五、現有巷道之寬度大於指定建築線寬度者，仍應保持原有之寬度。</p> <p>六、建築基地與都市計畫道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退讓之土地，不得以空地計算。</p> <p>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單向出口，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與計畫道路連接之出口起算。</p>	<p>說明依現有巷道指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建築線退讓之規範。本計畫得視需要提出地區風貌管制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都市設計準則之建議，現有巷道之退讓條件應視實際狀況予以掌握，</p>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第 2 條	<p>本標準所稱騎樓地寬度，指自建築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之最小垂直進深距離。</p>	<p>騎樓地寬度之定義。</p>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第 3 條	<p>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供建築基地使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p> <p>一、商業區面臨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p> <p>二、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與安南區（以下簡稱中西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者。</p> <p>三、非屬前款之行政區（以下簡稱永康區等行政區），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p> <p>四、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之公共設施用地。</p> <p>五、面臨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公告發布實施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內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各種使用分區。</p> <p>六、中西區等行政區，不屬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使用分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p> <p>七、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除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p> <p>因地形特殊或都市景觀需要，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送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地區及路段或都市計畫案說明書特別註明者，得免適用本標準。</p>	<p>說明該標準適用之範圍與條件。本計畫範圍內之商業區內或面臨 12 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依該標準第 4 條設置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p>
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	第 4 條	<p>騎樓地之寬度，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p> <p>一、中西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四點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四點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留設三點七五公尺；路寬二十公尺以上，留設四點二五公尺。</p> <p>二、永康區等行政區路寬未滿十五公尺，留設三點五公尺；路寬十五公尺以上，留設四公尺。</p> <p>前項第一款中西區等行政區非屬計畫道路及市場用地之公共設施用地，臨接計畫道路側應依該款規定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適當植栽綠化，人行道淨寬度不得小於二點五公尺。</p> <p>永康區等行政區之工業區，自建築線退縮三公尺留設無遮簷人行道。</p> <p>第一項道路交叉處其截角長度，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其截角處騎樓地寬度，應依較寬道路之規定留設。</p>	<p>說明個條件所應設置之騎樓地或無遮簷人行道寬度。</p>

法規名稱	條次	條文內容	說明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第一條	<p>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指導原則如下：</p> <p>(一)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p> <p>(二)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及四點五公尺以上之淨高。</p> <p>(三)道路轉彎及交叉路口設計應儘量考量適合各地區防災特性之消防車行駛需求，如附圖例為供參考。</p>	說明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應之淨寬、淨高與路口設計規定。
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第二條	<p>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指導原則如下：</p> <p>(一)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救災活動所需空間淨寬度為四點一公尺以上。</p> <p>(二)六層以上或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建築物，應於面臨道路或寬度四公尺以上通路各處之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水平距離十一公尺範圍內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活動空間，如緊急進口、其替代窗戶或開口距離道路超過十一公尺，並應規劃可供雲梯車進入建築基地之通路。</p> <p>(三)供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之空間需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寬尺寸：六層以上未達十層之建築物，應為寬六公尺、長十五公尺以上；十層以上建築物，應為寬八公尺、長二十公尺以上。 2. 應保持平坦，不能有妨礙雲梯消防車通行及操作之突出固定設施。 3. 規劃雲梯消防車操作活動空間之地面至少應能承受當地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 4. 坡度應在百分之五以下。 5. 雲梯消防車操作救災空間與建築物外牆開口水平距離應在十一公尺以下。 	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所需淨寬度及空間需求規定。

第四節 相關計畫

本計畫範圍以臺南市最具歷史及文化之中西區為主，過去各相關計畫皆有探討中西區，包括景觀綱要、都市整體風貌、歷史文化風貌保存等等，多為較通則性之探討，本節則說明本計畫範圍被涵蓋其中之「府城歷史街區（二期）計畫」（擬定中），以及與本計畫範圍直接相關之「慶中街藝術特區計畫」。

一、府城歷史街區（二期）計畫

臺南縣市合併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於 2012 年訂定《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並持續推動中，已先後於 2015 年公告「鹽水歷史街區計畫」、2017 年公告「府城歷史街區（一期）計畫」，希望透過硬體空間上的環境景觀復原及塑造，配合軟體面的歷史老屋使用、歷史文化活動辦理、特色傳統產業活化等手法，以期妥善保存歷史街區風貌，再造歷史文化空間、振興地方文化產業。

府城歷史街區（一期）計畫公告範圍涵蓋臺南市中西區大部分及北區部分之範圍，為府城最早之中心商業區域，主要考量清代都市發展脈絡而劃設。然府城的都市架構利基於清代及日治時期的空間發展下，第一期範圍未能完整呈現兩個時期的空間脈絡，因此目前正在進行第二期計畫之擬定。第二期計畫範圍處於都市發展的邊緣帶，不似第一期核心區域中如此高密度的歷史資源及氛圍，配合戰後開發導向的都市計畫，在新舊之間，二期計畫帶有「緩衝」及「連接」的意義存在。

府城歷史街區（二期）計畫範圍主要考量第一期末納入調查的清代舊城東側及東門外城，以及日治時期都市結構的發展與現存之公共設施，綜合考量重要歷史資源、公共設施、歷史老屋分布等因素，現階段研擬之範圍北側以東豐路為界；東側沿成功大學宿舍群經林森路至府連路；南側則以健康路為界，沿新光三越新天地（臺南刑務所舊址）至保安市場（婦人病院舊址）；西側將曾為日治時期娛樂區之新町納入，以運河為界至進學國小（寶公學校）。而本計畫五妃廟所在街廓及北、東、西側街廓皆被含括於其中，詳細範圍對照如圖 4-1。

臺南市歷史街區政策之推動，除了陸續進行之歷史街區調查及研擬外，亦已同步辦理「歷史街區暨歷史老屋補助計畫」，透過計畫競爭，針對非文化資產，但興建於 1971 年（含）以前老屋，提供「建物整修」與「文化經營（補助租金）」之補助³⁴，5 年以來總計收件 173 案，核定補助件數為 123 件，共挹注 76 處的歷史老屋再生案例。而針對歷史街區觀念之推廣亦有補助，並於 2017 年開始舉辦願景工作坊，期望透過民眾的實際參與，擬定更合適的歷史街區振興方案。

³⁴ 「建物整修類」補助上限 80 萬元，「文化經營類」每月補助租金上限 1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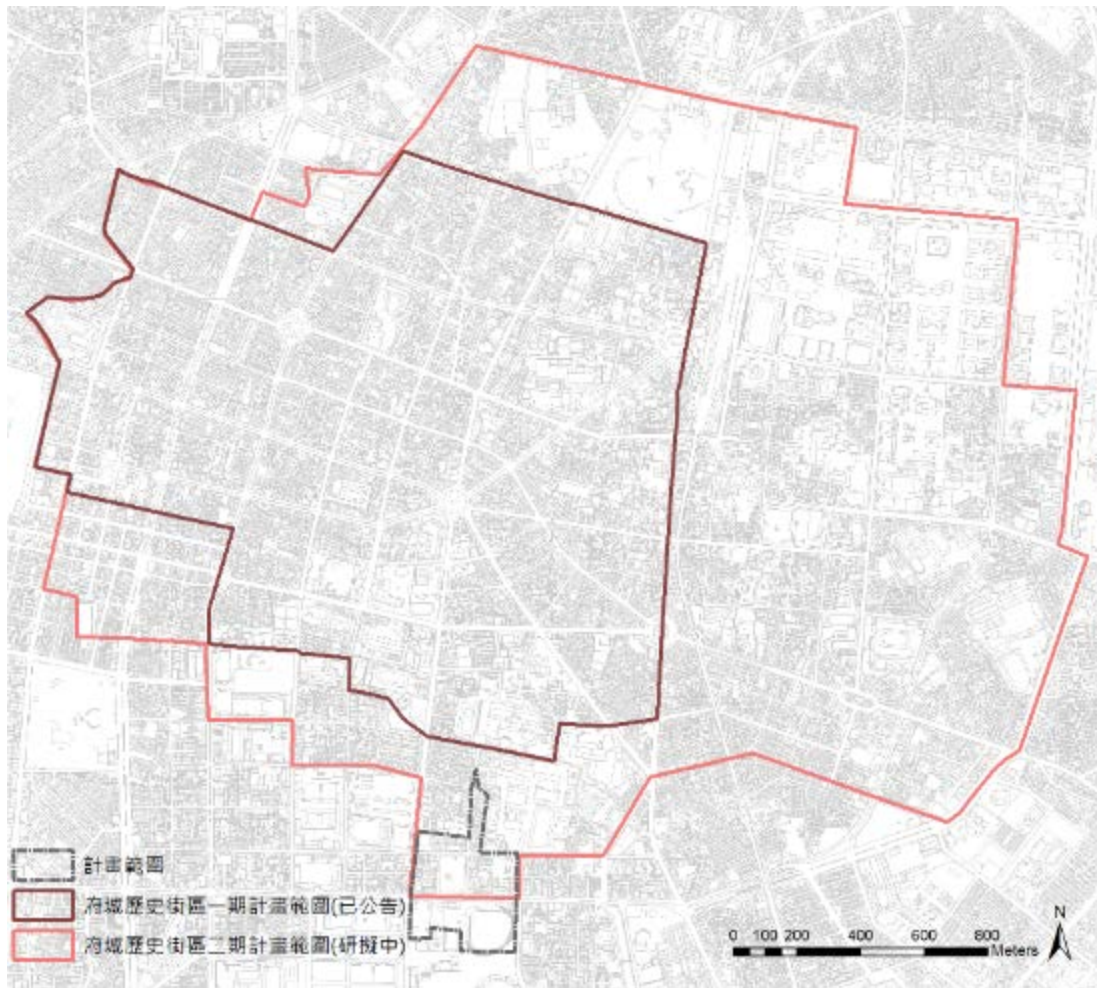


圖 4-1 府城歷史街區一期公告範圍、二期建議範圍與本計畫範圍區位圖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本計畫繪製

二、慶中街藝術特區計畫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於 2006 年推動「地區環境改造工程暨健康學區大步走計畫」，補助臺南大學執行「慶中街藝術特區計畫」，第一期工程於 2006 年完成，針對臺南女中停車場、藝術小廣場、樹林街人行道等人行空間改造，將慶中街、樹林街轉角臺南大學校友會館，改造成為藝術小廣場，並拆除臺南女中停車場外圍牆，重新規劃為綠色景觀停車場擴充空間場域視野，增加假日觀光停車容納空間。而樹林街人行道亦將原本之傳統紅磚道改鋪設近黃花崗石顏色之連鎖磚，配合府城古蹟氛圍提升樹林街藝文意象，與視覺景觀品質。

2010 年的第二期工程則針對慶中街沿線街道進行改造，借由臺南大學藝術、文學兩學院共同推展藝術牆面繪製，並改造南風廣場加強其硬體設計以推展未來藝文演出之休閒環境，加上慶中街上多樣特色的美食餐廳，與社區環境改造相互結合帶動形塑慶中街藝文能量。

臺南大學亦積極改善部分老舊設施，成為多功能藝術文化空間的「臺南大學藝術特區」，目前為止已陸續改造並開幕了第一空間（二層樓之舊校長宿舍），第二、第三空間（舊教師宿舍區），以及第四空間（柏楊文物館旁）。近十年來，平均每年舉辦數十場視覺藝術方面的專題策展、交流展和個展，以臺南大學美術系所、跨校際研究所學生，以及中南部地區新生代藝術家交流對話之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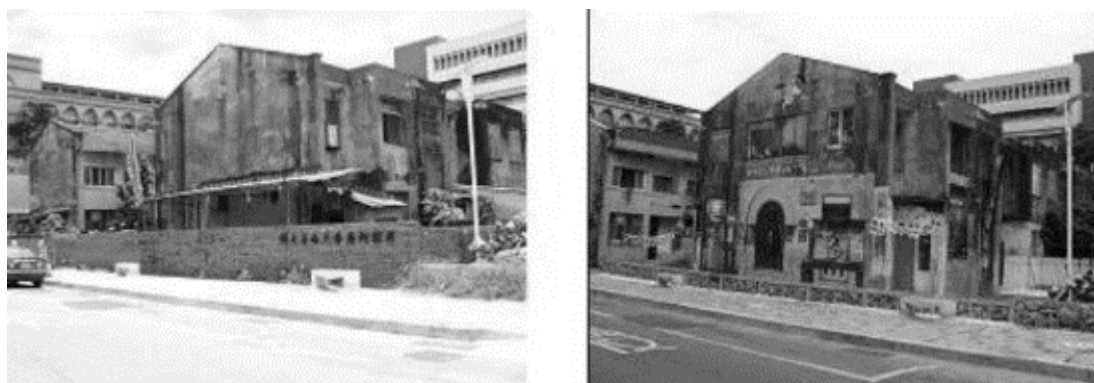


圖 4-2 慶中街藝術特區景觀改造前後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圖 4-3 慶中街人行空間改造前後

資料來源：Google Map 街景服務

第伍章 體制建構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第二節 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第三節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第四節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都市設計審議準則建議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

承現況基礎調查、歷史脈絡研究等章節，日治時期以來，計畫性地都市擴張下，過去南門城外的荒蕪已不復見。而五妃廟所在街廓自日治時期中期即已設置為公園，1920 年代起，計畫範圍內也逐步配合各級學校設立（中山國中、臺南女中、臺南大學等等），以及體育場、野球場之開發與都市計畫實施，逐漸發展為原府城範圍外，南側的新興優質住宅社區，迄今已逾 90 年。

本計畫訂定之目的在於「保全古蹟及其周邊環境景觀」，然都市成長已為既成事實之情況下，應著重於考量未來的營建工程不致破壞古蹟完整，以及新建建築物不造成整體古蹟環境景觀之衝擊，爰建議將計畫範圍定位為優質住宅及文教區，期能在文化資產保存活用、周邊環境保全以及都市永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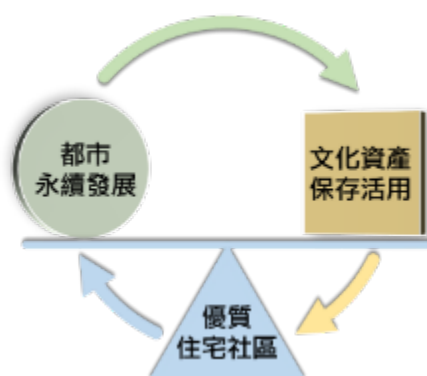


圖 5-1 發展定位概念圖

依循上述發展定位，本計畫建議維持五妃廟所在街廓為「古蹟保存區 7」，並藉由規範周邊街廓之新建建築物量體規模、色彩，以及打造優質生活化景觀道路（慶中街、五妃街）等構想（如圖 5-2），落實計畫範圍之全區景觀維護。

量體規模規範方面，透過「最大開發基地規模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退縮建築管制」等手段，於不改變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下，建議藉由設計手法管控新建建築物量體³⁵。其次藉由建築色彩與人行道植栽設計，使地區環境之整體視覺感受能與五妃廟古蹟相融；並以延續日治時期遺留之既有都市紋理為出發，適度連結住宅社區與五妃廟古蹟、留設適當路徑寬度，以營造優質生活化道路，同時提升步行可及性與消防安全，提升環境品質。

為達前述的景觀維護構想，以古蹟保存計畫之精神，需藉著都市計畫增加對建造行為的限制條件，以達成保全古蹟及其周邊環境之目的。經本計畫第四章之法令研析，考量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³⁶，故建議於《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以新增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都市設計準則條文之方式辦理。並建議於公告 3 年後實施，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9 條規定，由古蹟主管機關採個案變更，進行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調整。

³⁵ 經計算，本計畫建議之建築物高度限制將不致使基準容積無法完全使用。

³⁶ 公告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告字號：府都綜字第 1070693950A 號。



圖 5-2 景觀維護構想圖

第二節 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

《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應於古蹟保存計畫中，提出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並依據前節「發展定位與景觀維護構想」，本計畫建議五妃廟之古蹟保存區應維持現況「古蹟保存區 7」，而「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外則劃設如下圖 5-3 所示之「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範圍內包括隔道路鄰接於「古蹟保存區 7」的西、北、東、東北側之「第四種住宅區」與西南側「第四種住宅區」等都市計畫街廓，以及南側「體育場用地 1」之部分。

前述計畫範圍內，各街廓之使用分區別及強度皆建議維持現況，不改變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也因此本計畫未規劃相關獎勵措施。而「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7）」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則於本章第三節說明、「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建議則於本章第四節說明。



圖 5-3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與其周邊範圍建議圖

然本計畫所涉及之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等兩計畫內，除了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針對「古蹟保存區 24」訂有相關規定外。針對古蹟保存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³⁷，皆以「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條文規定之。

未來因應古蹟保存計畫政策之推行，勢必陸續訂定、公告各古蹟保存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依據公告之古蹟保存計畫辦理變更，屆時可能因應各古蹟保存計畫之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以如上述「古蹟保存區 24」方式，針對不同之古蹟保存區訂定條文。亦可能不同古蹟保存區之管制要點條文皆類似，為避免造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過於繁縟，建議修正「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條文如下

表 5-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修正建議表

條次	建議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中西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條	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古蹟保存區內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應由古蹟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依古蹟保存計畫與實際情況作必要之審定	未來因應古蹟保存計畫政策之推行，將陸續訂定、公告各古蹟保存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依據公告之古蹟保存計畫辦理變更，屆時可能因應各古蹟保存計畫之建議，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針對不同之古蹟保存區訂定條文。亦可能不同古蹟保存區之管制要點條文皆類似，為避免造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過於繁縟，建議修正本條文。

³⁷ 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第八章第七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六章第十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

第三節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本節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2 條，針對「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7）」，提出必要規定事項、土地使用管制及獎勵措施之建議。

承第參章第四節之探討，如圖 5-2，「五妃廟古蹟保存區」由五妃廟古蹟定著土地（郡王祠段 1738 地號）及其鄰接基地（郡王祠段 1739、1740 地號）等三筆土地構成，面積為 1.04 公頃，現況使用分區別為「古蹟保存區 7」，使用強度規定則為建蔽率 60%、容積率 160%。而「古蹟保存區 7」街廓自 1932 年以「南門外的新綠園」之姿開闢，五妃廟古蹟本體位於其中，適度地與周邊開發隔絕，街廓內數量眾多之珍貴植栽使其環境、景觀良好，因此建議維持現況「古蹟保存區 7」。

一、古蹟保存區 7 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第 39 條，本計畫針對「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古蹟保存區 7）」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如下表 5-2。並以「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8 條（詳參表 5-1）規定，針對區內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2 條規定事項者，依據下表 5-2 規定事項與實際情況審定，建議無須於「古蹟保存區 7」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新增條文。

表 5-2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表

依據	項目	規定事項
母法 第 34 條	不得遮蓋古蹟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	1.五妃廟觀覽通道（圖 5-5 黃色斜線區域）範圍內，除現存植栽外，若需設置公共服務設施，不得遮蔽於各元素之間，以維持區內各歷史元素間，互相通視之視覺景觀。
母法 第 39 條	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之必要規定	2.原大南門城外廣大櫻丘沙丘（俗稱桂子山）之地形地貌，現僅存於水交社公園與本區內，五妃廟亦因其此地型而設置於此，區內丘陵地形應一併受到保存，以維護五妃廟整體風貌景觀之完整。 3.區內地表植栽需考慮以固土定沙功能之地被植栽為主，搭配複層植栽設計手法，採用耐陰性種，以改善區內水土保持，避免揚塵情形。 4.區內樹木應依據 2014 年「臺南市示範古蹟區重要樹木調查產學合作計畫」之最新調查與「臺南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予以保存，不得任意砍伐或移植，以維護現有景觀特質。 5.區內除五妃廟古蹟本體、義靈君祠、五妃之碑等歷史元素外，僅有金爐、公廁、涼亭、桌椅、指示牌等少數公共服務設施，應避免新增其他不必要之設施，以維持原作為公園使用之開放空間環境品質。 6.區內公共服務設施之高度應以一層樓為限，形貌與色彩應與五妃廟古蹟本體相搭配。
* 規定事項第三點引用自 2010 年《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		

二、古蹟保存區 7 四周圍牆與人行道改善建議

由於富有忠貞意義之歷史背景，五妃廟在日治時期得到重視，並於 1930 年代都市計畫向南擴張時，獲得「南門外新綠園」之定位而開闢為現況街廓，且四周僅有防止土石流失的土堤，並設有參拜道，成為周邊學校宿舍群居住環境中，容易親近的公園。但戰後很長一段時間，五妃廟曾有亂葬崗或陰廟的刻板印象，1966 年修築四周圍牆下半段，但當時區內有許多佔用戶；1977 年雖然遷離佔用戶，但卻築起了現況圍牆的上半段，高聳且不通透的朱紅色圍牆在視覺上隔絕了五妃廟與周邊環境。

1980 年代末期，五妃廟完整修復且區內植栽、景觀逐步整理後，近年來又逐漸回復提供休憩的公園角色，不管在 2010 年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時期或本次計畫訂定階段，皆有部分居民希望降低圍牆高度，引進音樂展演等活動彰顯歷史意義，進一步提升五妃廟園區在周邊社區中的認同，並使園區四周都得以步行靠近。因此建議重新檢視五妃廟四周之人行道與圍牆改善之可能性。

由圖 2-8 可發現五妃廟街廓之北側、南側之人行道皆有 3.5 公尺以上之寬度，但東側靠五妃街交岔口處之人行道卻僅不到 1 公尺寬，且其轉角處有公告欄與人行道植栽，造成行人行走困難，建議應在同時考量東側圍牆設有無障礙坡道，且不移植位於區內東北側角落之列冊珍貴金龜樹之情況下，適度退縮東側圍牆，使全段人行道皆有 3 公尺以上之寬度。而西側現況無人行道，建議同樣在考量不移植靠近區內西側圍牆中段之列冊珍貴金龜樹之情況下，考量適度退縮圍牆以供人行。

且在上述圍牆退縮同時，應一併考量降低圍牆之設計，如圖 5-4，2010 年《國定古蹟臺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曾提出降低圍牆之規劃方案，若考量部分民眾較不能接受直視到墓廟的情況下，亦或者在降低圍牆後，搭配植栽或其他較輕量材質之設計，使圍牆仍保持遮蔽效果，增加部分視覺穿透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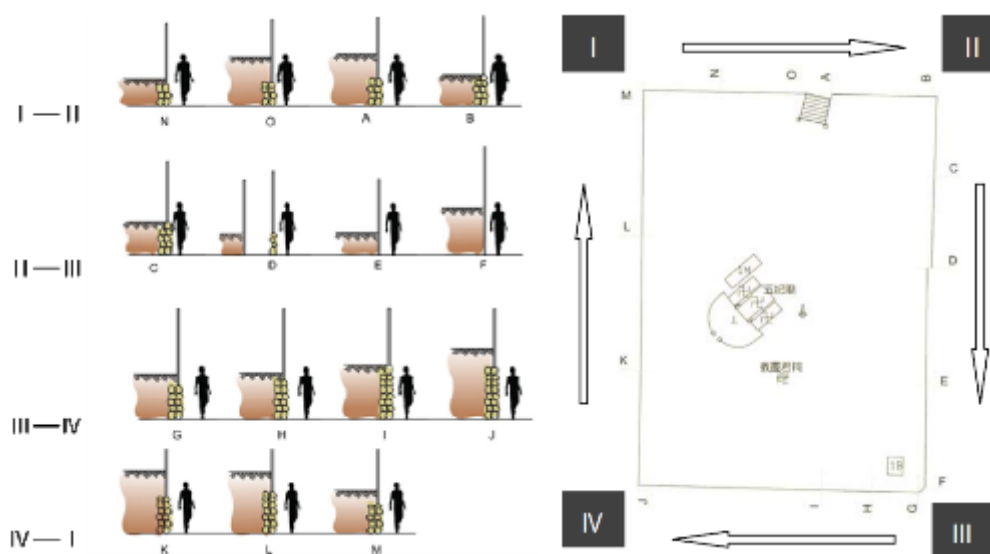


圖 5-4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範圍建議圖

資料來源：2010 年《國定古蹟臺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區整體規劃研究》



圖 5-5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建議範圍與其週邊都是計畫使用分區現況圖



圖 5-6 五妃廟古蹟觀覽通道範圍示意圖

第四節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之土地使用管制與都市設計規範建議

本節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第 3 款、《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針對「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提出都市設計、建築及景觀規範之建議。

為達本章第一節所闡述之景觀維護構想，以古蹟保存計畫之精神，需藉著都市計畫，增加對建造行為的限制條件，以達成保全古蹟及其周邊環境之目的。經本計畫第四章之法令研析，且考量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³⁸。

建議於《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等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基礎上，以新增相關規範條文之方式辦理。透過「最大開發基地規模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等手段，於不改變各使用分區之基準容積下，建議藉由設計手法管控新建建築物量體。由於使用分區別及強度皆維持現況，因此本計畫未規劃相關獎勵措施。另針對「退縮建築」規範，則配合中西區、南區細部計畫，規定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中。

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建議

（一）中西區部分

項目	條文	說明
退縮建築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建築線退縮如圖 5-9、本計畫附錄圖冊「其他必要管制圖面」所示之寬度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得計入法定空地。2. 為營造古蹟保存區周邊人行環境，臨計畫道路 CD-18-9M(慶中街)東側、CD-19-9M(五妃街)兩側、3-8-20M(健康路於古蹟保存區 7 街廓之路段)之退縮空間應設置無遮簷人行道並供公眾通行，不得設置停車空間，且應與車道、植栽及古蹟保存區 7 之圍牆及人行道等項目整合設計。其他依《臺南市騎樓地設置標準》辦理。3. 為確保消防安全，退縮空間與道路合併計算應保留淨寬 4.5 公尺以上供緊急車輛通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為延續日治時期都市發展以來的住宅區紋理（詳如國定古蹟五妃廟保存計畫 P3-33 至 3-37），考量都市防災以及建築設計的彈性，訂定退縮建築規範。建築線之指示(定)依《建築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2. 考量土地分割狀態與可能建築座向，為避免退縮建築規定致使無法建築，臨計畫道路 CD-39-6M 之建築基地之退縮寬度為 1 公尺。3. 退縮空間指定設置為無遮簷人行道，以營造古蹟保存區周邊人行環境。4. 緊急車輛通行淨寬依《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建議辦理。

³⁸ 公告日期：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告字號：府都綜字第 1070693950A 號。



圖 5-7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退縮建築寬度示意圖

(二) 南區部分

項目	條文	說明
退縮建築管制	建築基地申請開發建築時，應自 3-8-20M(健康路)一側之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建築(如圖 5-9、本計畫附錄圖冊「其他必要管制圖面」)。退縮部分應自建築線依序留設至少 5 公尺寬之植生帶及 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且不得設置停車空間。前述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計畫範圍位於南區之部分雖與國定古蹟五妃廟隔有 20 公尺寬度道路之距離，惟因位於五妃廟正後方，且直線距離僅 30 至 40 公尺，考量土地使用計畫、權屬特性及可能的開發方式，以訂定退縮建築規範的方式，避免建築物之開發突出於五妃廟正上方之天際線。詳如本計畫 P3-30 至 3-31 之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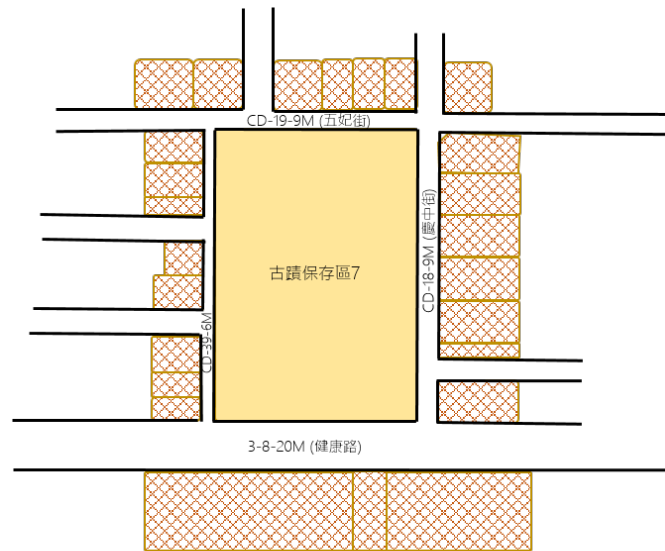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之建議

依據《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第 6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7 與 38 條，本節於《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的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基礎上，建議新增相關規範條文，包含「最大開發基地規模限制」、「建築物高度限制」、「建築物立面色彩材質規範」、「植栽及位置規範」等項目，各項建議新增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條文，及應於「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計畫書」的增列之處則如表 5-3 與表 5-4。

表 5-3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中西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議條文

項次	項目	條文	說明	應增列於中西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處
一	審議範圍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 B 地區內之建築基地（詳如圖 5-9）。	為維護國定古蹟五妃廟所在街廓與周邊環境之環境景觀及歷史紋理，「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各建築基地皆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新增於壹、總則，第三條，一、審議範圍，（一）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第 12 點
二	審議層級		然與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古 7）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如圖 5-8）之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仍有破壞本古蹟完整之虞，本範圍內都市設計審議應請文化部列席，文化部得視需求，另召開審議會。	新增於壹、總則，第三條，二、審議層級，表 8-10，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他，第 3 點
三	建築物量體規範		為確保本古蹟周邊之環境景觀及歷史紋理得以延續，同時考量建築設計的彈性，爰以最大開發基地規模限制、建築物高度與樓層限制等方式規範建築物量體。	新增於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十六條
三 (一)	最大開發基地規模限制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 B 地區內之各宗建築基地規模以不超過 300 平方公尺為原則。	各基地規模限制係參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法定容積對中西區歷史街區之衝擊先期研究」成果，考量保留建築設計之彈性以及住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取該案研究成果「建議規範建築基地規模為 200 至 300 平方公尺」之上限值為本計畫之基地規模限制原則。詳見 P3-37。	新增於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十六條

項次	項目	條文	說明	應增列於中西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處
三 (二)	建築物高度限制	<p>建築物高度依圖 5-10 所示，B 範圍內以不得超過 22 公尺且樓層數以不超過 6 層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者（圖 5-10 單斜線區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者，可放寬為高度 32 公尺且樓層數不超過 9 層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西側 B 範圍內，但自 CD-39-6M 道路境界線起算 30 公尺外。 2.東側 B 範圍內，但自 CD-18-9M（慶中街）道路境界線起算 20 公尺外。 3.北側 B 範圍內，但自 CD-19-9M（五妃街）道路境界線起算 20 公尺及自 CD-39-6M 道路境界線起算 30 公尺線向北延伸線以外。 4.東北側 B 範圍內，但 CD-18-9M（慶中街）或 CD-19-9M（五妃街）道路境界線起算 20 公尺外。 	<p>以觀賞者視點至該五妃廟最高點，向後方延伸所形成的視角延伸線，配合五妃廟街廓高於周邊環境約 2 至 3 公尺之高程，求出與五妃廟本體 60 公尺距離之建築物高度（依據建築法）應在 21.8 公尺以下，才不至影響五妃廟背景景觀、造成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內部之壓迫感，而 120 公尺距離之限高應為 30.6 公尺、180 公尺距離之限高應為 39.2 公尺。惟以古蹟本體外邊緣線外擴之距離作為規範範圍之形狀接近圓形，於實際管制時，恐有界線模糊之虞。因而搭配退縮建築牆面線一併考量，以計畫道路境界線、牆面線為規範範圍之基準，分為如圖 5-10，兩層次規範範圍。詳如 P3-29 至 3-30 之探討。</p>	<p>新增於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十六條</p>
四	建築物立面色彩材質規範	<p>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臨 3-8-20M（健康路）一側之立面，其色彩應妥予考量配合周邊環境。以如圖 5-11 孟塞爾(Munsell)色彩分佈所示之紅色、橙色、黃色、灰色及白色。</p>	<p>分析研究範圍內各街廓建築，以及五妃廟古蹟本體之立面色彩，可找出此區內，絕大多數立面色彩為紅色、橙色、黃色、灰色及白色，若以孟塞爾(Munsell)系統表現其色彩分佈，則如圖 5-11。建議以此做為建築物立面色彩規範之依據。詳如 P2-28。</p>	<p>新增於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十六條</p>
五	植栽及其位置規範	<p>為營造古蹟保存區周邊人行環境、維持景觀氛圍，計畫道路 CD-18-9M（慶中街）、CD-19-9M（五妃街）、3-8-20M（健康路於古蹟保存區 7 街廓之路段）退縮空間之無遮簷人行道應栽植植栽，樹種以種植臺灣原生種之常綠闊葉喬木為原則、栽植位置應於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自道路境界線起算 1.5 公尺之範圍內，且其間距以不大於 12 公尺為原則，如圖 5-12、圖 5-13。</p>	<p>考量人行環境遮陰之連續性與有效性，爰訂定樹種與栽植位置原則。詳如 P2-7 至 2-10 與 P3-37。</p>	<p>新增於參、重點地區審議準則，第十六條</p>



需經主管機關召開文化資產審議基地 (示意·非實際地籍或建築基地)

圖 5-8 隔道路臨接古蹟保存區 7 示意圖 (非時寄地籍或建築基地)



圖 5-9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退縮建築寬度示意圖



圖 5-10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建築物高度限制區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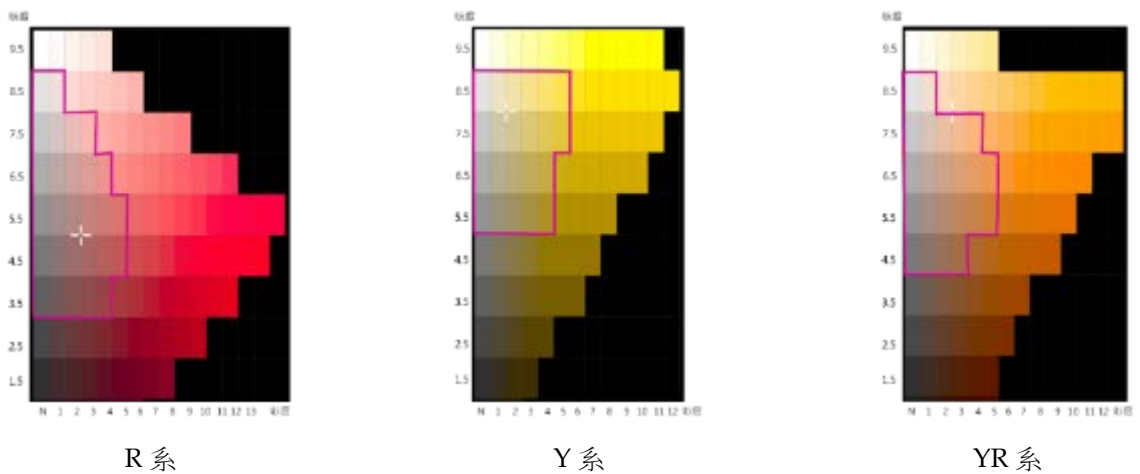


圖 5-11 建築物立面色彩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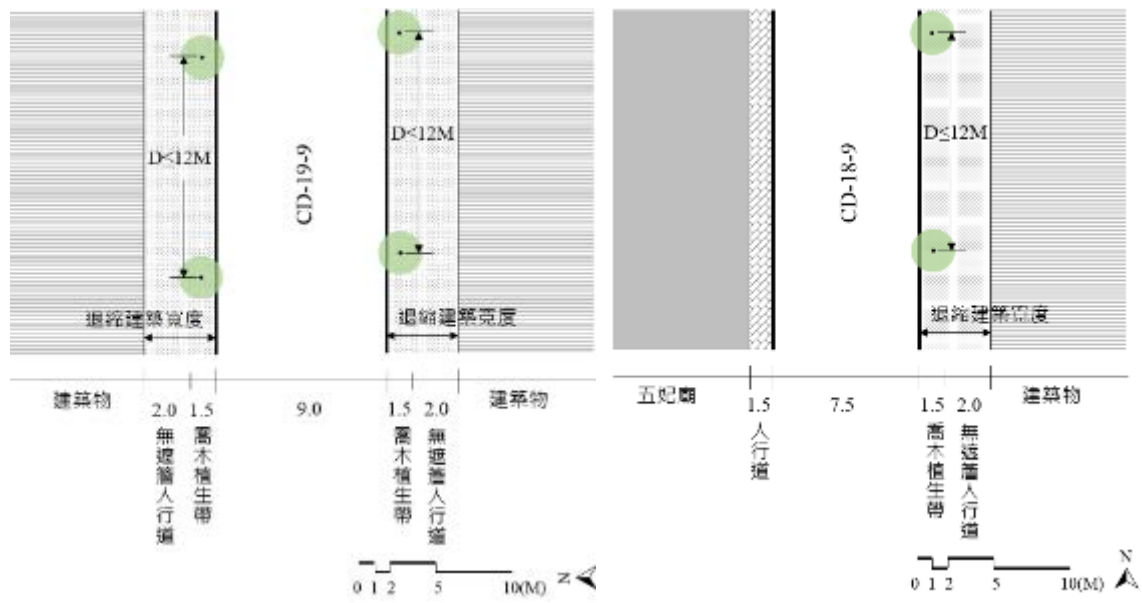


圖 5-12 五妃街 (CD-19-9M)、慶中街 (CD-18-9M) 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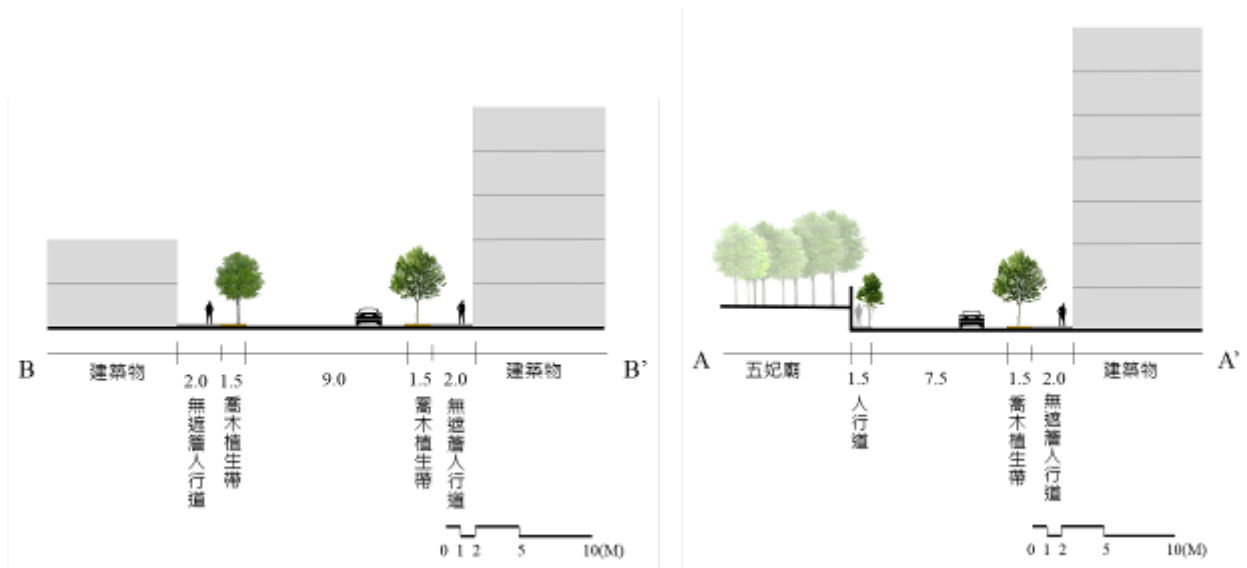


圖 5-13 五妃街 (CD-19-9M)、慶中街 (CD-18-9M) 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剖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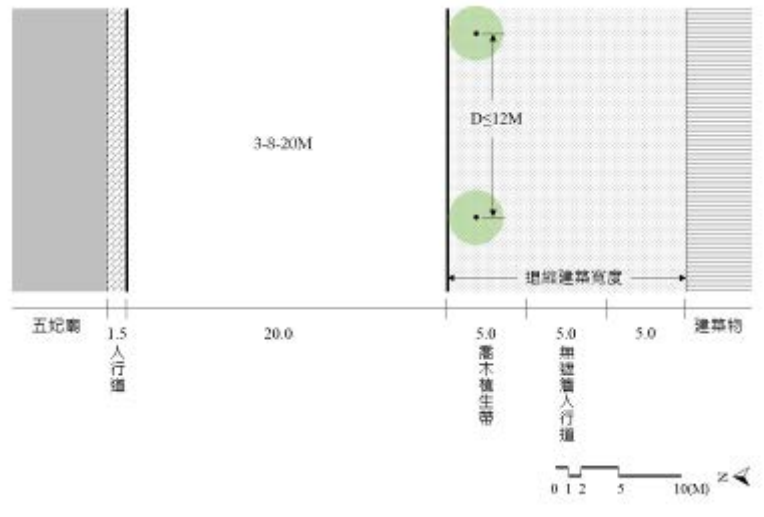


圖 5-14 健康街南側（3-8-20M）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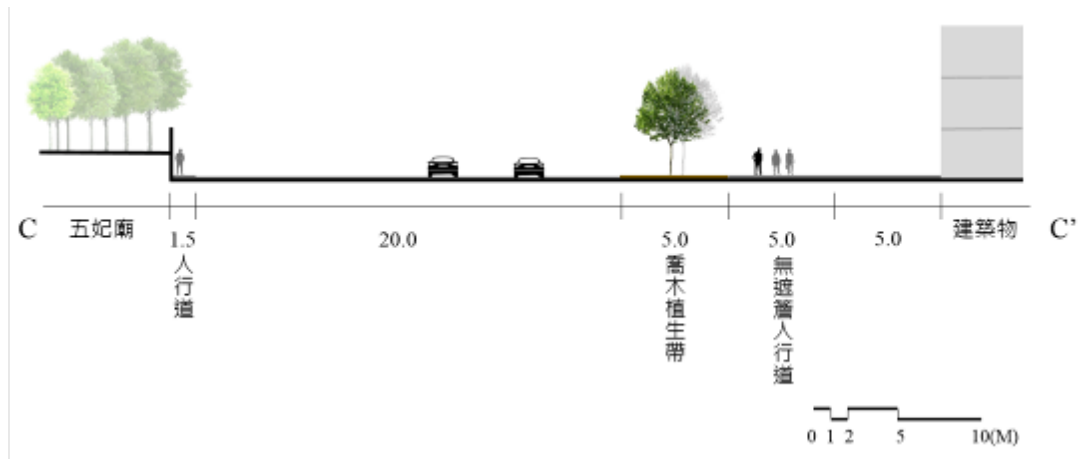


圖 5-15 健康街南側（3-8-20M）無遮簷人行道與植栽配置剖面示意圖

表 5-4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南區部分）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建議條文

條次	項目	條文	說明	應增列於南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處
一	審議範圍	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 C1、C2 地區內之基地（詳如圖 5-9）。	為維護國定古蹟五妃廟所在街廓與周邊環境之環境景觀及歷史紋理，「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周邊範圍」內各建築基地皆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	新增於壹、總則，第四條、審議範圍，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十）
一一	審議層級		然與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古 7）隔道路臨接之基地（詳如圖 5-8）之公私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仍有破壞本古蹟完整之虞，本範圍內都市設計審議應請文化部列席，文化部得視需求，另召開審議會。	新增於壹、總則，第五條、分層審議原則，表六-19，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其他，第 3 點

條次	項目	條文	說明	應增列於南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審議規範處
三	建築物高度限制	自建築線起 15 公尺至 35 公尺間（圖 5-10 單斜線區域）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2 公尺且樓層數以不超過 9 層樓為原則。	<p>為確保本古蹟周邊環境景觀及歷史紋理得以延續，同時考量建築設計彈性，爰以限制建築物高度以規範建築物量體。</p> <p>以觀賞者視點至該五妃廟最高點，向後方延伸所形成的視角延伸線，配合五妃廟街廓高於周邊環境約 2 至 3 公尺之高程，求出與五妃廟本體 60 公尺距離之建築物高度（依據建築法）應在 21.8 公尺以下，才不至影響五妃廟背景景觀、造成五妃廟古蹟保存區內部之壓迫感，而 120 公尺距離之限高應為 30.6 公尺、180 公尺距離之限高應為 39.2 公尺。</p> <p>惟以古蹟本體外邊緣線外擴之距離作為規範範圍之形狀接近圓形，於實際管制時，恐有界線模糊之虞。因而搭配退縮建築牆面線一併考量，以計畫道路境界線、牆面線為規範範圍之基準，分為如圖 5-8，兩層次規範範圍。詳如 P3-29 至 3-30 之探討。</p>	新增於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第十九條
四	建築物立面色彩規範	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臨 3-8-20M（健康路）一側之立面，其色彩應妥予考量配合周邊環境。以如圖 5-11 孟塞爾 (Munsell) 色彩分佈所示之紅色、橙色、黃色、灰色及白色。	分析研究範圍內各街廓建築，以及五妃廟古蹟本體之立面色彩，可找出此區內，絕大多數立面色彩為紅色、橙色、黃色、灰色及白色，若以孟塞爾(Munsell)系統表現其色彩分佈，則如圖 5-11。建議以此做為建築物立面色彩規範之依據。詳如 P2-28。	新增於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第十九條
五	植栽及其位置規範	為營造古蹟保存區周邊人行環境、維持景觀氛圍，計畫道路 3-8-20M（健康路南側）退縮空間之無遮簷人行道應栽植植栽，樹種以種植臺灣原生種之常綠闊葉喬木為原則、栽植位置應於退縮留設之無遮簷人行道自道路境界線起算 5 公尺之範圍內，且其間距以不大於 12 公尺為原則，如圖 5-14、圖 5-15。	考量人行環境遮陰之連續性與有效性，爰訂定樹種與栽植位置原則。詳如 P2-7 至 2-10 與 P3-37。	新增於參、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準則，第十九條

附錄一 參考文獻

- 李錡翰 (2010)。國定古蹟台南市五妃廟古蹟保存計畫。臺中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 曾憲嫻 (2016)。古蹟周邊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規範研究與執行策略評估。臺中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曾憲嫻 (2016)。法定容積對中西區歷史街區之衝擊先期研究。臺南市：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 曾國恩 (1987)。臺南市第一級古蹟五妃廟整修規劃。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費宗澄、洪文雄 (1977)。臺南市古蹟整理及觀光發展規劃報告。臺南市：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 (1967)。明寧靖王五妃紀念特刊。臺南市：臺南市明寧靖王五妃廟管理委員會。
- 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 (1996)。台灣西南部海岸平原地形變遷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第 26 期，臺北：臺灣師範大學。
- 盧泰康、李匡悌 (2009)。發現臺南水交社前清墓葬群。臺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臺南市文化觀光處。
- 余文儀 (1764)。續修臺灣府志 卷之一 封域 山水 臺灣縣。臺北：大通書局 (1984 年出版，P9)。
- 謝金鑾、鄭兼才 (1807)。續修臺灣縣志 卷之一 地志 山水 (附勝蹟)。臺北：大通書局 (1984 年出版，P19)。
-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2005)。國立台灣大學典藏古碑拓本：台灣篇。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7)。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計畫書。臺南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2013)。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通盤檢討案。臺南市：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古蹟營運科網頁，檢自 <http://culture.tainan.gov.tw/historic/content/index.php?m2=228> (2017)。
- 漢珍數位圖書 臺灣日日新報清晰電子版網站，檢自 <http://er.lib.ncku.edu.tw/cgi-bin/er/browse.cgi> (2017)。
- 國立臺灣圖書館 日治時期圖書全文影像系統，檢自 <http://stfb.ntl.edu.tw/cgi-bin/g32/gswb.cgi/login?o=dwebmge&cache=1516254254771> (2017)。
- 自立晚報資料庫，檢自 <http://210.243.166.78/udndataZL/> (2017)。
- 國立臺灣博物館網站康熙臺灣輿圖網站，檢自 <http://kangxitaiwanmap.ntm.gov.tw/> (2017)。
- 國立故宮博物院網站乾隆臺灣輿圖網頁，檢自 <http://theme.npm.edu.tw/selection/Article.aspx?sNo=04001051> (2017)。

中央研究院臺灣百年歷史地圖網站，檢自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2017)。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臺灣總督府檔案查詢系統，檢自 <http://ds3.th.gov.tw/ds3/app000/>
(2017)。

19280705

臺南市區改正委員會 俟長官抵任開會

四日東京電。內務省警保第二期臺南市區擴張計畫局。此次新設思想警察機狀況往而一節。已如前報。以勸任事務官為課長。去三日午前九時。軍機就之保安課。課長之下。置右計畫課所委地誌。詳細五名事務官。以圖利用意實。對其計畫。殊表同情。願其思想取。三日反情。又自五號方面幸町。部廳廳長。任勸任事務官至第二高女道路。及外郎。公儀警課長。更以廣島警線編員擴張其他三四項。警部部長早川三郎。長崎警亦為注意。然後搭同日夜。警部部長三島誠也。栃木縣行歸府。又同技師所見。事務官海田美樹。警部廳附議於府市區計畫委員。警視岩上夫美樹。大阪府員會。然因同會委員長總警視大津敏男五氏。補警務長官不在。欲俟其抵任。國各府縣及北海道。普設內田州技手滯北。正準備特高課長。而期萬全。即各項云。

臺南市區改正委員會
俟長官抵任開會
中村府土木課長。為觀察信用組合。及其他各種組

秀水稻害
三日著手調查
最近入刈期。彰化都管內尚有未盡收穫者。秀水庄本期。患稻害一部。實損失有十甲之多。二日庄當局著手調查。一面講求防範。

聖廟建築奇附
臺北各種組合
臺北聖廟建築。州下各地

19280815

臺南市區改正第二期計畫 州當局に於て考慮中

臺南市區改正 第二期計畫
州當局に於て考慮中

四箇年總計事業として工費六十九萬圓を投じ實施されて来た臺南市區計畫も來年度を以てその豫定を終る事となつて居るか尙ほそれと共目下論議中である。臺南市區計畫の必然的事業として認めらるる第二期同事業を控へて明年度以降の事業計畫は市に移さるゝ事となる結果は今後に獲さるゝ主要の計畫實施上相應の支障を豫期するも、現存の如何なる方法を取るかについては若干考慮の餘地を存せられて居るか何れ豫算編成期まてには何等かの決定を見るであらう。第二期臺南市區計畫に關する總府の市區計畫委員會も長官

永靖產組では
委託販賣に力を盡す計畫
自林水協の購買利用販賣組合にて組合員の家々にかゝる種々の委託販賣の資金に充つべく總府に申請中であつた低費一萬二千圓か

東勢の
水道工事
愈々起工

19280816

臺南市區改正二期計畫 當局考慮中

臺南市區改正 二期計畫
當局考慮中

臺南市區計畫。為四箇年繼續事業。投下工費六十九萬圓實施。按來年度終了。又目下論議中大臺南市必然的事業。即第二期同事業。而明年以後。該事業計畫移于市。其後于所剩主要線計畫實施上料有相當支障。其將執如何方法。尙有相當考慮餘地。要至豫算編成期。自有何等決定也。又第二期臺南市區計畫所關之督府市區計畫委員會。亦因長官蒞任後。近將開會云。